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張申福教授捐贈圖書

708

書叢本基學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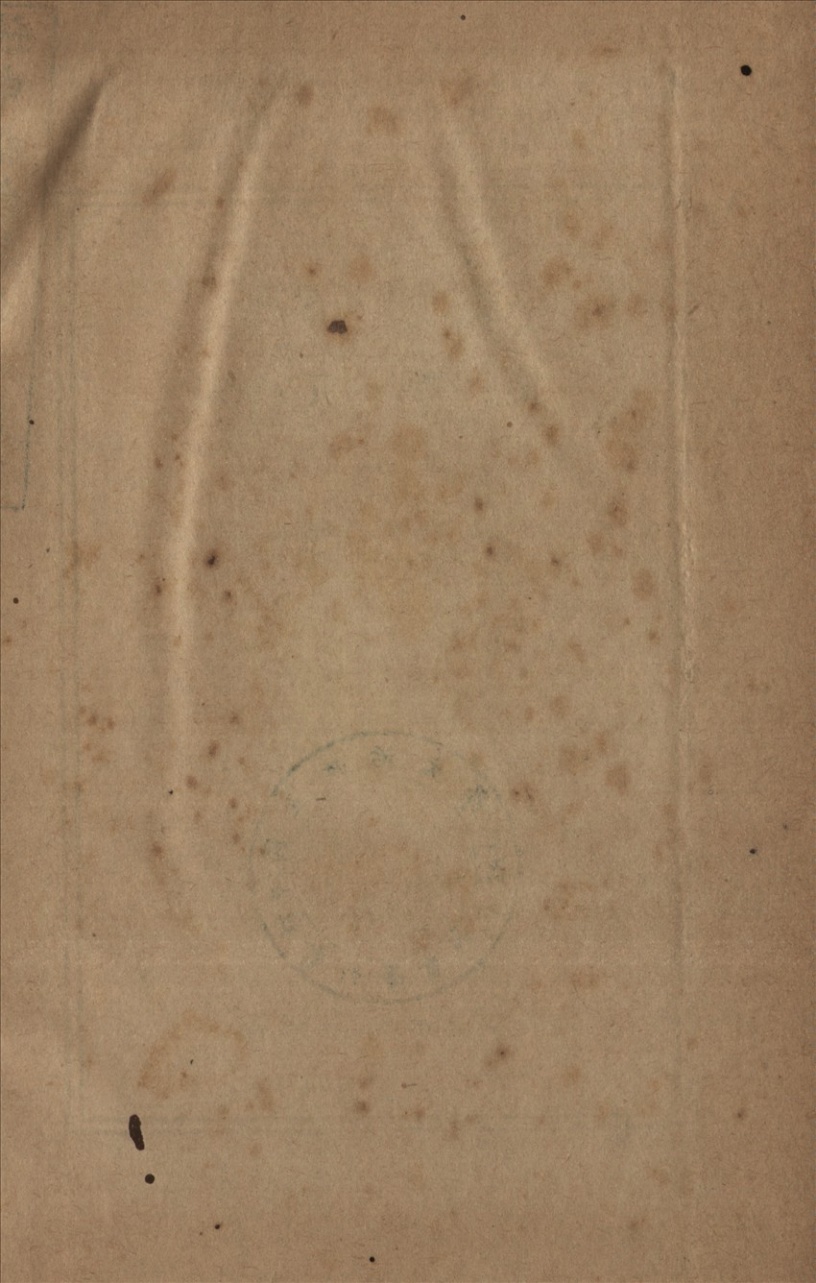
宋元學案

(一)

著義宗黃



行發館書印務商



# 宋元學案刊例

一古人著書必有凡例。是書剞自梨洲黃氏。標舉數案。未盡發凡。至謝山全氏修補之。乃有百卷序錄之作。卽是書之凡例也。今欲校理是書。舍序錄無以得其宗主。故仍二老閣序錄刊本之舊。冠諸卷首。又分載序錄于各學案之端。庶使學者睹其大要。瞭如指掌。

一是書旣經謝山歷年修補。自當從謝山百卷之目。梨洲後人亦列謝山于續修。而別爲八十六卷之目。于序錄未能印合。故是刻以百卷爲準。取盧氏藏槧細心校理。具見百卷條目井然不紊。

一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故有梨洲原本所有而爲謝山增損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洲原本所無而爲謝山特立者。則標之曰全某補本。又有梨洲原本。謝山唯分其卷第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次定。亦有梨洲原本。謝山分其卷第而特爲立案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補定。蓋次定無所謂修補。補本無所謂原本。修定必有所由來。補定兼著其特立也。其曰定者。謝山稿底嘗自標之。

一每學案中。所采語錄文集各條。有知爲梨洲原本者。則注明黃氏原本。有知爲謝山所補者。則注明全氏補。至於學派諸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之加詳者。則注修字。有梨洲無傳。并無其名。而謝山特補之者。則注補字。庶使一覽瞭然。不至兩家混淆。

一初觀是書。似有門戶之見。細閱梨洲主一以及謝山諸案語。往往和會諸家。總歸聖道之一。但旣各爲

學案不得。不標其門人私淑與再傳三傳之派別。亦由體例使然。而宋元儒諸派傳授。尤紛然錯出。故細爲標目。初非有門戶之見也。

一宋元儒異于明儒。明儒諸家派別尙少。宋元儒則自安定泰山諸先生。以及濂洛關閩相繼而起者。子目不知凡幾。故明儒學案可以無表。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黎洲謝山原表。僅存數頁。餘竊爲之仿補。以便觀覽。

一謝山原底未全。有采錄文集粹語。而其傳已佚者。有事載史策。未及作傳。而僅舉其名者。有再傳三傳之門人有傳。而其師反無傳者。有著稱于別學案。而本卷反失其傳者。凡可攷見。謹爲參補。惟于各條下。注明參某書以別之。

一謝山著述之功。莫精于七校水經注。莫專于修補宋元學案。董小鈍明府謂七校水經注之未就者。可取鮎埼亭集水經題跋整理之。而宋元學案。不無殘缺失次。自當就鮎埼亭內外集諸作之有關學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書。語相通貫。自可參攷。而見爾。

一是書修補。謝山兼爲修宋史而作。故有宋史所略。而是書列傳。特加精詳。語多本之永樂大典。其中經濟著述。間或采入。蓋聖門列四科意也。觀者勿以無關學案少之。

一宋元學案之末。謝山特立新學。蜀學。屏山諸略。以著雜學之紛歧。大都重關禪學。終之以三略。具有深意。至若元祐慶元黨案。爲兩宋道學興廢所關。謝山序錄。謂以道命錄爲底本。仿春秋大事表。以書之。特其稿無存。今本其說。而爲之編補。賢否具見。灼然千古。亦觀學案者所不可廢。

一 梨洲原本有待于謝山之修補。卽謝山逐時修補。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輯也。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顯有可據者。別爲補遺。以俟續刊。

一 校刊是書。頗費心力。其間頭緒紛繁。訛簡迭出。有非一二人所能周至者。彙錄諸本。蓋董逸莊岡范小薊邦魯馮雲坡章之力爲多。而盧卓人茂才杰盛醒樓都講炳相與讐對。兼事繙閱。至所參諸傳。則張鐵峯孝廉恕分任之。有所資益。是皆宜書。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廿四冊每  
冊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  
四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宋元學案目錄

第一冊

卷首

刊例

原敍

考略

序錄

卷一

安定學案

卷二

泰山學案

第二冊

卷三

高平學案

卷四

宋元學案目錄

廬陵學案

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

第二冊

卷六

士劉諸儒學案

卷七

涑水學案上

卷八

涑水學案下

卷九

百源畢案上

第四冊

卷十

百源學案下

卷十一

濂溪學案上

卷十二

濂溪學案下

第五冊

卷十三

明道學案上

卷十四

明道學案下

卷十五

伊川學案上

卷十六

伊川學案下

第六冊

卷十七

橫渠學案上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

第七冊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

卷二十

元城學案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

卷二十三

榮陽學案

第八冊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

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

卷二十六

廬山學案

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

### 第九册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 目錄

卷三十二

周許諸儒學案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

### 第十册

卷三十五

陳鄒諸儒學案

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

卷三十七

漢上學案

卷三十八

默堂學案

卷三十九

豫章學案

卷四十

橫浦學案

第十一冊

卷四十一

衡麓學案

卷四十二

五峰學案

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

卷四十四

趙張諸儒學案

卷四十五

范許諸儒學案

卷四十六

玉山學案

卷四十七

艾軒學案

第十二冊

卷四十八

晦翁學案上

卷四十九

晦翁學案下

第十三冊

卷五十

南軒學案

卷五十一

東萊學案

卷五十二

艮齋學案

卷五十三

止齋學案

第十四册

卷五十四

水心學案上

卷五十五

水心學案下

卷五十六

龍川學案

卷五十七

梭山復齋學案

第十五册

卷五十八

象山學案

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

卷六十

說齋學案

宋元學案

目錄

卷六十一

徐陳諸儒學案

卷六十二

西山蔡氏學案

第十六册

卷六十三

勉齋學案

卷六十四

潛庵學案

卷六十五

木鐘學案

第十七册

卷六十六

南湖學案

卷六十七

九峯學案

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

第十八册

卷六十九

滄洲諸儒學案上

卷七十

滄洲諸儒學案下

卷七十一

嶽麓諸儒學案

第十九册

卷七十二

二江諸儒學案

卷七十三

麗澤諸儒學案

卷七十四

慈湖學案

卷七十五

挈齋學案

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

第二十册

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

卷七十八

張祝諸儒學案

卷七十九

邱劉諸儒學案

卷八十

鶴山學案

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

第二十一册

卷八十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

卷八十三

雙峯學案

卷八十四

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第二十一冊

卷八十五

深甯學案

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

卷八十七

靜清學案

卷八十八

巽齋學案

卷八十九

介軒學案

卷九十

魯齋學案

卷九十一

靜修學案

第二十二冊

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

卷九十三

靜明寶峯學案

卷九十四

師山學案

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

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

第二十四冊

卷九十七

慶元黨案

卷九十八

荆公新學略

卷九十九

蘇氏蜀學略

卷一百

屏山鳴道集說略

跋尾



# 宋元學案原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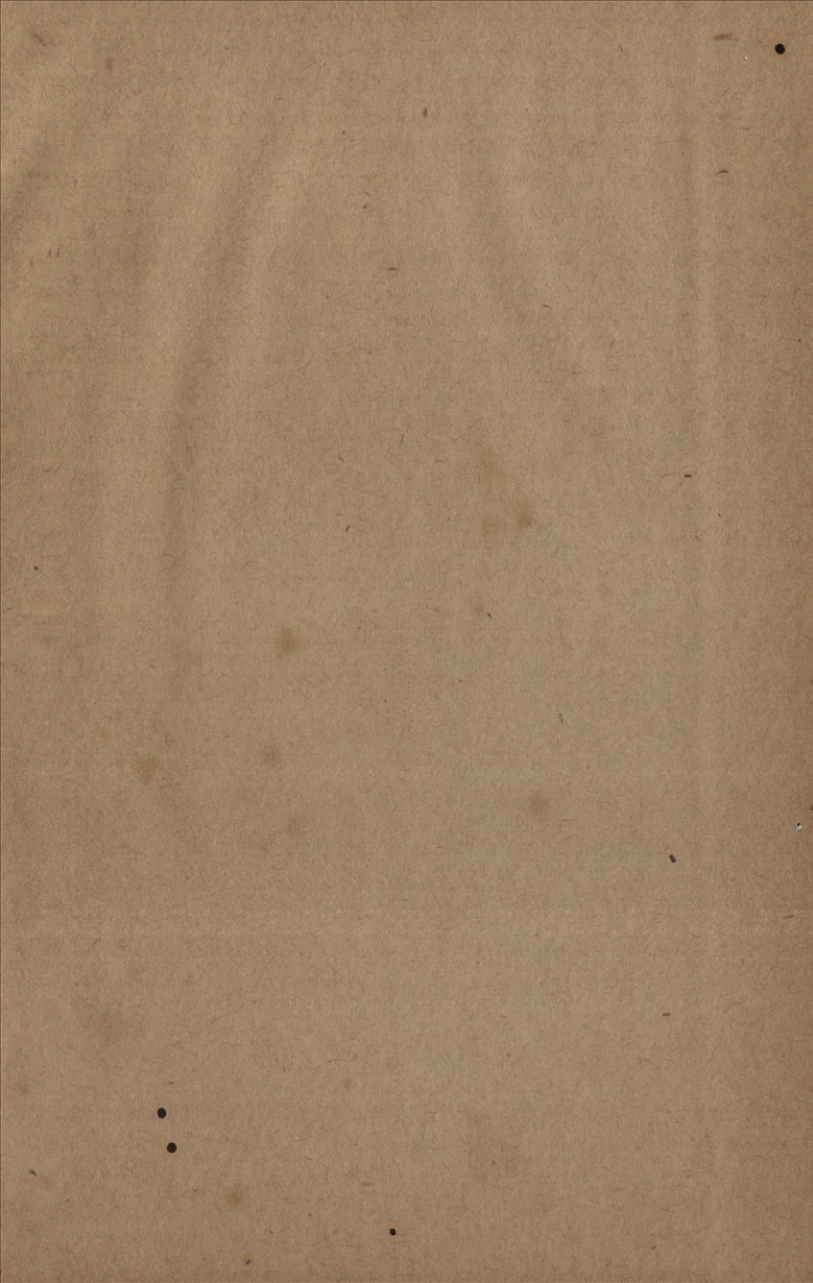
周官經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小成大成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韓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強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別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分本末。識者嗤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朝纂修明史。仍從班椽。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譏。褊且閎矣。何與聞道乎。余生於濂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植矩度繩。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昔讀鮑琦亭集。知黃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尙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未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試至寧波。得樸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樗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整比譌舛。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梨棗之費。尅日告成。可不謂儒林

之盛事乎。抑論先河後海之義。漢儒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門下士。自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垚。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梨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輯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凌漢撰。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紹業。畫康成先生像。及周子。仰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齋壁。以明祈嚮。俗儒小生。有訾議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至寧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膺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刊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跋也。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壬寅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膺軒所呈印本。尚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膺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爲補脫正誤。至甲辰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囊以營劄。剛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匄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奧。因請膺軒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庋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譌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協揆丈。潘芸閣。河帥師。賀耦庚。制府丈。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梧。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羅蘇溪。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涵。姪慶深也。烏乎。先公拳拳於是書。非視浙學。則無以發其局。其已刻而旋燬。燬

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摩挲鉛槧。逾閱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獲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此尤黃全二子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丙午秋初。男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甌寓齋。



# 宋元學案攷略

鄞縣王梓材

慈谿馮雲濠校刊

道州何紹基

## 梨洲黃氏原本

全謝山吉士爲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云。公諱宗羲。字太沖。海內稱爲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年十四補諸生。又云。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葺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遊。又云。工部尙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又云。晚年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于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鈔。以補呂蘇二家之闕。尙未成編而卒。

梓材謹案。南谿鄭氏序續刻明儒學案云。宋惟周子渾融。罕露圭角。朱陸門人。各持師說。入主出奴。明儒沿襲。而其間各有發揮。開闢精確處。不可淹沒。梨洲黃子。曠爲學案。而並錄之。謂之並錄。未悉其著述之先後。及觀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知宋元儒學案之作。實後於明儒學案。猶之宋人作唐會要五代會要。而後儒更有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之作也。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爲宋元學案。未及成編而卒。二老閣鄭氏校刻梨洲先生宋儒學案卷十七標云。

男黃百家編門人楊開沅顧諤分輯知當時分任者不一人而爲之編輯者實黎洲季子百家字主一號未史者故主一案語較多於黎洲

鄭南谿性與沈欒城書云年前中丞在粵屬其師購覓黃黎洲先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且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黎洲之孫證孫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

梓材謹案中丞爲廣東巡撫楊公文乾其師乃姚江胡泮英中丞橋梓俱受業於胡黎洲第五孫千秋跋明儒學案云胡泮英言廣撫楊公令子某欲刻之與鄭語合第書往而泮英歿未幾而中丞亦歿故宋元底本遂致遺失後日謝山先生所修補者殆卽取之淮陰久而復得之本歟

謝山全氏修補本

鄞縣志人物傳云全祖望字紹衣南工部侍郎元立六世孫四歲入塾卽粗解章句十四補縣學生又云督學王蘭生極賞之以選貢入成均舉順天鄉試閣學李紱見其所答策親過其寓齋劇談竟日出曰此深寧東發以後一人也嘗謁尙書楊名時楊稱其博雅卽遜謝曰以東萊止齋之學朱子尙議之何敢言博名時曰但見及此則進矣會詔舉博學宏詞尙書趙殿最以其名薦乾隆元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是年試詞科以先入館例不預次年散館歸進士班補外遂歸又云晚年兩廣總督延主端溪書院將特疏薦之因語諸生曰是以說經爲媒也託疾辭歸又云嘗輯宋元儒學案以補餘姚黃氏之所未及卒年五十一學者稱謝山先生

雲濠謹案謝山先生爲黎洲神道碑文述所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而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不言卷數

未知其畫爲二書否也。觀謝山所定序錄，自宋及元，合爲百卷，宜合稱宋元學案。其專稱宋儒學案者，舉宋以概元也。

董小鈍明府秉純編輯謝山先生年譜云：雍正十一年癸丑，先生二十九歲，居京師紫藤軒，與李臨川先生論陸氏學案。凡四上書。又云：乾隆十年乙丑，先生四十一歲，續選甬上著舊詩集。十一年丙寅，仍錄著舊詩，兼修南雷黃氏宋儒學案。蓋春杪至湖上，遂自苕上至吳門，寓陸氏水木明瑟園。舟中取南雷宋儒學案，未成之本，編次序目，重爲增定。夏過維揚，館馬氏奮經堂，編纂學案。十二年丁卯二月，至湖上。上已後，重過水木明瑟園，謀刻宋儒學案。夏返武林，修宋儒學案。十三年戊辰秋，主蕺山講席，重定黃氏遺書。十四年己巳，校水經注。十五年庚午，仍校水經注。十九年甲戌，先生五十歲，居揚州奮經堂，仍治水經，兼補學案。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修補學案，歲月之深如是，其卒在乾隆二十年乙亥。前歲甲戌，猶治水經，兼補學案。是謝山之於學案，雖謀刻於吳門，而修補未了。故月船盧氏詩稿自注云：宋元學案經未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尙未成書。未史卽梨洲季子主一先生別號也。又案：小鈍先生，鄞人，以乾隆癸酉選拔。知泰安縣，爲謝山高弟。謝山之卒也。其年正月，手定文稿，刪其十七，約五十卷。時小鈍先生與同學張先生炳盧先生鎬全先生藻蔣先生學鏞鈔錄，皆謝山門人。梓材嘗聞之董茂才，均曰：謝山先生將卒，以餘稿歸先祖。先祖爲輯鮚埼亭集外編五十卷，以續甬上著舊詩集歸蔣樛庵先生。樛庵亦爲輯錄成編。以宋元學案屬之盧月船先生。月船鈔錄未完，蓋其事較難措手云。茂才爲小鈍諸孫，其言當有所本。

二老閣鄭氏刊本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謀刻於鄭氏。第所刻止序錄與第十七卷。橫渠學案上卷序錄。爲謝山先生定本。百卷之次。首尾完密。月船盧氏所藏底稿。亦有序錄。其文多異。又少序錄者九。蓋其未定稿也。橫渠學案原本完全。故序錄而外。先以是卷付刻。其第十八卷已刻數板而輟。蓋刻於謝山末年。謝山卒而其事亦寢矣。

雲濠謹案。序錄與第十七卷。並標後學全某續修。鄭大節毛德基校。鄭卽二老閣後人。南溪先生之子也。南溪之父。爲高州太守寒村先生梁。世家吾邑鶴浦。寒村受學於黎洲。其父秦川先生濤。與黎洲友善。隱居相與論學。故名其藏書之室爲二老閣云。

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

月船外翰鎬和姚江黃稚圭見贈原韻詩云。南雷正學源流長。亭林夏峯遙相望。甬上前賢多入室。叢山俎豆傳馨香。小泉翁旣不可作。典型無復如中郎。遺書散漫孰收拾。未學執卷增悵徨。區區校勸力未及。敢效束皙補詩亡。覃思幸藉下帷客。助我尙賡求友章。何期雙瀑老孫子。枉顧不勞置鄭莊。黃茅白葦正彌望。忽見秀幹方崇強。秋雨閉門共商榷。足本擬續續鈔堂。從今劖劘庶可望。告成五緯重輝煌。自注云。黎洲先生宋元學案。經未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尙未成書。稿本今在余處。久思補完之。不及也。又注云。君力任與余共成學案。謀卽入梓。且欲續成宋文鑑。索余平園攻媿諸集。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卒。其書多歸同邑抱經樓盧氏。學案之稿。亦雜入其中。月船先生字配京。乾隆癸



西舉人抱經之宗子而謝山高弟也。任平陽學諭。卸篆歸。特取學案於抱經宗人。而稿已不全。因手錄之。謄寫者半。未及謄寫者半。而月船又卒。其稿與謄本。蓋度藏於月船家者已八十年。始月船外孫黃支山孝廉桐孫。嘗以是本攜至安徽康中丞節署。徧訪皖江諸子。謀完是書。未果。中丞移節廣東。又訪粵海諸子。亦未獲。克任校釐者。既支山自粵歸。過西江十八灘。行篋盡墮水中。唯藏是書之篋。獨浮水面。月船之孫卓人茂才杰。愈寶藏之。不輕以示人。已而其家被竊。箱篋俱空。而學案一簡。棄置屋外。蓋是書之得存者亦幸矣。

梓材又案。月船先生謄寫學案十餘本。有濂溪而無百源。有明道而無伊川。有晦翁而無三陸。蓋皆黎洲原本所有而未錄。或遺失者。又所藏謝山手稿。字迹稠密。而月船未及謄寫者三百餘頁。其中又有黎洲季子圭一先生手鈔本。而謝山修補之迹。宛然可據者數本。又陸門諸子小傳。謝山筆迹稍異。蓋與臨川李氏論陸氏學案時所葺。月船與黎洲後人相往還。又以共成學案是任。故圭一鈔本。有在盧氏者。

雲濂謹案。黎洲先生嘗寓吾邑鶴浦。其在甬上。則自幼從忠端公館於洞橋。董氏後黎洲亦館於董氏。與月湖張氏。又館於管村。萬氏別業。舉證人講社。謝山述其講社弟子二十七人。爲陳環村先生赤衷。張學齋先生汝翼。馮蓋仲先生□□。陳非園先生紫芝。范筆山先生光陽。陳怡庭先生錫嘏。董在中先生允瑄。與其弟莪山先生允珂。董巽子先生道權。陳堯山先生自舜。董俟真先生允璋。鄭寒村先生梁。萬公擇先生斯選。與其弟充宗先生斯大。董吳仲先生允璜。仇石濤先生雲蛟。萬貞一先生言。仇滄柱。

先生兆鰲。王忞堂先生之坪。萬季野先生斯同。張天因先生士培。與其弟雪汀先生士埴。張梅先生生九英。李子實先生開。張璧薦先生九林。陳和仲先生寅衷。錢果齋先生魯恭。寒村而外。多爲鄞人。故月船詩云。甬上前賢多入室。詩中又云。續鈔堂者。謝山所作。黎洲神道碑。言其建續鈔堂於南雷。思承東發之緒。蓋欲續其日鈔云爾。黎洲紹叢山正傳。而姚江黃氏文獻之傳。實源於菊東先生珏。乃東發先生再傳弟子也。蓋亦同出一派。故黎洲耒史之爲學案。往往稱先文潔公云。

### 樗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

梓材謹案。蔣氏藏本。後歸樗庵孫壻董茂才瀚。董又歸之同邑阮明經訓。顧其本多與盧氏本複。然其不複者。如張南軒弟子李悅齋壘傳。徐宏父弟子趙時隱希館傳。謝山著錄甚詳。吉光片羽。皆可寶貴。不得以殘本少之。其本帙尾有六十卷之目。是謝山未定序錄時之目。或卽耒史所編之目也。

梓材又案。樗庵先生名學鏞。乾隆辛卯舉人。爲謝山母氏同懷弟。莖厓先生拭之之子。蛾野先生學鏡之弟。嘗受學於謝山。謝山諸弟子。小鈍月船多宜遊於外。而樗庵先生則以名孝廉家居。授徒者最久。梓材先高祖太學鈍夫公諱炳。學於王忞堂先生。爲黎洲再傳弟子。大父郡學都講漁村公諱鏗。則嘗從樗庵遊。而梓材先君子縣學都講夢僧公諱謨。之受業師。范外翰耐軒先生懋裕。早學於漁村公。後又及蔣門。是祖父師承所自出。謹附識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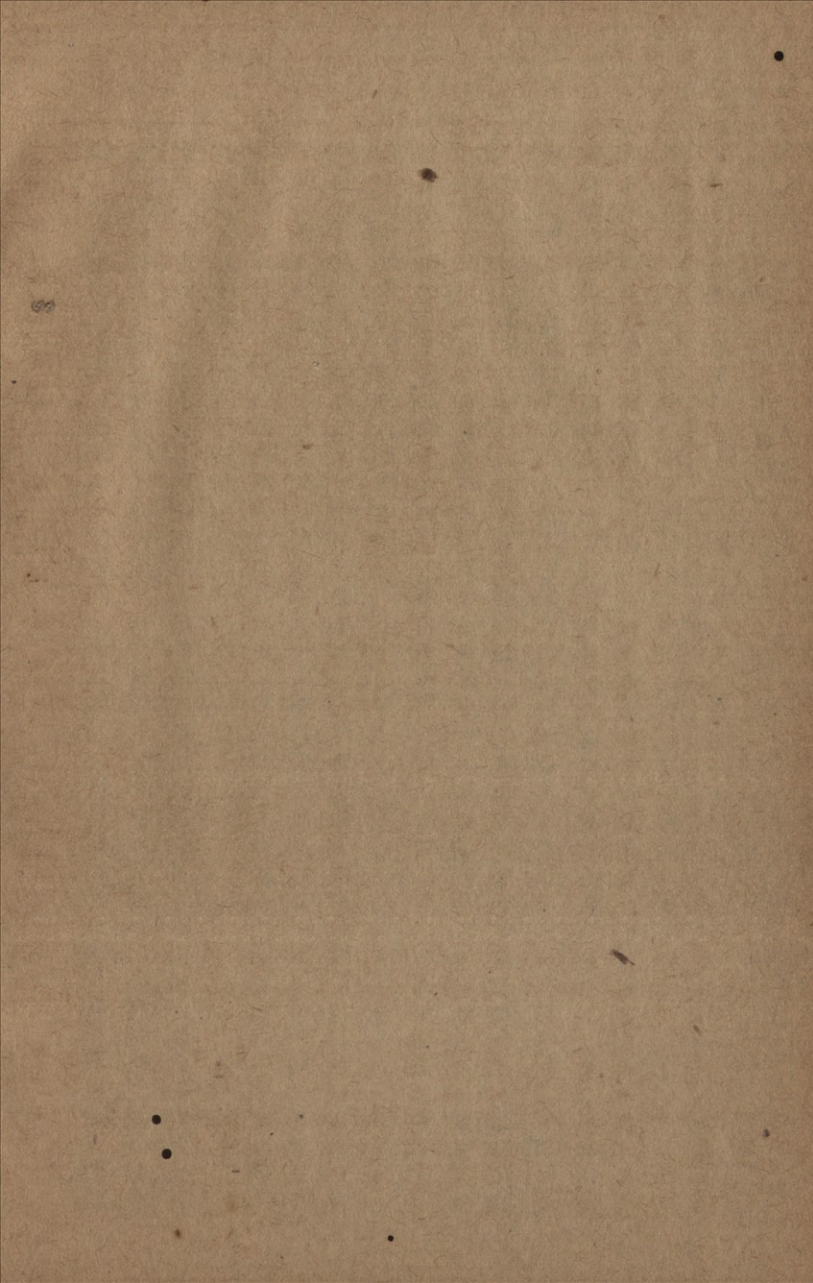
### 餘姚黃氏校補本

黎洲七世孫直屋跋云。先遺獻公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元儒學案。尙未成編而卒。命季子主一公纂

輯之。其後謝山全庶常又續修之。大父曾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歿。配京盧氏。寄示底稿二十冊。續寄序錄一卷。大父得之。欣同拱璧。晚歲里居。爲之鈔輯者有年。無如展轉鈔寫。多有闕略舛誤。魯魚亥豕。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細草。零星件繫。幾不可識別。先子于歸田後。復爲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略。併其件繫。命直厘鈔錄。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

雲濠謹案。黎洲先生之元孫璋。號大俞。卽月船盧氏所與和韻黃稚圭者也。六世孫徵。又號平黼。嘗校孫燭湖集而刻之。其拳拳於學案固宜。所云大父向全氏索觀而不得。蓋謝山逐年修補。其稿時置行篋。故欲觀而不得也。抑黎洲之孫證。孫旣得原本於淮陰楊氏。迺大俞平黼父子校補。猶待盧氏所藏底稿。是亦知學案之當如全氏修補矣。

梓材謹案。謝山稿底零星件繫。誠如所云。然悉心尋究。仍復脈絡貫通。黎洲後人校補本爲卷八十有六。而冠謝山百卷序錄於首。蓋亦以學案次第。當遵序錄。特欲如謝山卷數而不得。故以泰山徂徠各爲一卷。而不知徂徠之當合泰山也。高平廬底稿無存。卽缺其卷。而不知高平家學可分。自安定廬陵學派。間見於盧氏藏稿也。華陽景迂說齋皆在藏稿。而是本無之。兼山流派與陳鄒諸儒藏稿有之。而是本亦無。劉李滄洲嶽麓麗澤槐堂。可自伊川晦翁南軒東萊象山分卷。而未別其卷。蛟峯江漢。卷第所無。而不知蛟峯之當附北山。江漢之當冠魯齊。北山四先生合爲一卷。而分卷者四。李張胡熊李俞九江亦卷第所無。不知各歸學派。而徒冠序錄於首。亦贅矣。然盧氏藏底所遺如百源伊川三陸。固具有之。則是本亦安可少哉。



# 宋元學案

卷首

## 宋元儒學案序錄

梓材謹案學案序錄刊本。得之慈谿鄭氏二老閣。茲檢盧氏所藏原底。間有異同。詳略特與馮君雲濠附識于各條之後。

祖望謹案。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安定似較泰山爲更醇。小程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異之。講堂之所得。不已盛哉。述安定學案。第一卷。

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安定冬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故如徐仲車。宛有安定風格。而泰山高弟爲石守道。以振頑懦。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抑又可以見二家淵源之不紊也。述泰山學案。第二卷。

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而導橫渠以入聖人之室。尤爲有功。孝宗嘗以朝臣之請。將與歐陽。竟公並入澤宮。已而不果。今卒舉行之。公是爲不泯矣。述高平學案。第三卷。

楊文靖公有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祇韓歐二公立得定耳。說者謂其因文見道。夫見道之文。非聖人之徒。

亦不能也。堯公之冲和安靜，蓋天資近道，稍加以學，遂有所得，使得遇聖人而師之，豈可量哉。述廬陵學案第四卷。

粹材謹案：高平行輩不後于安定泰山，而廬陵亦當時斯道之疏附也。謝山以梨洲編次學案，託始于安定泰山者，其意遠有端緒，故以高平廬陵次之。

安定泰山並起之時，閩中四先生亦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于粹深，然而略見大體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亞也。宋人溯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闕焉。或曰：陳烈亦嘗師安定，未知所據。述古靈四先生學案第五卷。

慶歷之際，學統四起，齊魯則有七建中，劉顏夾輔泰山而興，浙東則有明州楊杜五子，永嘉之儒志經行，二子浙西則有杭之吳存仁，皆與安定湖學相應。閩中又有章望之、黃晞，亦古靈一輩人也。關中之申侯，二子實開橫渠之先，蜀有宇文止，止實開范正獻公之先，筆路藍縷，用啓山林，皆序錄者所不當遺。述士劉諸儒學案第六卷。

雲濠謹案：序錄底本古靈一輩句，下有江楚則有李觀六字，而定本無之者，蓋以盱江學派併入高平故也。

小程子謂閔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朱子有六先生之目，然于涑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嫌其持敬之有歉，伊洛淵源錄中遂祧之。今本補入康節，非朱子原本也。草廬因是敢謂涑水尚在，在不著不察之列，有是哉其妄也。述涑水學案第七卷八卷。

康節之學別爲一家。或謂皇極經世祇是京焦末流。然康節之可以列聖門者。正不在此。亦猶溫公之造九分者不在潛虛也。述百源學案第九卷十卷。

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遊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于濂溪。是在高弟。滎陽呂公已明言之。其孫紫微又申言之。汪玉山亦云。然今觀二程子終身不甚推濂溪。並未得與馬邵之列。可以見二呂之言不誣也。晦翁南軒始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然雖疑之。而皆未嘗考及二呂之言以爲證。則終無據。予謂濂溪誠入聖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述濂溪學案第十一卷十二卷。

梓材謹案。涑水與二程同行輩。百源在程氏父子之間。若濂溪則二程父執也。視安定稍後。而與高平爲講友。宜在高平廬陵之次。而謝山序錄與二程相比。反在馬邵後者。殆以序論爲次。不盡拘其先後輩爾。

大程子之學。先儒謂其近于顏子。蓋天生之完器。然哉然哉。故世有疑小程子之言。若傷我者。而獨無所加于大程子。述明道學案第十三卷十四卷。

雲濂謹案。底本然哉句上有伊川則先儒謂其近于曾子十一字。

大程子早卒。向微小程子。則洛學之統且中衰矣。戴山先生嘗曰。小程子大而未化。然發明有過于其兄者。信哉。述伊川學案第十五卷十六卷。

雲濂謹案。底本是條作。祖望謹案。伊川于六先生爲晚出。亦最後死。不特明道弟子大半成就于伊川。

之手。卽橫渠康節之徒。亦多歸之者。其功大矣。與此異。

橫渠先生勇于造道。其門戶雖微。有殊于伊洛。而大本則一也。其言天人之故。閒有未當者。梨洲稍疏證焉。亦橫渠之忠臣哉。述橫渠學案第十七卷十八卷。

梓材謹案。朱子有司馬邵張之稱。橫渠當次于馬邵之後。且爲二程表叔。亦宜在二程之前。謝山亦以序論次之。

慶歷以後。尙有諸魁儒焉。于學統或未豫。而未嘗不于學術有功者。范蜀公呂申公韓持國一輩也。呂汲公王彥霖又一輩也。豐相之李君行又一輩也。尙論者其敢忽諸。述范呂諸儒學案第十九卷。

雲濠謹案。底本是條中數語。作范蜀公呂申公之子。涑水韓持國王彥霖之子。明道呂汲公之子。橫渠皆有切磋之功。以至李公擇李君行之徒。皆學者也。

涑水弟子不傳者多。其著者劉忠定公得其剛健。范正獻公得其純粹。景迂得其數學。而劉范尤爲眉目。忠定之語錄。譚錄道護錄。今皆無完本。然大略可考見矣。述元城學案第二十卷。

范正獻公之師涑水。其本集可據也。其師程氏。則出自鮮于綽之譌。伊洛淵源錄。旣疑之。而又仍之。誤矣。陳默堂答范益謙曰。尙所聞于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洛學同。則其非弟子明矣。述華陽學案第二十一卷。

涑水嘗令景迂續成潛虛。景迂謝不敢。然易玄星紀之譜。足以紹師門矣。景迂又私淑康節。惜其晚年之好佛也。然元城亦不免此。呂成公曰。景迂雖駁。其學有不可廢者。述景迂學案第二十二卷。



滎陽少年不名一師。初學于焦千之。廬陵之再傳也。已而學于安定。學于泰山。學于康節。亦嘗學于王介甫。而歸宿于程氏。集益之功至廣。且大。然晚年又學佛。則申公家學未醇之害也。要之滎陽之可以爲後世師者。終得力于儒。述滎陽學案第二十三卷。

雲濠謹案。是條底本。然字以下。作然其晚年之差。亦有甚于諸公者。東發言之詳矣。

梓材謹案。滎陽之下。小程子在師友之間。故宜在程門諸子之前。猶西山蔡氏之先于朱門也。

洛學之魁。皆推上蔡。晦翁謂其英特過于楊游。蓋上蔡之才高也。然其墮入蔥嶺處。決裂亦過于楊游。或曰。是江民表之書。誤入上蔡語錄中。述上蔡學案第二十四卷。

明道喜龜山。伊川喜上蔡。蓋其氣象相似也。龜山獨邀耆壽。遂爲南渡洛學大宗。晦翁南軒東萊。皆其所自出。五峯紫微。皆嘗學于龜山之門。然龜山之夾雜異學。亦不下于上蔡。述龜山學案第二十五卷。

廌山游肅公在程門。鼎足謝楊。而遺書獨不傳。以弟子亦不振。五峯有曰。定夫爲程門罪人。何其晚謬。一。至斯與。予從諸書稍搜得其粹言之一二。述廌山學案第二十六卷。

和靖尹肅公于洛學最爲晚出。而守其師說最醇。五峯以爲程氏後起之龍象。東發以爲不失其師傳者。良非過矣。述和靖學案第二十七卷。

兼山以將家子。知慕程門。卒死不事。白雲高蹈終身。和靖所記黨錮後事。恐未然也。郭門之學雖孤行。然自謝良齋至黎立武。綿綿不絕。述兼山學案第二十八卷。

洛學之入秦也。以三呂。其入楚也。以上蔡。司教荆南。其入蜀也。以謝湜。馬涓。其入浙也。以永嘉。周劉許鮑。

數君而其入吳也。以王信伯、信伯極爲龜山所許，而晦翁最貶之。其後陽明又最稱之。予讀信伯集，頗啓象山之萌芽。其貶之者以此，其稱之者亦以此。象山之學本無所承，東發以爲遙出于上蔡，予以爲兼出于信伯。蓋程門已有此一種矣。述震澤學案第二十九卷。

梓材謹案：震澤以楊門而入程門，故次于程門諸子專學案之末。

程子弟子最著者，劉李諸公以早卒故。其源流未廣。晉陵周氏兄弟亦爲和靖所許。其後馬伸、吳給以大節見，亦有不稱其薪傳者。如邵溥之委蛇僞命，李處廉之以墨敗。至于邢恕，則古公伯寮之倫也。與述劉李諸儒學案第三十卷。

關學之盛不下洛學，而再傳何其寥寥也。亦由完顏之亂，儒術并爲之中絕乎。伊洛淵源錄略于關學。三呂之與蘇氏，以其曾及程門而進之餘，皆亡矣。予自范侍郎育而外，于宋史得游師、種師、道于胡文定公語錄得潘拯于樓宣獻公集得李復于童蒙訓得田腴于閩書得邵清及讀晁景迂集又得張舜民又于伊洛淵源錄註中得薛昌朝稍爲關學補亡。述呂范諸儒學案第三十一卷。

世知永嘉諸子之傳洛學，不知其兼傳關學。攷所謂九先生者，其六人及程門，其三則私淑也。而周浮沚、沈彬老又嘗從藍田呂氏遊，非橫渠之再傳乎。鮑敬亭輩七人，其五人及程門。晦翁作伊洛淵源錄，累書與止齋求事蹟當無遺矣。而許橫塘之忠茂竟不列其人何也。予故謂爲晦翁未成之書。今合爲一卷，以志吾浙學之盛實始于此。而林竹軒者，橫塘之高弟也。其學亦頗啓象山一派。述周許諸儒學案第三十二卷。

粹材謹案呂范諸儒兼承張程之學而周許諸儒有以橫渠再傳而及程門者故又次之。

百派弟子承密授者曰王豫曰張嶧皆早死故不傳伯溫雖授辟咎負劍之教然所得似淺東發謂漁樵問答乃伯溫作其中亦有名言所惜者聞見錄之溺于輪迴也予又爲旁搜得楊周等數人述王張諸儒學案第三十三卷。

雲濠謹案底本是條未云且趙豐公從子文遊卒能成中興昌明正學之功則源流有不可沒者。

私淑洛學而大成者胡文定公其人也文定從謝楊游三先生以求學統而其言曰三先生義兼師友然吾之自得于遺書者爲多然則後儒因朱子之言竟以文定列謝氏門下者誤矣今溝而出之南渡昌明洛學之功文定幾侔于龜山蓋晦翁南軒東萊皆其再傳也朱呂皆嘗從籍溪述武夷學案第三十四卷私淑洛學而未純者陳了齋鄒道鄉也唐充之關止叔又其次也了齋兼私淑涑水康節學徒最盛建炎後多歸龜山述陳鄒諸儒學案第三十五卷。

大東萊先生爲滎陽冢嫡其不名一師亦家風也自元祐後諸名宿如元城龜山廌山了翁和靖以及王信伯之徒皆嘗從遊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而溺于禪則又家門之流弊乎述紫微學案第三十六卷上蔡之門漢上朱文定公最著三易象數之說未嘗見於上蔡之口而漢上獨詳之尹和靖胡文定范元長以洛學見用于中興漢上實連茹而出顧世之傳其學者稍寡焉述漢上學案第三十七卷。

粹材謹案全本原底無漢上學案序錄。

龜山弟子徧天下默堂以愛堦爲首座其力排王氏之學不愧于師門矣惜其早侍了齋禪學深入之而

龜山亦未能免于此也。所以不得不輸正統于豫章。述默堂學案第三十八卷。

豫章之在楊門。所學雖醇。而所得實淺。當在善人有恆之間。一傳爲延平。則遽矣。再傳爲晦翁。則大矣。豫章遂爲別子。甚矣。弟子之有光于師也。述豫章學案第三十九卷。

梓材謹案。默堂豫章。並及伊川之門。與震澤同第。震澤先事龜山。而卒業于伊川。默堂豫章。則先事伊川。而卒業于龜山。故列於此。

龜山弟子以風節光顯者。無如橫浦。而駁學亦以橫浦爲最。晦翁斥其書。比之洪水猛獸之災。其可畏哉。然橫浦之羽翼聖門者。正未可泯也。述橫浦學案第四十卷。

武夷諸子。致堂五峯最著。而其學又分爲二。五峯不滿其兄之學。故致堂之傳不廣。然當洛學陷入異端之日。致堂獨嶢然不染。亦已賢哉。故朱子亦多取焉。述衡麓學案第四十一卷。

紹興諸儒。所造莫出五峯之上。其所作知言。東萊以爲過于正蒙。卒開湖湘之學統。今豫章以晦翁故。祀澤宮。而五峯闕焉。非公論也。述五峯學案第四十二卷。

白水籍溪屏山三先生。晦翁所嘗師事也。白水師元城。兼師龜山。籍溪師武夷。又與白水同師。譙天授獨屏山不知所師。三家之學略同。然似皆不能不雜于禪。故五峯所以規籍溪者甚詳。其時閩中又有支離先生陸祐者。亦于三先生爲學侶焉。述劉胡諸儒學案第四十三卷。

中興二相。豐國趙公。嘗從邵子文游。魏國張公。嘗從譙天授遊。豐公所得淺。而魏公則惑于禪宗。然伊洛之學。從此得昌。魏公以曾用陳公輔得謫。或遂疑其阻塞伊洛之學。與豐公有異同。未必然也。陳公良翰

芮公煜之徒亦吾道之疏附也。述趙張諸儒學案第四十四卷。

雲濠謹案：底本豐公所得淺四句作二公所得並疏，雖不足以望元祐之馬呂，而尹胡朱范之得以同升者，則其功也。

伊洛既出，諸儒各有所承。范香溪生婺中，獨爲崛起，其言無不與伊洛合。晦翁取之，又有襄陵許吏部得中原之文獻，別爲一家。蕭三顧則嘗學于伊洛，而不肯卒業，自以其所學孤行，亦狷者邪。述范許諸儒學案第四十五卷。

粹材謹案：底本無范許諸儒學案序錄。

玉山汪文定公少受知于湍石，其本師爲橫浦，又嘗從紫微，然橫浦紫微並佞佛，而玉山粹然一出于正。斯其爲幹蠱之弟子也。述玉山學案第四十六卷。

和靖高弟如呂如王如祁皆無門人可見，鹽官陸氏獨能傳之艾軒，于是紅泉雙井之間學派興焉。然愚讀艾軒之書，似兼有得于王信伯，蓋陸氏亦嘗從信伯遊也。且艾軒宗旨本于和靖者反少，而本于信伯者反多。實先槐堂之三陸而起，特槐堂貶及伊川，而艾軒則否。故晦翁于艾軒無貶詞，終宋之世艾軒之學別爲源流。述艾軒學案第四十七卷。

雲濠謹案：底本槐堂之三陸作二陸。

楊文靖公四傳而得朱子，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矣。江西之學，浙東永嘉之學，非不岸然而終不能諱其偏，然善讀朱子之書者，正當徧求諸家，以收去短集長之益。若墨守而屏棄一切焉，則非朱子之學也。

述晦翁學案第四十八卷四十九卷。

梓材謹案。自楊而羅而李而朱。僅得三傳。其云四傳者。統言之也。

南軒似明道。晦翁似伊川。向使南軒得永其年。所造更不知如何也。北溪諸子。必欲謂南軒從晦翁轉手。是猶謂橫渠之學于程氏者。欲尊其師而反誣之。斯之謂矣。述南軒學案第五十卷。

小東萊之學。平心易氣。不欲逞口舌。以與諸公角。大約在陶鑄同類。以漸化其偏。宰相之量也。惜其早卒。晦翁遂日與人苦爭。并詆及婺學。而宋史之陋。遂抑之于儒林。然後世之君子。終不以爲然也。述東萊學案第五十一卷。

永嘉之學。統遠矣。其以程門袁氏之傳爲別派者。自艮齋薛文憲公始。艮齋之父學于武夷。而艮齋又自成一家。亦人門之盛也。其學主禮樂制度。以求見之。事功。然觀艮齋以參前倚衡。言持敬。則大本未嘗不整然。述艮齋學案第五十二卷。

梓材謹案。艮齋爲伊川再傳弟子。其行輩不後于朱張。而次于朱張呂之後者。蓋永嘉之學。別起一端爾。

永嘉諸子。皆在艮齋師友之間。其學從之出。而又各有不同。止齋最稱醇恪。觀其所得。似較艮齋更平實。占得地步也。述止齋學案第五十三卷。

水心較止齋又稍晚出。其學始同而終異。永嘉功利之說。至水心始一洗之。然水心天資高放。言砭古人。多過情。其自曾子子思而下。皆不免。不僅如象山之詆伊川也。要亦有卓然不經人道者。未可以方隅之

見棄之。乾淳諸老既歿，學術之會總爲朱陸二派。而水心斷斷其間，遂稱鼎足。然水心工文，故弟子多流于辭章。述水心學案第五十四卷、五十五卷。

永嘉以經制言事功，皆推原以爲得統于程氏。永康則專言事功，而無所承。其學更粗莽，掄魁晚節，尤有慚德。述龍川學案第五十六卷。

梓材謹案：永嘉之學以鄭景望爲大宗，止齋水心皆鄭氏門人。鄭本私淑周浮沚，以追程氏者也。而龍川亦嘗及鄭門，宜次陳葉之後。

三陸子之學，梭山啓之。復齋昌之，象山成之。梭山是一樸實頭地人，其言皆切近，有補于日用。復齋卻嘗從襄陵許氏入手，喜爲討論之學。宋史但言復齋與象山和而不同，攷之包恢之言，則梭山亦然。今不盡傳，其可惜也。述梭山復齋學案第五十七卷。

象山之學，先立乎其大者，本乎孟子，足以砭末俗口耳支離之學。但象山天分高，出語驚人，或失於偏而不自知，是則其病也。程門自謝上蔡以後，王信伯、林竹軒、張無垢，至於林艾軒，皆其前茅。及象山而大成，而其宗傳亦最廣。或因其偏而更甚之，若世之耳食雷同，自以爲能羽翼紫陽者，竟詆象山爲異學，則吾未之敢信。述象山學案第五十八卷。

朱張呂三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清江劉氏兄弟也。敦篤和平，其生徒亦徧東南。近有妄以子澄爲朱門弟子者，謬矣。述清江學案第五十九卷。

永嘉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說齋唐氏也。而不甚與永嘉相往復，不可解也。或謂永嘉之學，說齋實倡。

之則恐未然。述說齋學案第六十卷。

三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平陽徐先生子宜。青田陳先生叔向也。陸氏之譜竟引平陽爲弟子。則又謬矣。述徐陳諸儒學案第六十一卷。

西山蔡文節公領袖朱門。然其律呂象數之學。蓋得之其家庭之傳。惜夫翁季錄之不存也。述西山蔡氏學案第六十二卷。

嘉定而後。足以光其師傅。爲有體有用之儒者。勉齋黃文肅公其人與。玉峰東發論道統三先生之後。勉齋一人而已。述勉齋學案第六十三卷。

慶源輔氏亦滄洲之最也。遺書散佚。世所茸語。溪宗輔錄者。特其精粕。述潛庵學案第六十四卷。

雲濠謹案。是條序錄。底本云。勉齋之外。慶源輔氏。其庶幾乎。故再傳而得黃東發。韓恂齋。有以緝其緒焉。

永嘉爲朱子之學者。自葉文修公與潛室始。文修之書不可攷。木鐘集猶有存焉。自是而永嘉學者漸祧。良齋一派矣。述木鐘學案第六十五卷。

南湖杜氏兄弟之在滄洲。亦其良也。再傳而有立齋。爲嘉定以後宰輔之最。聲望幾侔于涑水矣。其學傳之車氏。是時天台學者皆襲篋窗荆溪之文統。車氏能正之。述南湖學案第六十六卷。

蔡氏父子兄弟祖孫皆爲朱學干城。而文正之皇極。又自爲一家。述九峰學案第六十七卷。

雲濠謹案。底本作文正之象數。則西山之嫡傳也。



滄洲諸子。以北溪陳文安公爲晚出。其衛師門甚力。多所發明。然亦有操異同之見。而失之過者。述北溪學案第六十八卷。

朱門授受。徧于南方。李敬子張元德。廖槎溪李果齋。皆宿老也。其餘亦多下中之士。存之以附青雲耳。李張諸子之書。吾不得而見之矣。述滄洲諸儒學案第六十九卷七十卷。

雲濠謹案。是條底本附青雲句下云。續伊洛淵源錄者。奉合諸儒門下。盡歸之朱子。可爲軒渠。今皆釐而正之。

宣公身後。湖湘弟子。有從止齋岷隱遊者。然如彭忠肅公之節概。吳文定公之助名。二游文清莊簡公之德器。以至胡盤谷輩。嶽麓之巨子也。再傳而得漫塘實齋。誰謂張氏之後。弱于朱乎。述嶽麓諸儒學案第七十一卷。

雲濠謹案。底本胡盤谷上。有項平甫三字。

宣公居長沙之二水。而蜀中反疏。然自宇文挺臣范文叔陳平甫傳之入蜀。二江之講舍。不下長沙。黃兼山楊浩齋程滄洲砥柱岷峨。蜀學之盛。終出于宣公之緒。述二江諸儒學案第七十二卷。

明招學者。自成公下世。忠公繼之。由是遞傳不替。其與嶽麓之澤。並稱克世。長沙之陷。嶽麓諸生。荷戈登陴。死者十九。惜乎姓名多無攷。而明招諸生。歷元至明未絕。四百年文獻之所寄也。述麗澤諸儒學案第七十三卷。

雲濠謹案。底本有云。宋之公相家講學。以永其世者。莫如呂氏。

象山之門。必以甬上四先生爲首。蓋本乾淳諸老一輩也。而壞其教者實慈湖。然慈湖之言不可盡從。而行則可師。黃勉齋曰。楊敬仲集皆德人之言也。而未聞道。予因采其最粹且平易者以志去短集長之意。則固有質之聖人而不謬者。述慈湖學案第七十四卷。

慈湖之與絜齋不可連類而語。慈湖泛濫夾雜。而絜齋之言有繩矩。東發先我言之矣。述絜齋學案第七十五卷。

雲濠謹案是條底本有再傳而有蒙齋六字。

楊袁之年輩。後于舒沈。而其傳反盛。豈以舒沈之名位下之與。嘻。是亦有之。然舒沈之平實。又過于楊袁也。四先生中。沈先生師復齋。宋史混而列之。述廣平定川學案第七十六卷。

梓材謹案四先生定川最先卒。後八年而廣平卒。又二十五年而絜齋卒。又二年而慈湖卒。其生年則定川僅長慈湖二年。謂楊袁之年輩。後于舒沈。尙未的實。其先舒後沈者。以楊袁舒皆象山門人。以類相比。非有軒輊也。

槐堂之學。莫盛于吾甬上。而西江反不逮。如曾潭。如琴山。以及黃鄧之徒。今其緒言渺矣。甬上之西。尙有嚴陵亦一大支也。述槐堂諸儒學案第七十七卷。

康節之學。不得其傳。牛氏父子自謂有所授受。世弗敢信也。張行成疏通其紕繆。遂成一家。玉山汪文定公雅重之。其後如祝子涇。又稍不同。至于廖應淮之徒。則益誕矣。康節本出于希夷。其後卒流而爲應淮。所謂必復其始者。與。述張祝諸儒學案第七十八卷。

梓材謹案張觀物亦譙天授之徒。且與玉山同時。則是卷當在趙張玉山之間。

自淳熙至嘉定。疏附先後諸家者。有若邱忠定公。劉文節公。樓宣獻公之徒。雖不入諸先生之學派。然皆能用先聖之道。而柴獻肅公尤醇。述邱劉諸儒學案第七十九卷。

梓材謹案原底無張祝諸儒邱劉諸儒二學案序錄。

嘉定而後。私淑朱張之學者。口鶴山魏文靖公。兼有永嘉經制之粹。而去其駁。世之稱之者。以並之玉山。有如溫公蜀公。不敢軒輊。梨洲則曰鶴山之卓犖。非西山之依門傍戶所能及。予以爲知言。述鶴山學案第八十卷。

西山之望。直繼晦翁。然晚節何其委蛇也。東發于朱學。最尊信。而不滿于西山。理度兩朝政要。言之詳矣。宋史亦有微辭。述西山真氏學案第八十一卷。

勉齋之傳。得金華而益昌。說者謂北山絕似和靖。魯齋絕似上蔡。而金文安公尤爲明體達用之儒。浙學之中興也。述北山四先生學案第八十二卷。

雙峰亦勉齋之一支也。累傳而得草廬。說者謂雙峰晚年。多不同于朱子。以此詆之。予謂是未足以少雙峰也。獨惜其書之不傳。述雙峰學案第八十三卷。

鄱陽湯氏三先生。導源于南溪。傳宗于西山。而晦靜由朱而入陸。傳之東澗。晦靜又傳之徑畝。楊袁之後。陸學之一盛也。方回以爲東澗晚年始宗陸。誤也。述存齋晦靜息庵學案第八十四卷。

梓材謹案。是卷序錄原底所無。而二老閣刊本有之。但其作息庵晦靜存齋學案。息庵與存齋互譌。今

特爲正之。而其辯說于本卷。

四明之學多陸氏深寧之父。亦師史獨善。以接陸學。而深寧紹其家訓。又從王子文以接朱氏。從樓迂齋以接呂氏。又嘗與湯東澗遊。東澗亦兼治朱呂陸之學者也。和齊斟酌。不名一師。宋史但夸其辭業之盛。予之微嫌于深寧者。正以其辭科習氣未盡耳。若區區以其玉海之少作爲足盡其底蘊。陋矣。述深寧學案第八十五卷。

四明之專宗朱氏者。東發爲最。日鈔百卷。躬行自得之言也。淵源出于輔氏。晦翁生平不喜浙學。而端平以後。閩中江右諸弟子支離舛戾。固陋無不有之。其能中振之者。北山師弟爲一支。東發爲一支。皆浙產也。其亦足以報先正惓惓浙學之意也。夫述東發學案第八十六卷。

四明史氏皆陸學。至靜清始改而宗朱。淵源出于蓮蕩晏氏。然嘗聞深寧不喜靜清之說。易以其嗜奇也。則似乎未必盡同于朱。其所傳爲程畏齋兄弟。則純于朱者。述靜清學案第八十七卷。

異齋之宗晦翁。不知所自。攷之滄洲弟子。廬陵有歐陽謙之。實嘗從遊。異齋其後人邪。其遺書宗旨不可攷見。然異齋之門有文山。徑畝之門有疊山。可以見宋儒講學之無負于國矣。述異齋學案第八十八卷。

雲濠謹案是錄底本云。講學至殘宋。朱陸兩家。其流弊皆甚矣。所謂愈失其真者也。歐陽異齋之爲朱學。不知所出。而所得甚醇。其弟子之最著者曰文山。徐徑畝之爲陸學。不知所出。而其節甚高。其弟子之最著者曰疊山。兩家其有光于先師者乎。世多推異齋而詆徑畝。予特合之。述歐徐二先生學案。及定刊本專爲異齋學案。蓋徑畝疊出別見存齋晦靜息庵學案中矣。

梓材謹案。巽齋與江古心同時。蓋亦晦翁再傳也。當次于介軒。而前于三湯。

勉齋之傳。尚有自鄱陽流入新安者。董介軒一派也。鄱陽之學。始于程蒙齋。董盤澗。王拙齋。而多卒業于董氏。然自許山屋外。漸流爲訓詁之學矣。述介軒學案。第八十九卷。

梓材謹案。介軒爲晦翁再傳。與雙峯同爲勉齋之傳。當次于雙峯。

河北之學。傳自江漢先生。曰姚樞。曰竇默。曰郝經。而魯齋其大宗也。元時實賴之。述魯齋學案。第九十卷。  
雲濠謹案。底本于魯齋云。當元之時。至與二程橫渠南軒並加公爵。從祀廟庭。則似少過焉。

靜修先生。亦出江漢之傳。又別爲一派。蕺山先生嘗曰。靜修頗近乎康節。述靜修學案。第九十一卷。

草廬出于雙峰。固朱學也。其後亦兼主陸學。蓋草廬又師程氏。紹開程氏。常築道一書院。思和會兩家。然草廬之著書。則終近乎朱。述草廬學案。第九十二卷。

徑畝歿而陸學衰。石塘胡氏雖由朱而入陸。未能振也。中興之者。江西有靜明。浙東有寶峯。述靜明寶峯學案。第九十三卷。

繼草廬而和會朱陸之學者。鄭師山也。草廬多右陸。而師山則右朱。斯其所以不同。述師山學案。第九十四卷。

有元立國。無可稱者。惟學術尙未替。上雖賤之。下自趨之。是則洛閩之沾溉者宏也。如蕭勤齋同渠庵輩。其亦許劉之徒乎。述蕭同諸儒學案。第九十五卷。

梓材謹案。原底無蕭同學案序錄。又案勤齋渠庵與許魯齋同行輩。而殿于有元諸儒者。以所附諸儒。

不一故統載於此耳。

元祐之學二蔡二惇禁之中興而豐國趙公弛之和議起秦檜又禁之紹興之末又弛之鄭丙陳賈忌晦翁又啓之而一變爲慶元之錮籍矣此兩宋治亂存亡之所關嘉定而後陽崇之而陰摧之而儒術亦漸衰矣其事蹟已散見諸公傳又放大事表之意述元祐慶元黨案大略用道命錄爲底本以致晚宋如周密之徒凡詆詈諸儒者皆附之第九十六卷九十七卷

梓材謹案自元祐慶元黨案以下原底並失序錄茲所錄者鄭氏刊本也

荆公淮南雜說初出見者以爲孟子老泉文初出見者以爲荀子已而聚訟大起三經新義累數十年而始廢而蜀學亦遂爲敵國上下學案者不可不窮其本末也且荆公欲明聖學而雜于禪蘇氏出于縱橫之學而亦雜于禪甚矣西竺之能張其軍也述荆公新學及蜀學略第九十八卷九十九卷

關洛陷于完顏百年不聞學統其亦可歎也李屏山之雄文而溺于異端敢爲無憚忌之言盡取涑水以來大儒之書恣其狂舌可爲齒冷然亦不必辯也略舉其大旨使後世學者見而嗤之其時河北之正學且起不有狂風怪霧無以見皎日之光明也述屏山鳴道集說略第一百卷

卷一

安定學案表

胡瑗

高平講友

程頤

別為伊川學案

范純祐

范純仁

並見高平學案

徐積

江端禮

馬存

呂希哲

別為滎陽學案

呂希純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錢公輔

孫覺

附弟覽

邢居實

李昭玘

傅楫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滕元發

顧臨

汪解 別見荆公新學略

徐中行 子庭筠

曾孫  
日升

鄭伯熊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子庭槐

子庭蘭

劉彝 子淮夫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鄒夔

鄒棐 弟括

錢藻

苗授

歐陽發 別見廬陵學案

朱臨 子服

翁仲通 子彥約

子彥深



子彥國

杜汝霖

孫陵

曾孫  
旃別見

麗澤諸儒  
學案

曾孫  
旃

曾孫  
旃別見

滄洲學案

曾孫

曾孫  
旃別見

滄洲諸儒  
學案

莫君陳

子砥

孫伯虛

張堅

祝常

管師復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管師常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盧秉

林晟

子玉勝

孫俊民

孫朝价

子用

游烈

徐唐

附師莫果

饒子儀

別見泰山學案

陳舜俞

周穎

翁升

江致一

陳敏

盛僑

倪天隱

彭汝礪

吳孜

張巨 別見廬陵學案

田述古

呂好問

呂切問 並見滎陽學案

潘及甫

莫表深

陳高

陳貽範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安燾

朱光庭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

趙君錫 別見高平學案

節孝同調

私羅適  
附師朱絳

吳徹別見  
諸儒學案  
以下安定  
續傳

汪深別見  
象山學案

孫復 別爲泰山學案

石介 別見泰山學案

阮逸

並安定學侶

陳襄 別爲古靈四先生學案

楊適 別見士劉諸儒學案

並安定同調

## 安定學案

祖望謹案。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安定似較泰山爲更醇。小程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異之。講堂之所得。不已盛哉。述安定學案。梓材案。全氏序錄本爲卷首。可以見全書之脈絡。茲復分列各學案之端。俾學者得見每卷要領。猶周易序卦傳。本十翼之一。後之說易者。往往分列各卦也。

## 高平講友

###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

胡瑗字翼之。秦州如臯人。七歲善屬文。十三通五經。卽以聖賢自期許。鄰父見而異之。謂其父曰。此子乃偉器。非常兒也。家貧無以自給。往泰山與孫明復石守道同學。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書。見上有平安二字。卽投之澗中。不復展。恐擾心也。以經術教授。吳中范文正愛而敬之。聘爲蘇州教授。諸子從學焉。景祐初。更定雅樂。文正薦先生。以白衣對崇政殿。授試祕書省校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歷保寧節度推官。滕宗諒知湖州。聘爲教授。先生倡明正學。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愛敬如父兄。其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歷以明數是也。凡教授二十餘年。慶曆中。天子詔下蘇湖取其法。著爲令。于太

學召爲諸王宮教授。辭疾不行。尋爲太子中舍。以殿中丞致仕。皇祐中。更鑄太常鐘磬。驛召先生與阮逸同太常官議于祕閣。遂興作樂事。授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樂成。遷大理寺丞。賜緋衣銀魚袋。嘉祐初。擢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仍專管勾太學。四方之士歸之。至庠序不能容。旁拓軍居以廣之。旣而疾作。以太常博士致仕。東歸之日。弟子祖帳。百里不絕。時以爲榮。年六十七。諡文昭。詔賻其家。所著有易書中庸義。景祐樂議。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安定易傳十卷。又案四庫書目。采錄周易口義十二卷。洪範口義二卷。餘書佚。學者稱爲安定先生。是時禮部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而修飾之。人遇之雖不識。皆知爲先生弟子也。在湖學時。福唐劉彝往從之。稱爲高弟。後熙寧二年。神宗問曰。胡瑗與王安石孰優。對曰。臣師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中。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其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斯民。歸于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尙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切學校。始于蘇湖。終于太學。出其門者。無慮數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非安石比也。帝曰。其門人今在朝者爲誰。對曰。若錢藻之淵篤。孫覺之純明。范純仁之直溫。錢公輔之簡諒。皆陛下之所知也。其在外明體達用之學。教于四方之民者。殆數十輩。其餘政事文學。粗出于人者。不可勝數。此天下四方之所共知也。帝悅。明嘉靖中。從祀孔廟。稱先儒胡子。

百家謹案。先生在太學。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先生得伊川作。大奇之。卽請相見。處以學職。

知契獨深。伊川之敬禮先生亦至于濂溪。雖嘗從學。往往字之曰茂叔。于先生非安定先生不稱也。又嘗語人曰。凡從安定先生學者。其醇厚和易之氣。一望可知。又嘗言安定先生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于從政乎何有。

論語說

友者輔仁之任。不可以非其人。故仲尼嘗曰。吾死。商也日進。賜也日退。商好與勝己者處。賜好與不如己者處也。無友不如己者。

非止聞夫子之道。凡聞人之善言善行。皆如是。子路唯恐有聞。

命者稟之于天性。者命之在我。在我者修之。稟于天者順之。愚魯辟嗛。皆道其所短。而使修之者也。愚魯辟嗛。

公叔文子與大夫僕同升諸公。孔子曰。可以爲文。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舉。孔子謂之竊位。由此觀之。君子以薦賢爲己任。臧文仲竊位。

子貢之言甚而言之也。孔子固學于人。而後爲孔子。子貢言夫子不可及。

慈溪黃氏曰。子貢闢毀孔子者。故極言之。安定恐後學待孔子太高。而自絕于不可學。故又爲之說如此。

冉求有爲政之才。故曰可使爲宰。及其聚斂不合正道。故曰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如美管仲之功。則曰如其仁。如其仁。至于鄙管仲之僭。則曰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孔子稱冉求可使爲宰。又鄙爲小子。

古之取人以德。不取其有言。言與德兩得之。今之人兩失之。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取以一時之能。而不責以平生之行。孔子見互鄉童子。

春秋說

不書王師。敗績于鄭。王者無敵于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取敗而書之。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蔡季者。蔡桓侯之弟。季當立。歸者善辭也。時多弑奪。明季無惡字者。諸侯之弟例書字。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諸侯伐衛以納朔。天子不先救朔。卒爲諸侯所納。天子威命盡矣。先師謂猶愈乎不救書。王人子突之救。以王法尙行于此也。勢旣已去。烏能必勝哉。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

八月。弑君。十月。出奔。臣子不討賊。可知。莊十二年。宋萬出奔陳。

婦人從夫者也。公親迎于齊。夫人不從公而至。失婦道也。大夫宗婦者。同宗大夫之婦。非謂大夫與宗婦也。覲者。見夫人也。用幣者。爲贊。不過榛栗棗脩。今婦人而用男子之贊。莊公以誇侈失禮也。莊二十四年。

大夫宗婦。覲用幣。

伯姬。乃婦人中之伯夷也。襄三十年。宋伯姬卒。

生則書王。明實爲嗣。死乃稱子。正未踰年。未成天子之至尊。昭王二十二年。王子猛卒。

附錄



先生世居安定。流寓陵州。父訥。爲寧海節度推官。隨任生于秦州寧海鄉。先生故址也。人稱之爲安定先生。溯其源也。

先生在太學。其初人未信服。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置執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士人稍稍從遊。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旨意明白。衆皆大服。五經異論。弟子記之。目爲胡氏口義。

先生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肯善堂。合雅樂歌詩。至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于外。

先生嘗召對。例須就閣門習儀。先生曰。吾平生所讀書。卽事君之禮也。何以習爲。閣門奏上。人皆謂山野之人。必失儀。及登對。乃大稱旨。上謂左右曰。胡瑗進退周旋。皆合古禮。

先生初爲直講。有旨專掌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亦甄別人物。故好尙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尙節義者。使之以類羣居講習。先生亦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或卽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人皆樂從。而有成效。朝廷名臣。往往皆先生之徒也。

粹材謹案。此下有番禺大商子一條。移爲其人立傳于後。

徐積初見先生。頭容少偏。先生厲聲云。頭容直。積猛然自省。不特頭容要直。心亦要直。自是不敢有邪心。神宗題贊先生像曰。先生之道。得孔孟之宗。先生之教。行蘇湖之中。師任而尊。如泰山屹峙于諸峯。法嚴而信。如四時迭運于無窮。辟居太學。動四方欣慕。不遠千里。而翁從。召入天章輔先帝。日侍啓沃。萬言而納忠。經義治事。以適士用。議禮定樂。以迪朕躬。敦尙本實。遠隆古之淳風。倡明正道。開來學之顛蒙。載瞻

載仰誰不思公誠斯文之模範爲後世之欽崇。

其孫滌曰先祖治家甚嚴尤謹內外之分兒婦雖父母在非節朔不許歸寧有遺訓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故曰嫁女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陳右司曰胡先生在邇英專以損上益下損下益上爲說補

晁公武曰安定易解甚詳蓋門人倪天隱所纂故序首稱先生曰補

又曰漸卦鴻漸于陸先生有取于范諤昌易墜簡之說補

又曰程正叔解頗與翼之相類補

薛良齋與朱晦翁書曰教以安定之傳蓋不出于章句誦說校之近世高明自得之學其效遠不相逮要終而論真確實語也某何足以知此蒙誨之及故敢言之子路何必讀書孔子惡其佞子夏必謂之學不可謂不知言二者豈無說邪昧者盍少思之嘗謂翼之先生所以教人得于古之灑掃應對進退知其說者徐仲車耳餘子類能有立于世是皆舉其一端介甫詩以宰相期之特窺其餘緒耳成人成己衆人未足以知之且君子道無精粗無小大是故致廣大者必盡精微極高明者必道中庸滯于一方要爲徒法徒善漢儒之陋則有所謂章句家法異端之教則有所謂不立文字稽于政在方策人存乃舉禮儀威儀待人以行智者觀之不待辯而章矣。

粹材謹案此條自黎州原本所錄良齋浪語集移入。

陳直齋曰。王晦叔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耳。要之三家于象數掃除略盡。非特如所云互體也。補

黃東發曰。先生明體用之學。師道之立。自先生始。然其始讀書泰山。十年不歸。及既教授。夙夜勤瘁。二十餘年。人始信服。立己立人之難如此。

百家謹案。先生之學。實與孫明復開伊洛之先。且同學始終友善。其云先生在太學。與明復避不相見。此邵氏後錄之謬。正與主癰疽寺人之談同也。

### 安定學侶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別爲泰山學案。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別爲泰山學案。

屯田阮先生逸

阮逸字天隱。建陽人。天聖進士。官太常丞。皇祐中。與安定同典樂事。遷尚書屯田員外郎。著有易筌。從黃氏補本錄入。

梓材謹案。先生與安定同典樂事。相與論樂。以爲安定學侶可也。餘姚翁氏注深寧困學紀聞云。安定先生門人。未知所本。

### 安定同調

忠文陳古靈先生襄別爲古靈四先生學案。

助教楊大隱先生適別見士劉諸儒學案。

安定門人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主簿范天成先生純祐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並見高平學案。

節孝徐仲車先生積

徐積字仲車山陽人三歲而孤事母至孝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從安定學惡衣服不恥應舉入都載母以從比登第同年共致百金爲壽卻之神宗朝數召對以耳疾不能至元祐年除揚州司戶參軍母歿廬墓三年雪夜伏側哭不絕聲時甘露降木成連理廷臣薦其孝廉爲楚州教授徽宗初改宣德郎年七十六梓材案原本此下有東坡志林一段今以其不類傳文移爲附錄于後政和六年賜諡節孝有文集三十一卷雲濠案先生別有節孝語錄采入四庫。

荀子辯

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制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道之也使皆出于理合于道也。

辯曰荀子非也且人之性既惡矣又惡知惡之可矯而善之可爲也矯性之矯如矯木之矯則是杞柳爲柶椽之類也何異于告子哉弗思而已矣余以爲禮義者所以充其未足之善法制者矯其已習之惡。

荀子曰。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

辯曰。若如此論。則是上之教可廢。而下之學可棄也。又烏用禮義爲哉。余以爲天能命人之性。而不能就人之性。唯人能就其性。如此則與孔子之意合。孔子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荀子曰。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

辯曰。奚物而不可學也。赤子之性也。不匍匐矣。旣匍匐也。不能行。必須左右扶持。猶曰。姑徐徐云爾。然而卒能之。楚之秦之天下者。其故何哉。蓋曰。學而已也。至于耳目。則何獨不然。其始也。目不能視矣。耳不能聽矣。然而明可以察秋毫之末。聰可以辯五聲之和。卒能如此者。其故何哉。亦曰。學而已也。夫奚物而不可學邪。

百家謹案。正唯耳目之有聰明。故聖人因明繼以規矩。以爲方員平直。因聰繼以六律。以正五音。而有視聽之學。正惟性之善。聖人制爲禮義法度。而有復性之學。

荀子曰。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者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然此行者。皆反于性而悖于情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于情性矣。用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其善僞也。

辯曰。夫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情之常也。雖聖人亦不免矣。至于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

子之代父。弟之代兄。此二行皆出于其性也。何反于性而悖于情哉。有是性。卽有是行也。無是性。卽無是行也。烏有性惡而能爲孝弟哉。弗思而已矣。

百家謹案。飽煖安逸。固人性情。然已旣飽煖安逸。而見父兄之飢勞。試問此時之爲子弟者。亦不知其心能安否。夫欲飽煖安逸。人之情也。其不安于父兄飢勞之心。性之善也。讓代其父兄。順乎性之善也。

荀子曰。凡禮義者。是生于聖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也。故陶人合土而生瓦。然則瓦生于陶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工人斲木而生器。然則器生于工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也。

辯曰。夫欲行其實者。必先正其名。名正則教行矣。禮義之僞。與作僞之僞。有以異乎。其無以異乎。在人者必皆謂之僞。則何事而不言僞。言性惡者。將以貴禮義也。今乃以禮義而加之僞名。則是欲貴之而反賤之也。奚不曰陶人因土而生瓦。工人因木而生器。聖人因人而生禮義也。何必曰僞。

百家謹案。荀子固不識性。實由乎不識禮義也。夫性卽土也。而禮義非瓦也。性卽木也。而禮義非器也。況性不可以土木喻哉。夫性果何物也。卽此心之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仁義禮智之理也。而此心不能不應萬事。于是聖人取此心恭敬之性。而爲經曲之禮。羞惡之性。而爲成宜之義。是禮與義卽性也。云順其性而爲禮義者。并多此順與爲字。至若土與木。曷嘗有瓦與器來。而以之相擬乎。由先生之辯。不足以折荀子也。

荀子曰。薄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于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勢。苟有之中

者不及于外。用此觀之。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

辯曰。荀子過甚矣。何不顧孟子之意也。孟子以仁義禮智。謂之四端。夫端亦微矣。其謂仁者。豈遂足用爲仁哉。其謂義者。豈遂足用爲義哉。是在其養而大之也。此所謂薄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以其不足于中。而必求于外也。安得曰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勢。苟有中而不求于外邪。故人之欲爲善。以其善之未足也。而有可充之資。可爲之質也。何必待性惡而復爲善哉。性惡而爲善。譬如搏水上山。善而爲善。如水之流而就溼也。火之始燃而燥也。豈不順也。

百家謹案。天下未有無其物而可強爲者。卽如荀子言。合土生瓦。斲木生器。亦必有是土木而後可生瓦器。豈無是土木而陶人工人強生瓦器乎。且荀子云。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不知如果性惡。安有欲爲善之心乎。卽此有欲爲之心。已足驗人心之善矣。先生云。何不顧孟子之意。似迂。彼旣主張性惡。豈顧孟子哉。

荀子曰。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性惡則興聖王。貴禮義。

辯曰。一陰一陽。天地之常道也。男有室。女有歸。人倫之常道也。君必有民。民必有君。所以爲天下也。不然。何以爲天下。聖王之興。豈爲性惡而已哉。故性善得聖王。則愈治。得禮義。則愈興。安得曰去聖王。息禮義。性善而得禮義。如物萌而得膏雨也。勃然矣。有何不可哉。

荀子曰。凡人之性。堯舜之與桀跖。一也。君子之與小人。其性一也。

辯曰。天下之性惡而已。堯舜桀跖。亦惡而已。是自生民以來。未嘗有一人性善也。未嘗有一人性善。其禮

義曷從而有哉。其所謂聖人者，曷從而爲聖人哉。

荀子曰：堯問于舜，人情如何？舜對，人情甚不美。妻子具而孝，衰于親，嗜欲得而信，衰于友，爵祿盈而忠，衰于君，則是爵祿未盈，而嘗有忠矣。則是天下之性，未嘗無孝，未嘗無信，未嘗無忠，而人之性果善矣。其所以不善者，外物害之也。學荀子者，以吾言爲何如。

辯曰：荀子載堯舜之言，則吾不知也。至于妻子具而孝，衰于親，則是妻子未具而嘗有孝矣。嗜欲得而信，衰于友，則是嗜欲未得而嘗有信矣。爵祿盈而忠，衰于君，則是爵祿未盈，而嘗有忠矣。則是天下之性，未嘗無孝，未嘗無信，未嘗無忠，而人之性果善矣。其所以不善者，外物害之也。學荀子者，以吾言爲何如。

百家謹案：荀子之學，與告子極相似，而有辨。陶人合土以生瓦，工人斲木以生器，此杞柳桮棬之說也。禮義爲僞，此義外之說也。以性爲惡，卽食色爲性，生之謂性也。但告子之以杞柳喻性，桮棬喻義者，以爲人生所有之本質，惟此知覺，而知覺無禮義也。欲得理于我，必須向天地萬物上求之，使與我之知覺合而爲一，而後爲作聖之功，而不知此知覺之遂感而通，不失其宜者，卽禮義也。然告子之東流西流，亦只言性無善惡，須復求理于外，而荀子則直以人欲橫流者爲性，竟云性惡，反禮義爲矯性之僞物矣。嗟乎！性道難言也。孔子明言求諸己，孟子明言性善，萬物皆備，程子明言性卽理也。朱子明言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彼告子荀子，以禮義爲外人皆知爲異端，猶可言也。欲明爲儒者，不識吾性之卽爲禮義，信信焉欲以沿門乞火爲祕旨，凡有反求諸己者，卽便妄詆之爲禪，不可言也。



性善乎曰善也。以善性而習有善惡者何也。物誘于外而欲攻于內也。好惡之不正而邪情奸于其間也。養之而弗充則性之弗固也。況未嘗一日而養之乎。能自養者鮮矣。于是有君師之教禮義之化也。所以養其性長其善而正其習也。習不正則惡矣。惡不已則其性汨而謂性之不善。是何異于害其苗而謂苗之不長也。人亦知夫苗乎。物之有苗也。苟無外物之害則苗無不長矣。苗之槁者外物害之也。是故善養苗者必去其害苗者。去莠惡其害苗也。善養性者必去其害性者。去惡惡其害性也。然則性者善也。習有善與惡也。習久不變然後善惡定也。卒而爲君子卒而爲小人皆所以取之道也。是故習不可不慎也。善習者雖瞽繇爲父亦舍父而習他矣。性則善也。習有善與惡也是故習不可不慎也。

語錄

先生言人當先養其氣。氣完則精神全。其爲文則剛而敏。治事則有果斷。所謂先立其大者也。故凡人之文必如其氣。班固之文可謂新美。然體格和順。不若太史公之嚴。近世孫明復及石徂徠之文雖不若歐陽之豐富新美。然自嚴毅可畏。

人之同官不可不和。和則事無乖逆。而下不能爲奸。必欲和。莫若分過而不掠美。

欲求聖人之道。必于其變。所謂變者何也。蓋盡中道者聖人也。而中道不足以盡聖人。故必觀于變。蓋變則縱橫反覆。不主故常。而皆合道。非賢人之所能。故孔子曰。未可與權。孟子惡其執一也。

治詩者必論其大體。其章句細碎不足道也。且詩何必分二南爲國風。而雅有大小。又有頌也。蓋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故二南言文王之化。正于閨房衽席之間。以至乎人化之。蓋風爲治家

之始。而小雅者。治國政之始。大雅者。治天下之始。頌者。成功之始。是謂四始也。良言思不出其位。正以戒在位者也。若夫學者。則無所不思。無所不言。以其無責。可以行其志也。若云思不出其位。是自棄于淺陋之學也。

楊子稱孟子之不動心曰。貧賤富貴。不能動其心。大非也。夫古之山林長往之士。豈不能以貧賤富貴不動其心。而世之匹夫之勇者。豈非所以死生不動其心也。如此則孟子之不動心。乃常人爾。蓋孟子充養之至。萬物皆備於我。而萬變悉昭于胸中。故雖以齊國卿相之重位。亦不動心思之經營。而可治。以其養之至也。

志氣之帥。氣體之充。此言精微。學者宜思之。蓋以謂志則在心。而心爲有知。有知則所好亦有節。而所惡不過分。縱過而踰節。亦知自反也。若氣則冥然無知。特可以充養四體。縱之而已。則喜怒爲氣之所使。必至于過分踰節矣。此小人之事也。若君子則學而能正。能誠。所以志能帥氣。而喜怒不過。唯小人爲氣所鼓。方其喜怒之際。不知形色之變。至于不聞人之聲音。不覺己之忤物。或至于殺人殺身者。皆爲氣之所使。而不能帥氣也。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學者可不知此乎。

百家謹案。志與氣。原非二物。志卽氣之精明者是也。持志無暴。並無兩樣工夫。故孟子止言養氣。而持志在其中矣。先遺獻曰。若離氣而言持志。未免捉捏虛空矣。所以古人說九容。只是無暴其氣。無暴其氣。志焉有不在者乎。

安定說中庸始于情性。蓋情有正與不正。若欲亦有正與不正。德有凶有吉。道有君子有小人。若天地

之情可見。聖人之情見乎辭。豈得爲情之不正乎。若我欲仁。斯仁至矣。豈爲不正之欲乎。故以凡言情爲不正者非也。言聖人無情者又非也。聖人豈若土木哉。強哉矯。蓋矯者強之甚。大木之曲者性也。能矯而爲正。豈不強乎。

百家謹案。離情無所爲性。但觀此情。恰好不恰好耳。存諸中而自然發諸外。而中節氣血卽是義理。子劉子所謂中和皆是性也。若無主宰中存。肆欲妄行。則小人之無忌憚矣。凡人生有情情之正者。卽性也。性從情中看出。彼釋氏之情不附物。是無情也。非聖人之道也。先生言聖人非無情甚。是但解強哉矯。謂矯性之曲而正之。則非夫所謂強哉矯者。乃矯乎流俗也。若性之生也。直奚待矯哉。先生辯苟恐未免仍蹈乎苟之說也。

道自道也者。且以道路之道言之。凡窮天下。周八極。人跡所及。皆可至焉。則道豈不六通四關乎。然有徑有支。皆道也。故必在人之所擇而行之。

訓學者文

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己之力。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諸君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鄉人榮之。父母欲之。諸君何不爲君子。

附錄

先生三歲而孤。晨昏匍匐床下。求其父甚哀。太夫人使讀孝經。輒流涕不能止。是時太夫人攜于陝右外家。事母篤孝。一日具公裳。見貴官。忽自思云。見貴官尙必用公裳。豈有朝夕見母而不具公裳者乎。遂裹

幘頭服公裳晨省其母外氏諸婦大笑之先生彌恪久而亦不復笑也先生嘗曰吾之持敬自此始也又一日爲母置膳先過一賣肉家將買之遂向市中買他物而歸途有便道稍近且亦有賣肉家將買之因自念吾已有所許而忽他之將無欺其初心乎卒迂道就故所賣肉家先生嘗曰吾之行信自此始也既冠徒步從安定先生學安定門下踰千人以別室處之遣婢視飲食澣濯盛寒惟衲裘以米投漿甕日中數塊而已安定使其徒餽之食不受將還受一飯而行曰先生之命不可終違常曰吾于安定之門所得多矣言之在耳一字不違也

二叔父議析居先生涕泣止之不可于是請其叔父取所欲餘書十篋敝屋數間而已其叔沒家替先生事叔母如母送死無不備事母謹嚴非有大故不去側日具太夫人所嗜皆手自調味爲兒嬉或謳歌以悅之故太夫人雖在窮巷奉養充美無須臾不快也

太夫人之喪廬墓三年雪夜號伏呼問太夫人寒否如平生因委頓僵仆手足皆裂不顧也翰林呂溱嘗造墓知狀垂涕曰想見鬼神幽明不隔鄉里瞻仰先生如神有爭訟必就決不復造有司每歲甘露降于墳域必逾月墓左有杏兩枝連合至孝感應如此

先生畜犬孳生至數十不以與人或問之曰吾不忍其母子相離也

雲濠謹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崇教孝女事見徐節孝集亦見呂縉癩叔夏集莊綽雞肋編采之確是淮陰節婦

東坡志林曰仲車古之獨行也於陵仲子不能過然其詩文則怪而放如玉川子此一反也耳聵甚晝地

爲字乃始通語終日面壁坐不與人接而四方事無不周知其詳雖新且密無不先知此二反也

呂紫微童蒙訓曰徐仲車教門人多于空中書一正字且云于安定處得此一字用不盡補

汪玉山書節孝行狀後曰節孝先生嘗語東坡曰有功者多矣而獨稱大禹者以其不矜不伐也有才者多矣而獨稱周公者以其不驕不吝也蘇公受而書之策又嘗語魯直曰爲政慮不厭熟則寡過陸察友則事舉魯直謝曰立參于前坐倚于衡何日忘之補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師氏三德朱子曰至德以爲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爲行本溫公以之孝德以知道惡趙無媿徐仲車之徒以之補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榮陽學案

待制呂先生希純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諫院錢先生公輔

錢公輔字君倚武進人少從學于安定中進士甲科歷知制誥英宗立陳治平十議又作帝問一篇上之王疇爲翰林學士未久擢副樞密先生謂其望淺不草制謫滁州團練使起知廣德軍神宗立歷知諫院宰相富鄭公弼謂曰上求治如饑渴正賴君輩同心以濟答曰朝廷所爲是天下誰敢不從所爲非公輔欲同之不可得已王安石雅與之善旣得志主薛向更鹽法出滕甫于鄭州先生數于帝前言向當黜甫不當去拂安石意罷諫職出知江寧府帝欲召還安石沮之徙揚州以病乞祠改提舉崇福觀卒年五十二

龍學孫莘老先生覺附弟覽

孫覺字莘老高郵人甫冠從安定游安定之門弟子數千別其老成者爲經社先生年最少儼居其間衆皆推服登進士第調合肥主簿歲旱州督民捕蝗先生言民方艱食若以米易之是爲除害而享利也守悅推其說于諸縣嘉祐中進館閣校勘神宗擢至右正言帝將大革積弊先生言革而當其悔乃亡帝稱善嘗從容語及知人之難先生曰堯以知人爲難終享其易願觀詩書之所任使無速于小功近利則王道可成矣帝語以欲用陳升之而罷卽亢先生卽奏如所言帝以爲希旨奪官兩級先生連章丐去云去歲有罰金御史今茲有貶秩諫官未聞罰金貶秩猶可居位者乃通判越州徙知通州熙寧二年詔知諫院同修起居注審官院王安石早與先生善驟引用之將援以爲新法助而先生與異議安石怒因遣行視畿縣散常平錢利病先生疏言陳留不散一錢以此見民實不願望賜寢罷由是出知廣德軍歷知蘇州徙福州連徙臺揚徐州知應天府入爲太常少卿祕書少監哲宗立累遷御史中丞龍圖閣學士年六十三紹聖中以元祐黨奪官徽宗初復之所著有文集奏議春秋傳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有孫莘老易傳弟覽字傳師亦歷官龍學知太原城葭蘆第勳加樞密直學士忤時相遭貶

百家謹案先生之春秋經解多主穀梁之說而參以左氏公羊及漢唐諸家之說義有未安者則補以所聞于安定及己之獨悟晁公武稱其議論最精誠哉斯言初王介甫頗與先生交好三經義外原欲解春秋以行天下見先生之解其心知不復能勝遂舉聖經而廢之且詆爲斷爛朝報其始由于伎刻而終之以無忌憚先生旣與介甫異議連遭貶斥不以介意介甫退居鍾山先生遠訪道舊

迨其死又誅之。嗟乎。學問之德量不同如此。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彙本。于古靈弟子。以先生爲第一。是先生又在陳氏之門。

附錄

游定夫曰。莘老少而好易。以是行己。亦以是立朝。或進或退。或語或默。或從或違。皆占于易而後行。

章敏滕先生元發

滕元發。字達道。初名甫。東陽人也。范文正公之甥。從安定學。安定門人以千計。先生之文常爲首。以進士第三。授評事。通判湖州。孫沔方守杭。一見奇之。曰。名臣也。他日當爲賢將。授以治劇守邊之要。累遷戶部判官。英宗召對。書其姓名于禁中。而未及用也。神宗卽位。方求非常之士而進之。先生入見。姿度雄爽。問天下所以治亂。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亂之耳。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對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網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不治。帝太息曰。天下名言也。遂以右正言進。知制誥。累遷御史中丞。翰林學士。且大用矣。先生性疏達。不疑。在帝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肝膈。帝亦知其誠。盡事無巨細。人無親疏。輒以問先生。或中夜降手詔。使者旁午。先生隨事解答。不自嫌外。而執政方行新法。恐先生撓之。而帝信之。乃阻之。且造謗焉。帝雖眷先生。然竟以是出知鄆州。徙齊州。再徙鄧州。帝眷尙未衰。先生之妻黨有犯大不道者。小人遂乘之下石。竟欲殺之。帝知其無罪。但落職貶筠州。相傳尙有後命。先生談笑自若。曰。天知吾直。上知吾忠。吾何憂焉。乃上書自訟。曰。樂羊無功。謗書盈篋。卽墨何罪。毀言日聞。帝覽之釋然。詔知湖州。先生去國既久而

乃心王室。著書五篇。一曰尊主勢。二曰本聖心。三曰校人品。四曰破朋黨。五曰贊治道。上之。詔求直言。先生疏曰。但取熙寧二年以來所行新法。悉罷。民氣和。天意解矣。哲宗立。徙真定。河東治邊凜然。威行西北。論者以爲果賢將也。晉龍圖閣學士。右光祿大夫。卒。諡章敏。安定先生之亡。公累割俸以賙其子。及爲湖州。祭其墓。哭之慟。修。

學士顧先生臨

顧臨字子敦。會稽人。學于安定。通經學。長于訓詁。皇祐中。舉說書科。爲國子監直講。遷館閣校勘。同知禮院。神宗以先生喜論兵。詔編武經要略。且召問兵。對曰。兵以仁義爲本。動靜之機。安危所繫。不可輕也。因條十事以獻。權湖南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議事。忤執政。罷歸。改同判武學。累遷直龍圖閣。河東轉運使。元祐二年。擢給事中。朝廷方事回河。拜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學士蘇文忠軾言。臨資性方正。學有根本。宜留左右。以補闕遺。諫議大夫梁燾亦言。都漕之職在外。豈其無人在朝。如臨者。恐不易得。皆不報。先生至部。請因河勢。回使東流。復以給事中召還。歷龍圖閣學士。知定州。徙應天河南府。轉運使郭茂恂。徇時宰意。劾先生奪職。知欽州。又以附會黨人。斥饒州。卒年七十二。徽宗立。追復之。

司成汪先生澥別見荆公新學略

隱君徐八行先生中行

徐中行字德臣。臨海人。常游京師。范忠宣公賢之。薦于司馬文正公。謂斯人神清氣和。他日不爲國器。必爲儒宗。因福唐劉執中得執經于安定。熟讀精思。攻苦食淡。夏不扇。冬不爐。夜不安枕者踰年。乃歸。蒼小。



室竟日危坐。所造詣人莫測也。父死，跣足廬墓，躬耕養母，推其餘力葬內外親。及州里貧無後者，十餘喪。晚年教授遠近，來學者肩摩袂屬。其爲教，必自灑掃應對格物致知，達于治國平天下，俾不失其性。不越其序而後已。其友羅適持節本路，舉以自代。又部使者以遺逸薦崇寧中，郡守李諤又以八行薦。一日去之黃巖，會親友盡燬所爲文幅巾藜杖，往來委羽山中。陳忠肅瓘謫台，定交相善，謂與山陽節孝徐積齊名，稱爲八行先生。

知州劉先生彝

劉彝，字執中，閩縣人。從安定學。安定稱其善治水，凡所立綱紀規式，力居多焉。第進士，爲邵武尉，調高郵簿，移朐山令。邑人紀其事，曰：治範熙寧初，爲制置三司條例官，屬以言新法非便罷。神宗擇水官，除都水丞，爲兩浙轉運判官。知處州，著正俗方訓，斥尙鬼之俗，易巫爲醫，加直史館。代沈起知桂州。時王安石用事，求邊功，起以平蠻自任，不聽。交人互市，交人疑懼。先生代起，值交趾率衆內犯，連陷欽廉邕數州，貶爲民。元祐初，復以都水丞召。道卒，著有七經中義、洪範解、古禮經傳、續通解、明善居易二集。子淮夫，累官朝散大夫，以孝弟稱，有賢行。

祖望謹案：東萊先生有云：執中始抗荆公，旣而爲之用。宋史遂與沈起、沈括同傳，是其晚節爲可惜也。

學士錢先生藻

錢藻，字醇老，吳越王元瓘之子儼。入朝爲昭化節度守和州。生昭慈，昭慈生順之，先生其子也。雲濠案：先

生家蘇州。舉說書進士。又舉賢良方正。英宗時爲祕閣校理。三上書請慈聖光獻太后歸政。天子熙寧中。累遷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以慈恕簡靜爲本。不求智名。以希世寵。遷翰林侍讀學士。元豐五年卒。先生刻勵爲學。于書無不究極。其見于文詞。閑放雋偉。名動一時。爲人清謹寡過。拘守繩墨。立朝無矯亢。亦不雷同。處勢利澹如也。神宗嘗問安定之學。并門人于劉彝。首稱先生之淵篤。神宗素知其賢。且貧。賻錢五十萬。贈太中大夫。

莊敏苗先生授

苗授字受之上黨人。父京嘗守麟州。以抗趙元昊。先生少受學于安定。以父任爲三班奉職。後從王韶取鎮洮。累立戰功。官果州團練使。遷至容州觀察使。侍衛親軍副都指麾使。進威武軍留後。元祐初拜武泰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麾使。徙鎮保康。知潞州。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諡莊敏。先生平居恂恂。遇事則持議不苟。合云參史傳。

大理歐陽先生發別見廬踐學案

著作朱先生臨附子服

朱臨字正夫。浦江人。其先家吳興。先生從安定授春秋。安定著春秋辯要。惟先生所得爲精。晚年好唐陸淳之學。謂孔子沒千有餘年。說春秋者無出淳書之右。以呂申公薦入官。歷光祿寺丞。乞歸。以著作佐郎致仕。守臣徐仲謀築亭列詔書裏語。以表揚之。所著春秋說二百餘篇。子服字行中。熙寧進士。元豐中爲御史。章惇欲見而用之。不可。尋劾之。紹聖初。累官禮部侍郎。知廬州。以與東坡善。被謫。安置與國。修

開府翁先生仲通

翁仲通字濟可崇安人幼時賦竹杖詩先輩劉滋深獎之後師安定長于春秋舉進士調山陰尉遷武平令僉書興化軍復令黃巖所至興築陂湖控遏盜賊武平陋不知學先生建學教之在黃巖聽民輸錢代米民免流殍以親不逮養致仕累贈銀青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子彥約彥深彥國

杜蘭陵先生汝霖

杜汝霖字仁翁蘭溪人受業安定之門六經皆通尤邃于易學者宗師之李公擇常敬仰稱道不置至曾孫旗字伯高兄弟皆世家善古文

進士莫先生君陳附子砥

莫君陳字和中歸安人少從安定學篤志力行不樂仕第嘉祐進士不赴調熙寧中新置大法科先生中首選甚爲荆公所器重御家嚴整無大小對之如神明子砥知永嘉惠愛及民民立祠祀之孫伯虛知常州修

庶官張八行先生堅

張堅字適道諸暨人家貧篤學力以聖賢自任聞安定教授蘇湖負笈徒步往從之旦夕研味至忘寢食不期年盡得六經之奧辭歸鄉里開門授徒從遊者甚衆每語諸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自信得過則精一之傳在我後以八行舉得官尋改京秩貧不能自給嘯吟自若當時稱爲醇儒

殿丞祝先生常

祝常字履中常山人從安定學操履端毅未嘗以辭色借人登進士第王安石深器之時有詔解三經義先生屢出正義反覆辯難之遂忤安石出令平陽終殿中丞著有蓬山類苑元浩正謨諸論及清高集

隱君管臥雲先生師復

助教管先生師常並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龍學盧先生秉

盧秉字仲甫德清人光祿卿革之子未冠有俊譽嘗謁蔣希魯堂坐池亭希魯曰池沼粗適恨林木未就耳先生曰亭沼如爵位時來或有之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大似士大夫立名節也希魯賞味其言曰吾子必爲佳器中進士甲科累遷制置發運副使加集賢殿修撰知渭州擊夏酋有功遷龍圖閣直學士元祐中知荆南劉元城論之降待制提舉洞霄宮卒著有文集參史傳

文學林先生晟附子玉勝用孫俊民朝价

林晟字美中福清人侗口世孫弱冠有文名從游安定之門元祐選文學假官副館閣校對御前書籍先生與焉子玉勝尙幼問難疊疊能助先生校勘事館中目爲濟南生次子用以薦假承事郎甫銓注蔡攸提舉祕書省薦以校勘力辭攸託其戚龍圖許份訪之乃佯狂歸隱于巖山與諸子講學論道所著有經濟要覽玉勝二子俊民朝价俱以明經聞人稱林氏之世學

職方游先生烈

游烈字晉老邵武人素以孝節稱從安定學官至職方員外郎邵人之經學實先生始之

徵君徐先生唐附師吳果

徐唐字守忠寧化人未冠受春秋于鄉先生吳果不兩月誦析如流縣令奇之俾受業于盱江李觀盱江曰胡先生講春秋于上庠子盍造焉于是負笈京師質疑問難旁洽羣經諸子屈服遂見知于歐陽文忠薦之神宗召見講易嘉祐三年奔母喪廬墓不出

饒凌雲先生子儀別見泰山學案

縣令陳先生舜俞

陳舜俞字令舉嘉興人雲濠案先生世居烏程強記博學從安定遊舉進士嘉祐中制科第一熙寧初以屯田員外郎知山陰會青苗法行不奉令上疏自劾責監南康軍酒稅在貶所日與太傅劉凝之梓材案劉凝之爲穎上令棄官此稱太傅未詳跨雙犢窮泉石之勝自號白牛居士鄉人名其所居曰白牛鎮青風里詩畫皆傳于世雲濠案先生少學于安定長師歐陽文忠而友司馬溫公著有廬山記口卷都官集三十卷今存永樂大典本十四卷

校書周正介先生穎

周穎字伯堅江山人從學安定以行義稱與趙清獻扞交清獻爲諫官先生格書曰當公心以事君平心以待物無以難行事強人主無以私喜怒壞賢士大夫清獻以書進神宗喜欲用之不果熙寧初詔舉節行材識守胡邊以名薦召賜進士第授校書郎王安石問新法何如對曰歌謠甚盛安石喜叩其辭先生高誦曰市易青苗一路蕭條安石不樂出宰樂清先生氣岸雄豪行事似張公乖崖門人私謚正介有正

介先生集

庶官翁南仲先生升

翁升字南仲。慈溪人。從安定受易。第元豐進士。出任。以廉謹稱。元符中。上書言事。切中時病。用事者方以黨禁錮賢士大夫籍。先生于初等。自是沈于選調。

謝山淳熙四先生祠堂碑文曰。吾鄉遠在海隅。隋唐以前。儒林闕略。有宋奎婁告瑞。大儒之教徧天下。吾鄉翁南仲始從胡安定遊。高抑崇趙庇民童持之。從楊文靖遊。沈公權從焦公路遊。四明之得登學錄者。自此日多。

承信江石室先生致一

江致一字得之。休寧人。從遊安定之門。宣和鄉舉首選。靖康中。伏闕上書。乞斬蔡京童貫等六奸臣。復李綱相。聲震中外。尋授承信郎。

州守陳先生敏

陳敏字伯修。無錫人。年十一而孤。廬于墓。所受業安定之門。安定奇之曰。此錫之英也。熙寧初。舉進士。徽宗朝。諸蔡用事。斥司馬諸賢爲奸黨。令郡國皆立黨人碑。先生守天台。曰。誣司馬公是誣天也。倅立石。先生碎之。謝事而歸。

司業盛先生僑

盛僑未詳爵里。安定在太學。先生已仕。安定使爲堂長。中庸講義一卷。先生所述。見宋史。陳古靈嘗薦之。

梓材謹案。先生嘉興人也。樓玫瑰爲盛夫人墓誌云。盛氏世爲餘杭人。有曰蟠者。仕吳越。錢氏納土。始居嚴之建德。又徙嘉禾。因家焉。又云。元祐中。孺人之伯祖僑。以名儒爲國子司業。則先之爵里可考矣。

縣尉倪千乘先生天隱

倪天隱字茅岡。桐廬人。古靈先生妹婿也。古靈三妹。長適劉執中。次適先生。並學于安定。而少適鄭闕中。與古靈爲四先生之二學者。稱先生爲千乘。先生所述周易上下經口義十卷。雲濠案。今周易口義十二卷。吳玉堦家藏本。入四庫經部。又繫辭上下及說卦三卷。晁氏止載其上下經。而繫辭說卦不載。唯宋藝文志有之。但旣列易傳十卷。復列口義十卷。誤也。蓋安定講授之餘。欲著傳而未逮。先生述之。以非其師之親筆。故不敢稱傳。而名之曰口義。傳之後世。或稱傳。或稱口義。無二書也。先生官至縣尉。晚年主桐廬講席。弟子千人。其爲桐廬令。葉安道作題名記戒之。令師善懲惡。無爲石羞。時人傳之。高弟子曰彭汝礪。

吳先生攷

吳攷。蕭山人。有尚書大義二卷。見宋志。嘉祐治平間。有名經苑。捨住宅爲學宮。太守張伯玉至。以便服坐堂上。先生鳴鼓行學規。伯玉謝過。安受其罰。陳古靈嘗薦之。

直講張先生巨別見廬陵學案

百家謹案。安定先生初教蘇湖。後爲直講。朝命專主太學之政。先生推誠教育。甄別人物。有好尚經

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使之以類羣居講習先生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各對爲可否之或就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樂從而有效歐陽廬陵詩曰吳興先生富道德誥誥子弟皆賢才王臨川云先取先生作梁棟以次收拾桷與椽蓋就先生之教法窮經以博古治事以通今成就人才最爲的當自後濂洛之學興立宗旨以爲學的而庸庸之徒反易躲閃是語錄之學行而經術荒矣當時安定學者滿天下今廣爲搜索僅得三十四人梓材案黃氏原本羅先生適以私淑到門人而范先生純祐呂先生希純苗先生授虛先生乘有目而無傳張先生巨亦如之故云得三十四人然而錚錚者在是矣

簽判田先生述古

田述古字明之本安邱人徙居河南遊事安定先生稱高弟四薦于鄉不中遂隱居二十餘年窮經講學先生淳靜簡易不爲表襮胸中坦無留闕與人交傾盡不疑既久益親及其不合毅然去之不能奪其讀書唯易中庸論語孟子間及老子楊子申重熟復造其深旨餘不甚措意也司馬溫公康節二程先生皆居洛先生從之遊溫公最愛范公淳夫淳夫日詣溫公溫公多召先生與俱講明大義其于諸大儒未嘗少自貶晚歲篤好易手自注之祁寒暑雨造次未嘗廢卷或欲索其書上之朝不肯出孫溫靖公固留守西都以其名聞詔除襄州司戶先生曰老矣不任爲吏竟不赴溫靖守鄭請以爲本州教授許之除太學正充廣親北宅教授秩滿爲通利軍簽判卒先生行誼敦確友人張雲卿赴選其妻病死先生爲治其喪其在北宅昌王薨假先生官氏撰行狀以故事遺白金百兩先生曰非吾文敢受賜乎固辭之當官不苟



然亦不爲己甚。最與虔州李潛善。其學行蓋相似。右丞呂好問兄弟嚴事前輩。亦以二人爲首。先生之言曰。道言之必可行。行之必可言。今學者泥于章句。不知妙在日用也。劉斯立跛狀其行。陳端誠曰。田明之說易。要說無應。易中上下敵應。剛柔相應之類甚多。安得云無應。特不可如王介甫輩執定耳。補

梓材謹案。謝山原底。此傳尾有端誠名正。亦元祐中通儒也。十一字。今爲端誠立傳于陳鄒諸儒學案節之。

### 進士潘先生及甫

潘及甫字憲臣。揚州人也。勵志文行。安定倡學吳興。先生負笈從之。以其文呈安定。安定喜曰。非諸生比也。遂補學職。妻以女弟。慶歷中登第。不知其官所至。補

### 知州莫先生表深

莫表深字智行。邵武人也。泰山孫氏弟子說之子。聞安定講學雪上。往師焉。一見奇之。曰。大有器識所造。未易量也。以進士累官光祿丞。知饒州。稱循吏。楊文靖公極稱之。所著有如如集。補

### 醫學陳先生高

陳高字可中。仙游人。知建州。闡之從子。少遊湖學。元符中第進士。召試。除太學錄祭酒。夔原司業。傅楫薦其潛心經術。尤深于易。遷博士。政和中始建醫學。除太醫學司業。累上封事。以切直忤時。相蔡京慨然力請休致。補

州判陳先生貽範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樞密安先生叢

安燾字厚卿開封人幼警悟年十一從學里中差與羣兒伍聞有老先生聚從往師之則曰汝方爲誦數之學未可從吾遊當羣試省題一詩中選乃置汝先生無難色詩成出諸生上由是知名登第元豐初高麗新通使假先生左諫議大夫往報之高麗迎勞館餼加契丹禮數等使近臣言主遇使者甚敬出誠心非若奉契丹苟免邊患而已先生笑答曰尊中華事大國禮一也特以罕至有加爾朝廷與遼國通好久豈復于此較厚薄哉使還帝以爲知禮即授所假官兼直學士院元祐中累官門下侍郎坐救常安民章惇譖其相表裏出知鄭州徙大名徽宗立復知樞密院以老避位知河南崇寧元年坐棄滎州議其罪降端明殿學士再貶寧國軍節度副使漢陽軍安置滎州復又降祁州團練副使鄴州復又移建昌軍閱再歲復通議大夫還洛卒後五歲悉還其官職參史傳

梓材謹案邵氏聞見錄云胡先生判國子監安厚癩樞密在席下厚癩黃癩疾凡聚立廡下升堂聽講說人衆疾輒作先生使人掖之以歸調護甚至則先生之在胡門固安定所甚厚者矣

學士朱先生光庭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進士口先生口口

某先生番禺大商子也安定爲國子日遣之就學京師所齎千金僂蕩而盡身病瘠將危客于逆旅適其父至閱而不責攜之謁安定告其故曰是宜先警其心而後教諭之以道也乃取一帙書曰汝讀是可以知養生之術知養生而後可學矣視之乃素問也讀未竟惴惴然懼伐性之過自痛悔責安定知已悟召

而誨之曰。知愛身則可修身。自今以始。其洗心向道。取聖賢書次第讀之。既通其義。然後爲文章。則汝可以成名。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勉勤事業。先生銳穎善學。取上第而歸。

梓材謹案。是段本列安定附錄。以君子大改過。故移而爲之傳。

### 節孝同調

徽猷趙無媿先生君錫別見高平學案。

### 安定私淑

提刑羅赤城先生適附師朱絳

羅適字正之。寧海人。少從鄉先進朱絳學。後與徐中行陳貽範友善。得聞胡安定之教。遂以私淑稱弟子。第治平進士。尉桐城。移泗水。改著作郎。知濟陽縣。徙江都。政化大行。民知其長者。不忍欺。每郊行。召耆老。問以疾苦。及所願爲。罷行之。遷推官。兩浙蘇秀水災。朝議賑恤。以先生爲提點刑獄。後移京西北路。嘗有與蘇文忠公論水利。凡興復者五十有五。既去。民思之。置生祠祀焉。

雲濠謹案。先生別號赤城。著有易解。赤城集百卷。直齋書錄解題云。治平二年進士。學于四明樓郁。是先生本樓氏門人。直齋又言台士有聞于世。自先生始。又有傷寒救俗方一卷。先生尉桐城。民俗惑巫不信藥。因以藥施人。多愈。召醫參校方書。刻石以救迷俗。

### 節孝門人安定再傳

### 江季恭先生端禮



江端禮字子和一字季恭。圍城人。受學節孝。深于春秋。黃山谷謂其文似尹師魯。張文潛亦喜之。而其賦柳子厚非國語。則東坡之所許也。嘗哀集節孝遺書三十八歲卒。

推官馬先生存

馬存字子才。樂平人也。元祐三年進士。其文波瀾雄壯。英毅奇氣橫生。不可縶維。所作諸史論。謂東晉人以父母之邦。委于羣胡。殘暴戮辱。百餘年間。無有奮發以生吾中國之氣。又安得有奇士。又謂北魏據中國。以禮義文采之腴。而飼禽獸之飢。此之謂不幸。非吾一人可與之爭。又謂古之善戰者。能用天下之氣而已矣。至論外患。則略東南而專在北省。試論揚雄。謂王莽篡位。龔勝以清死。鮑宣以悍死。雄斯時方著美新。以發揚其盛。讀之令人氣拂膺。不懌者累日。嗚呼。雄乎。寧死其忍。爲此文。蘇文忠知舉奇之。置高等。奉大對。首闢災異曲說。歸諸人事。時士習新經之學。以穿鑿放誕相高者。先生毫無所染。官鎮南節度推官。再調越州觀察推官。早卒。馬碧梧曰。子才從節孝先生遊最久。其文之雄直雅似之。嗚呼。安得其論晉魏之語。聞于炎紹中天之初乎。補

莘老門人

邢先生居實

邢居實字惇夫。陽武人。恕之子也。受學于莘老。其父爲程門之叛夫。而先生不然。所宗師者。司馬溫文。正公呂申正。獻公所從遊者。坡公涪翁。无咎兄弟也。年二十卒。遺言欲魯直爲狀。莘老爲銘。无咎爲其文序。莘老未及爲而卒。景迂代之。所著有呻吟集。

舍人李樂靜先生昭玘

李昭玘字成季。鉅野人。少與晁補之齊名。爲東坡所知。擢進士第。徐州教授。孫莘老爲守。深禮之。每從容講學。及古人行己處世之要。累官提點東京刑獄。坐元豐黨。奪官。徽宗立。召爲左司員外郎。韓忠彥用。爲起居舍人。爲陳次升所論。出知滄州。崇寧初。罷。主管鴻慶宮。遂入黨籍。中居閒十五年。自號樂靜先生。寓意法書圖畫。貯于十囊。命曰燕游十友。晚知歙州。辭不行。靖康初。復以起居舍人召而已卒。紹興初。復直徽猷閣。參史傳。

雲濛謹案。先生著有樂靜集三十卷。蓋其所居有樂靜堂。故以名集。漢老邨其從子也。

龍圖傅先生楫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八行家學

徐季節先生庭筠附孫日升。

徐先生庭槐合傳

徐先生庭蘭合傳

徐庭筠字季節。臨海人。八行先生子。童卽有志行。律身嚴毅。居無惰容。孝友天至。旣免喪。猶不忍娶者十餘年。秦檜當國。試題問中興歌頌。先生歎曰。今日豈歌頌時邪。吾不忍欺君。因疏未足爲中興者五。忤主司。意見黜。黃巖尉鄭伯熊代去。請益。先生曰。富貴易得名。節難守。願安時處順。主張世道。伯熊受其教。迄爲名臣。其學以誠敬爲主。無惰容。無戲言。不事緣飾。不苟臧否。年八十五卒。朱文公行部拜墓。下題詩有

道學傳千古。東甌數二徐。句且大書表之。兄庭槐庭蘭。皆有父風。孫日升。苦節有守。宋史稱徐氏詩書不絕者六世。修

劉氏家學

朝散劉先生淮夫。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劉氏門人

縣令鄒先生夔

鄒夔字堯叟。泰寧人。從學于劉執中。浸灌六經。貫穿百代。執中以女妻之。以進士知宣城縣。楊龜山聞其名。晚從之遊。梓材案。先生與其宗人克恭。同爲劉氏門人。克恭又從遊于龜山。龜山不得晚從。先生遊也。當是晚與之遊耳。稱其在淮陽時。太守怒一卒。欲斬之。先生不從。守怒。先生執法不移。蓋有守之士。

縣令鄒先生棐

鄒棐字克恭。泰寧人。熙寧進士。始學于劉執中。元豐間。又從楊龜山遊。終宣城令。梓材案。二鄒並知宣城。或有錯誤。有惠政。民愛之。參姓譜

開府家學

知軍翁先生彥約

翁彥約字行簡。崇安人。開府仲通之子也。登政和進士第。調常州刑曹。累遷提舉河北西路學事。以薦拔人才爲急。日與諸生講畫實邊制勝之策。除知高郵軍。革商販茶鹽私坐貿易之弊。吏不得倚法爲姦。歲

大旱先生以禱祠積勞得疾卒。有文集十卷。同上

梓材謹案。龜山楊文靖公誌先生墓云。請以世祿之恩授中弟。已而兄弟更相推遜。又云。從而受業者。常數十百人。

### 中奉翁先生彥深

翁彥深字養源。行簡仲弟。第進士。除右司員外郎。以書白宰相。言與金人夾攻契丹。非是。除國子祭酒。徙祕書監。時宦者梁師成提舉祕書省。先生不肯造詣。時論高之。官至中奉大夫。同上

### 中丞翁先生彥國

翁彥國字端朝。行簡季弟。官至御史中丞。靖康之變。充經制使。撰文誓衆。張邦昌爲金所立。移書責之。同上

祖望謹案。先生自鄉郡提兵勤王。道中得邦昌書。有忍死權就大事之詞。中丞密視答書。大稱邦昌以太宰閣下。其略曰。愕視封題。不敢拆視。幸先爲道路所發。今相公謂有其迹而無其事。不可也。謂有其事而無其志。不可也。且迎延福宮之文。雖微示人以意。安知不爲新都之漸。伏望卽去大號。早迎康王。不然。勤王兵十萬。見公端闈。不得施東閣之敬矣。邦昌懼。遂決迎高宗。先生以李忠定公姻亞。被斥。汪藻行制。謂汝本茶山。駟僮之徒。論者非之。先生六世科第。父爲安定弟子。藻以恨忠定。并先生誚之耳。水心進卷罪先生。竭金陵之民力。葉紹翁曰。建炎兵事。倥偬。石林留守金陵。已創經總制額。公適承其後。未免調度。未可以深罪之也。

倪氏門人

尙書彭先生汝礪

彭汝礪字器資鄱陽人治平進士第一歷保信軍推官武安軍掌書記王安石見其詩義補國子直講改大理寺丞擢太子中允既而惡之中丞鄧綰將舉爲御史召之不往既上章復以失舉自列神宗怒遂綰用先生爲監察御史裏行首陳十事指摘利害多人所難言元豐初以館閣校勘爲江西轉運判官陛辭言今不患無將順之臣患無諫諍之臣不患無敢爲之臣患無敢言之臣帝嘉其忠藎代還提點京西刑獄元祐元年召爲起居舍人時相問新舊之政對曰政無彼此一于是而已今所更大者取士及差役法行之而士民皆怨未見其可踰年進中書舍人賜金紫辭命雅正有古人風旋落職知徐州加集賢殿修撰入權兵刑二部侍郎徙禮部拜吏部侍郎哲宗親政進權吏部尙書言者論嘗附會劉摯以寶文閣待制知江州至郡數月而病去朝廷方以樞密都承旨命之而已卒乃以告賜其家先生讀書志于大者言動取舍必合于義與人交必盡誠敬兄無子爲立後官之少時師事桐廬倪先生天隱既死并其母妻葬之且衣食其女同年生宋渙死經理其後不啻如子所著易義詩義詩文凡五十卷參史傳

田氏門人

右丞呂先生好問

縣令呂先生切問並見滎陽學案

季節門人安定三傳



文肅鄭景望先生伯熊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鄒氏家學

知州鄒先生括

鄒括字仲發泰寧人克恭之弟登元祐九年進士第知寧化縣縣素悍難治先生建學訓導以恩信懷柔之民爲之立祠刻石後知亳州適蔡京當國先生以名節自重閒退二十年李綱在朝以書勸其出亦謝之補

杜氏家學

杜先生陵

杜陵蘭溪人仁翁汝霖孫克傳家學生五子伯高仲高叔高季高幼高皆博學人稱爲金華五高參姓譜

薦辟杜橋齋先生旗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漕舉杜癖齋先生旃

杜旃字仲高伯高弟嘗占湖漕舉首吳獵楊長孺與之善著杜詩發微癖齋稟參吳禮部集

祕閣杜先生旂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杜先生旆

杜旆字季高與弟幼高文皆相上下參吳禮部集

杜先生旆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莫氏家學

知州莫先生伯虛

莫伯虛歸安人永嘉令砥之子守溫州立思濟堂後知常州有瑞梅甘露秀麥嘉禾之祥參姓譜

梓材謹案萬姓統譜又言其晚年退居注意佛學屏絕世故是由儒而入墨者

安定續傳

文肅吳竹洲先生徹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教諭汪主靜先生深別見象山學案

卷二

泰山學案表

|      |      |     |        |
|------|------|-----|--------|
| 孫復—— | 石介—— | 姜潛  | 見上泰山門人 |
| 高平講友 |      | 馬默  |        |
|      | 何羣—— | 馮正符 | 父堯民    |
|      |      |     |        |
|      |      | 莫說  | 見上泰山門人 |

蘇唐詢

杜默

徐遁

高拱辰

趙狩

孟宗儒

文彥博

附師史炤

劉牧

黃黎獻

吳祕

——鄭史

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私淑  
徐庸

范純仁

別見高平學案

吳希哲

別爲榮陽學案

朱光庭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張洞

姜潛

劉摯

父居正

子 跂

孫 長福

曾孫 荀

別見 衛 龍學案

曾孫 芮

別見 元 城學案

子 蹈

梁燾

晁說之 別為景迂學案。

祖無擇

饒子儀

李縑

附曹起

莫說

子 表深 別見安定學案

朱長文——胡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范純仁 別見高平學案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並徂徠學侶

李世弼

泰山續傳

子昶

李謙

馬紹

附師  
張播

吳衍

胡瑗 別爲安定學案

泰山學侶

士建中

劉顏 並爲士劉諸儒學案

並泰山同調

泰山學案

祖望謹案。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安定冬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故如徐仲車。宛有安定風格。而泰山高弟爲石守道。以振頑儒。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抑又可以見二家淵源之不紊也。述泰山學案。梓材案。是卷與安定學案。謝山所修。黎洲本原底。並藏盧氏。又案。泰山著述。莫重於春秋尊王發微。故從黃氏補本錄之。

高平講友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

孫復字明復。晉州平陽人。四舉開封府籍。進士不第。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石徂徠介。著名山左。自徂徠而下。躬執弟子禮。師事之。稱爲富春先生。拜起必扶持。旣徂徠爲學官。作明隱篇。以語於朝。曰。孫明復先生。畜周孔之道。非獨善一身。而兼利天下者也。四舉而不得一官。築居泰山之陽。聚徒著書。種竹樹桑。蓋有所待也。古之賢人有隱者。皆避亂世而隱者也。彼所謂隱者。有匹夫之志。守硜硜之節之所爲也。聖人之所不與也。先生非隱者也。於是范文正富文忠。皆言先生有經術。宜在朝廷。除國子監直講。召爲邇英殿祇候。說書。楊安國言。講說多異。先儒罷之。徐州人孔直溫。以狂謀捕治。案其家得詩。有

先生姓名坐貶久之翰林學士趙槩等言孫復行爲世法經爲人師不宜使佐州縣乃復爲直講稍遷殿中丞年六十六卒賜賻錢十萬先生病時韓魏公言於仁宗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所得著書十有五篇錄藏祕閣雲濠案李燾續通鑑長編稱所得書十有五卷攷四庫全書總目稱內府藏本十二卷而中興書目別有春秋總論三卷合爲十五卷

百家謹案先文潔公曰宋興八十年安定胡先生泰山孫先生徂徠石先生始以師道明正學繼而濂洛興矣故本朝理學雖至伊洛而精實自三先生而始故晦庵有伊川不敢忘三先生之語震既鈔讀伊洛書而終之以徂徠安定篤實之學以推其發源之自以示歸根復命之意使爲吾子孫者毋蹈或者末流談虛之失而反之篤行之實蓋先生應舉不第退居泰山聚徒著書以治經爲教先生與安定同學而宋史謂瑗治經不如復安定之經術精矣先生復過之惜其書世少其傳其略見徂徠作泰山書院記

### 春秋尊王發微

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

平王迨隱而死夫生猶可待也死何所爲春秋始隱者天下無復有王也以上總論

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隱元年春王正月

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附庸之君未得列於諸侯故稱字以別之公及邾儀父盟於篋

克者力勝之辭。鄭伯養成段惡。至於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故曰鄭伯克段於鄆。以交譏之也。鄭伯克

段於鄆。

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思來也。故曰祭伯來以惡之。

祭伯來。

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凡書會。皆惡之也。隱二年公會戎於潛。

莒小國也。入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大小。皆專而行之。莒人入向。

隱公夫人也。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夫人子氏薨。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而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况大夫乎。吾觀隱桓

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錄之。正以

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微者。鄭人伐衛。

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三月書王者十七。隱三年春王正月。

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武氏子來求賻。

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覲不得踰境。此言公及

宋公遇於清者。惡其自恣出入無度。隱四年。公及宋公遇於清。

鞏不氏未命也。鞏帥師。

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其言於濮者。桓公被弑。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衛人殺



州吁于濮。

諸侯受國於天子。非國人所立也。衛之立晉。

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隱公怠棄國政。觀魚於棠。可謂非事者矣。隱五年。公矢魚於棠。

考成也。元年。宰咺歸貶。非禮也。隱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考仲子之宮。

魯僭用天子禮樂。舞則八佾。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減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意。初獻六羽。

公子彊。滅僖伯也。孝公子。公子彊卒。

鄭人來輸。誠於我平。四年。鞏會諸侯伐鄭之怨也。平者。釋憾之辭。隱六年。鄭人來輸平。

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悉其惡以誅之也。宋人取長葛。

媵書者。爲莊十二年歸於鄆起。叔姬歸於紀。

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廡。作一門。築一圍。時與不時。皆詳而錄之。時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隱七年。夏。城中邱。

言伐。用兵也。楚邱衛地。地以楚邱者。責衛不能救難。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

訪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訪。不氏未命也。無駭卒。

公與翬傾衆悉力。共疾於宋。又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並錄以疾之。隱十年。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邾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抗也。隱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

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敝。則休驗應之。故曰肅時雨若。又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若聖主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攸斁。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於齊鄭宋衛。則天下之異從可見矣。桓元年秋大水。

弑君之賊。諸侯皆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桓二年。會於稷。

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修德。以消其咎。桓三年。日有食之。

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內女出處之跡。皆詳而錄之。以懲以戒。爲萬世法。公子翬如齊逆女。

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於謹也。公受姜氏於謹，不以謹至者，不與公受姜氏於謹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夫人姜氏至自齊。

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爲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有年，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穡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之深戒也。桓四年春正月，公狩於郎。

此言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脫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桓五年陳侯鮑卒，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案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爲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抗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內，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從王伐鄭。

雩求雨之際，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者，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於上帝也。天子雩於上帝，諸侯雩於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於山川，百神，禮也。雩於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旣微，諸侯之僭者多，舉於魯，則諸侯僭之從可知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

錄之以著其僭天子之惡。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年八月壬午，大閱。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大雩。

此與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邾同旨。桓六年公會紀侯於郕。

八月，不時也。大閱，非禮也。大閱，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閱，大蒐，謂天子田。大閱。

稱人以殺討賊亂也。蔡人殺陳佗。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荊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桓七年，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

不出主名，微者也。桓八年秋，伐邾。

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滅矣。桓十年春王正月。

來戰於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於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書主名者，三國無故加兵於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來戰於郎。

柔不氏，內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案諸侯母弟未命爲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於折。十五年，許叔入於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莊三年，紀季以鄫入於齊之類是也。桓十一年，盟於

折。

再言丙戌。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爾。且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此羨文可知。桓十二年丙戌。衛侯晉卒。此公及鄭伯伐宋也。不言公者。諱之也。地以宋。則宋與戰可知也。不書主名者。不與公及鄭伯伐宋也。故以魯鄭自戰爲文。凡公專尸其事。則諱之。此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十七年及齊師戰於奚。莊九年及齊師戰於乾時之類是也。戰於宋。

齊以郎之戰。未得志於魯。因宋鄭之仇。故帥衛燕與宋伐魯。魯親紀而比鄭也。故令紀侯鄭伯及齊師衛師宋師燕師戰以四國之師。不地者。戰於魯也。桓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脫漏爾。桓十四年夏五。

案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宋人怨突之背已也。故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者乞師而用之也。謂四國本不出師。宋以力弱不足。乞四國之師而伐鄭爾。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皆此義也。然四國從宋伐鄭。助其不道。其惡亦可見矣。宋人伐鄭。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財用不足故也。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鄉曰鄭忽出奔衛。今曰鄭世子忽。復歸於鄭者。明忽世嫡當嗣也。鄭世子忽復歸於鄭。皆微國之君。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蔡季言自陳歸於蔡者。桓侯卒。蔡季當立。時多篡奪。明季無惡。故曰歸於蔡。所以與許叔異也。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

內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於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於邾。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是也。莊元年。夫人孫於齊。

天子嫁女於齊。魯受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於齊。天子命莊公與齊主婚。非禮也。莊公以親讐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交譏之。單伯逆王姬。賞所以勸善也。罰所以懲惡也。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也。桓弑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此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衛侯朔在齊。故溺會齊師伐衛。謀納朔也。莊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紀侯大去其國。紀無臣子。故齊侯葬紀伯姬。齊侯不道。逐紀侯而葬伯姬。生者逐之。死者葬之。甚矣。齊侯之詐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

此諸侯伐衛納朔也。不言納朔者。不與諸侯伐衛納朔也。朔行惡甚。國人逐之。奔齊。故天子不使反衛。明年。王人子突救衛是也。公與諸侯連兵。不顧王命。伐衛納朔。故貶諸侯曰某人某人。諸侯則公之惡。從可見矣。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衛侯朔得入於衛。天子之威命盡矣。公與諸侯之罪。不容誅矣。故言伐言救言入。以著其惡。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

此衛寶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衛，故衛寶先入於齊，齊人歸之，魯人受之，其惡一也。齊人來歸衛俘。

恆星，星之常見者也。常見而不見，此異之大者。隕，墜也。夜中星隕如雨，謂隕墜者衆也。莊七年，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春秋用師多矣，未有言師還者。惡其與強讐覆同姓，踰時還也。莊八年秋，師還。

案隱四年，衛人殺州吁於濮，此不地者，齊人卽於國內殺之也。稱人以殺討賊辭。莊九年，齊人殺無知，報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悔過，復敗齊師於此也。莊十年，公敗齊師於長勺。

荆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復甚。聖王不作，故也。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

羣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書者，惡公忘父之讎，再與齊接婚姻也。莊十一年，王姬歸於齊。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若五伯者，皆非命伯。召伯賜齊侯命，尹氏策命晉侯，春秋皆不錄之。故孟子曰：三王之罪人。又曰：北杏之會，桓公獨書爵者，孔子傷周道之絕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將伯諸侯，乃會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於此，首圖大舉，夫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會，獨書其爵以與之也。莊十三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會於北杏。

桓公貪土地之廣，恃甲兵之衆，驅逐逼脅，以強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束之以力，有弗徇者，小則侵之，伐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爾。故此年滅遂，十四年伐

宋十五年伐郟。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西鄙。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三十年降鄆。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皆稱人以切責之。齊人滅遂。

公不及北杏之會。桓公既滅遂。懼其見討。故盟於此。公會齊侯盟於柯。

此公使單伯會伐宋也。桓以諸侯伐宋。本不期會。魯自畏齊。故使單伯會伐宋。三國稱人。獨書單伯者。吾大夫不可言魯人故也。莊十四年。單伯會伐宋。

荆入蔡。齊桓猶未能救中國也。秋七月。荆入蔡。

齊侯既死。文姜不安於魯。故如齊。莊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不言朔。不言日日朔俱失之也。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於鄆。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內無戎備。公追戎於濟西。

媿書者。爲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營。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於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鄆爲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營。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况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於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媿不當書。故略言之也。莊十九年。公子結。滕陳人之婦於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况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錄之。以誅其惡。稱君稱國。稱人雖有重輕。而其專殺之罪。則一也。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荆十年。敗蔡師於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荆。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稍進之也。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

公會齊侯盟於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於穀。比犯非禮。今又會盟於扈。甚矣。公會齊侯盟於扈。

公親迎於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莊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

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女。此不言逆者。天下日亂。昏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逆者非大夫。故不言逆。僖二十五年。季姬歸於鄆。成九年。伯姬歸於宋之類是也。莊二十五年。伯姬歸於杞。

不書名氏者。脫之。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莊二十七年。杞柏姬來。

案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於齊師。先言圍而後言降。此直書齊人降郕者。惡齊強脅。且見郕微弱。不能

抗齊之甚也。莊三十年齊人降鄆。

莊比年興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莊三十一年春築臺於薛。秋築臺於秦。

戎捷。伐山戎之所得也。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齊侯來獻戎捷。

桓未能率諸侯以往。故獨稱人。閔元年齊人救邢。

不言慶父弑者。內諱弑。故弑君之賊不書焉。不地者。義與隱公同。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

公子慶父。夫人姜氏。同惡之人也。夫人孫於邾。故慶父出奔莒。公子慶父出奔莒。

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稱荆。二十三年來聘。始進稱人。二十八年伐鄭。稱荆。今日

楚人伐鄭者。以其兵衆地大。漸通諸侯。復其舊。封比之小國也。故自此十數年侵伐用兵。皆稱人焉。僖元

年楚人伐鄭。

孫於邾。不貶。此而貶者。孫於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此會榿。諸侯城楚邱也。不言諸侯者。桓公怠於救患。諸侯不一也。然則善歟。非善也。與其亡而存之。不若

未亡而救之之善也。僖二年城楚邱。

桓之病楚也久矣。故元年會於榿。二年盟於貫。三年會於陽穀。以謀之。是時楚方強盛。蔡楚與國。故先侵

蔡。蔡既潰。遂進師。次於敵境。僖四年蔡潰。遂伐楚。

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師某師。此合魯衛陳鄭七國之君侵蔡。遂伐楚。書爵。以其能服強楚。皆稱爵焉。同

上

桓公既與陳侯南服強楚歸而反執陳轅濤塗其惡可知也。

內言及外稱人皆微者也。及江人黃人伐陳。

伯姬內女來朝其子者以其子來朝也。諸侯來朝猶曰不可。杞伯姬來朝其子非禮可知。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

稱人以執惡晉侯也。五等之制雖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之有差而天子命之南面稱孤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於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有罪猶不得專執况無罪者乎。春秋之世諸侯無小大唯力是恃力能相執則執之無復請於天子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或則稱侯以著其惡或則稱人以奪其爵稱侯以著其惡者謂雖非王命執得其罪其罰輕故但著其專執之惡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於京師之類是也。稱人以奪其爵者謂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故奪其爵此年晉人執虞公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是也。晉人執虞公。

出踰三時。僖六年公至自伐鄭。

小邾子邾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僖七年夏小邾子來朝。

言鄭世子華者齊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於寧母也。盟于寧母。

禘天子大祭夫人成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於太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僭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於齊貶去姜氏此不言風氏其貶可知也。僖八年禘於太廟用致夫人。

桓以諸侯致宰周公於葵邱。經以宰周公主會爲文者。不與桓以諸侯致天子三公也。僖九年會葵邱。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春秋不與。故曰君之子惡之也。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參譏之也。僖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

言次言殺者。惡諸侯緩於救患也。諸侯既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於僖十五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大夫救。

此以宋主兵者不與宋襄伐齊也。宋襄伐人之喪。擅易人之主。甚矣。僖十八年宋師及齊師戰於獻。齊師敗績。

宋人執滕子嬰齊。不得其罪也。滕子名者。惡遂失國也。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

梁亡。惡不用賢也。梁伯守天子土。有宗廟社稷之重。有軍旅民人之衆。左右前後朝夕與爲治。莫有聞者。是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也。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不亡何待。故直曰梁亡以惡之。梁亡。

城郭門戶皆有舊制。壞則修之。常事書者。譏其侈泰妨農功。改舊制也。案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廡。不言作。此言作。改舊制可知也。僖二十年新作南門。

鄭卽楚故也。案莊十六年。荆伐鄭。二十八年。荆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人侵鄭。三年。楚人伐鄭。鄭不卽楚。此而卽者。齊桓既死。宋襄不能與楚抗也。僖二十二年。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楚人敗宋公於泓。齊侯視之不救。而又加之。以兵。故伐圍並書。以著其惡。僖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四國雜然從夷。以圍中國。其貶自見。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外大夫來赴。非禮也。文三年。王子虎卒。

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惡不能救江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不急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非救患之師。故明年楚人滅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自是公朝強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強國也。文四年。公至自晉。

此公逆婦姜於齊也。不言公者。諱之也。不言逆女者。以其成禮於齊也。以其成禮於齊。故不言公以諱之。夏。逆婦姜於齊。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常告也。文既不告閏月。猶朝於廟。非禮可知。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

遂城部。重勞民也。文七年。遂城部。

公孫敖如京師。弔喪也。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文公不能誅敖。得以自恣。文公之惡。亦可見矣。不言所至者。舉京師爲重也。文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

楚復彊也。楚自城濮之敗。不敢加兵於鄭。今伐鄭者。晉文既死。中國不振故也。文九年。楚人伐鄭。

楚子執宋公伐宋。復貶稱人者。二十年。至此稱爵者。以其慕義使椒再來修聘。進之也。椒。楚大夫。未命。故不氏。楚子使椒來聘。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正也。書者。以見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案。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此年秦人來

歸僖公成風之櫜不及事也。其言正者。妾母稱夫人。非正也。妾母稱夫人。自僖公始。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櫜。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櫜。

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亦可見也。而秦不顧人命。見利則動。又起此役。夷狄之道也。故曰。秦伐晉以黜之。文十年。秦伐晉。

案。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於齊師。自是入齊爲附庸。此爲來奔。齊所逼爾。文十二年春正月。郕伯來奔。

二國之讐。旣易世矣。二國之戰。固可以已也。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故孔子自令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秦人晉人。戰於河曲。

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爭者。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孛。孛之屬。偏指曰孛。光芒四出曰孛。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

舍未踰年。稱君者。孔子疾亂臣賊子之甚。嫌未踰年與成君異也。故誅一公子商人。爲萬世戒。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單伯。魯大夫。叔姬。昭公夫人舍母也。舍旣遇弑。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單伯至此猶見者。蓋其子孫世爾。齊人執子叔姬。

毀泉臺。惡勞民也。築之勞。毀之勞。旣築之。又毀之。可謂勞矣。文十六年。毀泉臺。

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惡鄭公子歸生與楚比周。旣敗宋師。又獲其帥。可謂甚矣。宣二年。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陳卽楚。故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人請成。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仲遂之罪。則當爲之廢釋。何者。君臣之恩未絕也。宣八年壬午。猶

繹萬入去籥。

敬諡嬴姓。雨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經言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是己丑之日。喪

既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旦而葬。日中而

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

仲孫蔑。公孫敖之孫。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

根牟。微國內滅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鄆。襄十三年取邾是也。秋。取根牟。

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隱。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

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討也。陳夏徵舒弑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

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宣十三年。楚子伐宋。

鄭與楚故。宣十四年。晉侯伐鄭。

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於朝。定王不能禁。專執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秋中之蝥未息。冬又生子。重爲災。冬。蝥生。

不書葬者。貶之也。吳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宣十八年。楚子旅卒。

臧孫許。臧孫辰子。成元年。盟於赤棘。

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孔子

以王師自敗爲文。所以存周也。王師敗績於茅戎。

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成二年。取汶陽田。

來歸者。棄而來歸也。成五年。杞叔姬來歸。

蟲牢之盟。鄭服也。天王崩。晉會諸侯同盟於蟲牢。不顧甚矣。同盟於蟲牢。

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毀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成六年。立武宮。

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鄆。襄十三年。取郟。皆微國也。取郟。

吳本子爵。始見於經。曰吳者。惡其僭號也。成七年。吳伐鄭。

吳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吳入州來。

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於齊。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於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

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於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

齊以惡之。成八年。韓穿來言汶陽之田。

成雖卽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林父七年奔晉。其言自晉歸於衛者。由晉侯而得歸也。衛大夫由晉侯而得歸。則衛國之事可知矣。成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於衛。

諸侯大夫不敢致吳子也。吳子在鍾離。故相與會吳於鍾離。爾。成十五年。會吳於鍾離。

鄭與楚比。周。晉侯再假王命。三合諸侯以討之。而不能服鄭。霸國不振可知也。成十七年。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君之卿佐。是爲股肱。厲公不道。一日而殺三卿。此自禍之道也。故列數之以著其惡。晉殺其大夫卻錡。卻欒。卻至。

楚師侵宋。所以救鄭也。襄元年。楚公子王夫帥師侵宋。

成公夫人。襄二年。夫人姜氏薨。

叔孫豹。僑如弟。叔孫豹如宋。

季氏四月城所食邑。其專可知也。襄七年。城費。

公前年會諸侯於鄆。不至者。公自鄆朝晉也。襄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盜者微賤之稱。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失刑政也。襄十年。盜殺鄭公子。驪公子。發公孫輒。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以次國。而作三軍。亂聖王之制也。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天子不親迎。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逆之。可哉。故曰。劉夏逆王后於齊。以著其

惡。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於齊。

晉平溴梁之會方退執莒於邾子以歸又不歸於京師非所以宗諸侯也襄十六年晉人執莒於邾子以歸

三年之中君臣加兵於魯者四齊之不道亦可知也襄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

諸侯不序前目後凡也襄十九年諸侯盟於祝柯

諸侯土地受之天子不可取也言取惡內也取邾田自漚水

城西郛城武城懼齊也城武城

書畀我來奔惡內也惡鄉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故是年冬臧紇出奔邾亦受之襄二十三年邾畀我來奔

此欒盈以曲沃之甲入晉敗而奔曲沃也經言欒盈復入於晉入於曲沃者欒盈復入於晉犯君當誅曲沃大夫不可納也入於曲沃明曲沃大夫納之當坐欒盈復入於晉入於曲沃

次止也言救言次惡不急救患也君命救晉豹畏齊廢命而止故曰叔孫豹帥師救晉次於雍榆以惡之叔孫豹帥師救晉次於雍榆

孟莊子也仲孫速卒

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絕也稱人以殺從討賊辭晉人殺欒盈

羯仲孫速子孟孝伯也襄二十四年仲孫羯帥師侵齊

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弑莊公以求成晉侯許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於重邱是也莊公復背澶淵

之盟。加兵晉衛。信不道矣。然齊人弑莊公以求成。逆之大者。晉不能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故先書崔杼之弑。以著其惡。會於夷儀。

獻公之奔齊也。孫林父逐之。寧喜弑剽以納獻公。故林父懼入於戚。以叛。襄二十六年。孫林父入於戚以叛。

先言辛卯衛寧喜弑其君剽。後言甲午衛侯衎復歸於衛者。以見衎待弑而歸也。案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前年入於夷儀。今喜弑剽四日而復歸於衛。此待弑而歸可知也。衛侯衎復歸於衛。

稱君以殺世子甚之也。宋公殺其世子瑊。

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自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襄二十七年會於宋。

寧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衛殺其大夫甯喜。

無冰。時燠也。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公留於楚者七月。襄二十九年夏五月。公至自楚。

共諡也。內女不葬。葬者皆非常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三十年葬紀叔姬。此年叔弓如宋。葬共姬是也。

襄三十年葬宋共姬。

襄公太子未踰年之君也。名者。襄公未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公不能以禮自重。取困辱也。昭二年冬。如晉。至河。乃復。

待昭公反。季孫之不若。亦晉侯之惡也。季孫叔如晉。

陳哀公二子。太子偃師。次子留。公弟招與大夫過皆愛留。欲立之。哀公疾。遂殺太子偃師。以立之。留。庶孽也。偃師冢嗣也。招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隕冢嗣。以立庶孽。致楚滅陳。皆招之由也。故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甚招之惡也。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此公子招殺大夫公子過也。其言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者。不與公子招殺也。故以陳人自討爲文。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此言葬陳哀公。如不滅之辭者。所以存陳也。九年。陳災。同此。葬陳哀公。

此年無冬者。脫也。昭十年。

般弑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子名者。楚子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也。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十有一月丁酉。楚子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此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

蒐春田也。五月不時也。時又有夫人之喪。大蒐於比蒲。

會於厥慙。欲救蔡而不能也。會於厥慙。

先言歸者。明比不與謀也。後言弑者。正比之罪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

大夫執則至。至則名。不稱氏。前見也。昭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宋衛陳鄭同日而災也。宋衛陳鄭同日而災。異之甚者。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

鄭公孫會之邑也。言自鄭出奔宋者。以別從國都而去爾。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衛侯之母兄而盜得殺之。衛侯之無刑政也。故曰盜殺衛侯之兄。繫以著其惡。盜殺衛侯之兄。繫。

以天子之尊。三月而葬。此諸侯之不若也。昭二十二年。葬景王。

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羣王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王

子猛卒。

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賤之也。其言胡子髡沈子

逞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爲文也。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逞滅。

內諱奔。皆曰孫。次於陽州者。不得入於齊也。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

齊侯取鄆。以處公也。不言處公者。明年公至自齊。居於鄆。此處公可知也。齊侯取鄆。

居於鄆者。公爲意如所拒。不得入於魯也。昭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於鄆。

謀納公而不能也。盟於鄆陵。

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其言次於乾侯者。不得入於晉也。公既不見禮於齊。又不得入於晉。

其窮辱如此。昭二十八年。公如晉。次於乾侯。

季孫意如逐君之賊也。晉侯不能討而戮之。既使荀躒會意如於適歷。又使荀躒唁公於乾侯。何所爲哉。

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昭三十一年。晉侯使荀躒唁於乾侯。

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諸侯言之。則曰京師。昭三十一年城成周。

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也。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薨於乾侯。及歲之交。定又未立。故略不書焉。所以黜強臣而存公室也。定元年春王。

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况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韓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仲幾於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宋仲幾於京師。以疾之。晉人執宋仲幾於京師。

其言雉門及兩觀災者。雉門與兩觀俱災也。雉門兩觀。天子之制。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

蔡人病楚。使告於晉。故晉合諸侯於此。此救蔡伐楚也。然諸侯不振。使救蔡伐楚之功。歸於強吳。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是也。定四年春。侵楚。

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沈與楚故也。以沈子嘉歸。殺之。公孫姓之罪不容誅也。滅沈。

以者。乞師而用之也。晉合十八國之君。不能救蔡伐楚。吳能救之伐之。此吳晉之事。強弱之勢。較然可見也。故自是諸侯小大皆宗於吳。冬。戰於柏舉。

晉師救我。故公會於瓦。定八年公會晉師於瓦。

不曰盜歸寶玉大弓者。盜微賤。不可再見也。定九年得寶玉大弓。

邠叛。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之。邠不服。故二卿秋再圍。定十年圍邠。

天子祭社禘宗廟。有與諸侯共福之禮。此謂助祭諸侯也。魯未嘗助祭。天王使石尙來歸賑。非禮也。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賑。

雨不克葬。譏不能葬也。葬不爲雨止。戊午日下。吳乃克葬。言無備之甚也。定十五年。雨不克葬。

夏四月。衛靈公卒。衛人立輒。輒者。蒯聵之子也。故晉趙鞅帥師納蒯聵於戚。其言於戚者。爲輒所拒。不得入於衛也。案定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靈公既卒。輒又已立。猶稱曩日之世子。蒯聵當嗣。惡輒貪國。叛父逆亂人理。以滅天性。孔子正其名而書之也。哀二年。納衛世子蒯聵於戚。

閏月。喪事不數。葬齊景公。非禮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閏者。惟文六年不告月。此年葬齊景公。爾皆譏其變常也。且三年之喪。練祥各有其月。此非禮可知。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吳伐我。以邾子益來故也。直曰伐我者。兵加於都城也。哀八年。吳伐我。

田者。井田也。賦者。財賦也。宣公奢泰。始什二而稅。至於哀公。則又甚焉。哀公不道。既什二而稅其田。又什二而斂其財。故曰。用田賦。言用田以爲財賦之率也。哀十二年春。用田賦。

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爲異之甚。冬十有二月。螽。

報雍邱之師也。二國覆師以相償報。其惡如此。哀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於西。

吳子方會越。乘其無備而入之也。於越入吳。

光芒四出曰孛。不言所在之次者。見於旦也。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入於大辰。此不言所在之次者。見於旦可知也。冬十有一月。有星孛於東方。

睢陽子集補

孔子而下。稱大儒者。曰孟軻。荀卿。揚雄。至於董仲舒。則忽而不舉。何哉。仲舒對策。推明孔子。抑黜百家。諸

不在六藝之科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斯可謂盡心於聖人之道者也。暴秦之後。聖道晦而復明者。仲舒之力。董仲舒。

史固稱漢孝元少而好儒。及卽位。登用儒生。委之以政。故貢薛之徒。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噫。昔宣帝嘗怒元帝。言用儒生將亂其家者也。亦不思之甚矣。向使元帝能納蕭望之。劉更生之謀。安有衰滅。蓋用儒而不能委之以政爾。書漢元帝贊後。

國家踵隋唐之制。專以詞賦取人。故天下之士。皆致力於聲病對偶之間。探索聖賢之闢奧者。百無一二。而非挺然特出。不徇世俗之士。孰克舍彼而取此。

專守王弼韓康伯之說。而求於大易。吾未見其能盡於大易也。專守左氏公羊穀梁杜何范氏之說。而求於春秋。吾未見其能盡於春秋也。專守毛萇鄭康成之說。而求於詩。吾未見其能盡於詩也。專守孔氏之說。而求於書。吾未見其能盡於書也。以上與范天章書。

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於心。而後成之於言。自漢至唐。以文垂世者衆矣。然多楊墨佛老虛無報應之事。沈謝徐庾妖豔邪侈之辭。始終仁義。不叛不雜者。惟董仲舒揚雄王通韓愈。與張洞書。傳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噫。仁義不行。禮樂不作。儒者之辱。與夫仁義禮樂治世之本也。王道所由興。人倫所由正。扣其本。知則何所爲。噫。儒者之辱。始於戰國。楊墨亂之於前。申韓雜之於後。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橫於中國。彼以死生禍福虛無報應爲事。千萬其端。給我生民。絕滅仁義。屏棄禮樂。以塗塞天下之耳目。天下之人。愚衆賢寡。懼其死生禍福報應人之若



彼也。莫不爭奉而競趨之。觀其相與爲羣。紛紛擾擾。周乎天下。於是其教與儒齊驅並駕。峙而爲三。吁。可怪也。去君臣之禮。絕父子之戚。滅夫婦之義。儒者不以仁義禮樂爲心。則已。若以爲心。得不鳴鼓而攻之乎。凡今之人。與人爭鬻。小有所不勝。尙以爲辱。矧夫夷狄諸子之法。亂我聖人之教。其爲辱也大矣。噫。聖人。不生。怪亂不平。章甫其冠。逢掖其衣。不知其辱。反從而尊之。得不爲罪人乎。由漢魏而下。千餘歲。其源流既深。其本支既固。不得其位。不翦其類。其將奈何。其將奈何。儒辱。

附錄

先生退居泰山之陽。枯槁憔悴。鬚眉皓白。故相李丈定迪守竟。見之歎曰。先生年五十。一室獨居。誰事左右。不幸風雨。飲食生疾。奈何。吾弟之女甚賢。可以奉箕帚。先生固辭。文定曰。吾女不妻先生。不過一官人妻。先生德高天下。幸壻李氏。榮貴莫大於此。先生曰。宰相女不以妻公侯貴戚。而固以嫁山谷衰老藜藿不充之人。相國之賢。古無有也。予安敢不承。其女亦甘淡泊。事先生盡禮。當時士大夫莫不賢之。澗水燕談。

范文正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生復過睢陽。謁文正。又贈一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生戚然動色曰。母老無以爲養。若日得百錢。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生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明年文正去睢陽。孫生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楊公筆錄。

祖望謹按此段稍可疑。宜再考。先生增於李文定公時年已五十矣。疑其稍長於范文正公。未必反受春秋於文正也。粹材案。泰山以淳化三年壬辰生。文正以端拱三年己丑生。實長於泰山三歲。且

本傳言文正實薦先生入國子。則此所云朝廷召至。文正乃知之者。不已謬乎。

歐陽文忠曰。先生治春秋不惑傳注。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

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之本義爲多。補

王得臣曰。泰山著春秋尊王發微。以爲凡經所書。皆變古亂常則書。故曰春秋無褒。蓋與穀梁子所謂常

事不書之義同。補

朱子曰。近時言春秋。皆計較利害。大義卻不曾見。如唐之陸淳。本朝孫明復之徒。雖未能深於聖經。然觀

其推言治道。凜凜然可畏。終得聖人意思。補

百家謹案。石徂徠泰山書院記。自周以上觀之。賢人之達者。臯陶傳說伊尹。呂望召公。畢公是也。自周以下觀之。賢人之窮者。孟子。楊子。文中子。韓吏部是也。然較其功業德行。窮不易達。吏部後三百年。賢人之窮者。又有泰山先生。孟子。楊子。文中子。吏部皆以其道授弟子。既授弟子。復傳之於書。其書大行。其道大耀。先生亦以其道授弟子。既授弟子。亦將傳之於書。將使其書大行。其道大耀。乃於泰山之陽。起學舍講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羣弟子而居之。當時從遊之貴者。孟子則有梁惠。王齊宣。王滕。文公之屬。楊則有劉歆。桓譚之屬。文中子則有越公之屬。吏部則有裴晉公。鄭相國。張僕射之屬。門人之高第者。孟則有萬章。公孫丑。樂正克之徒。楊則有侯芭。劉棻之徒。文中子則有董常。程

元薛收李靖杜如晦房魏之徒。吏部則有李觀李翱李漢張籍皇甫湜之徒。今先生從遊之貴者。故王沂公蔡貳卿李泰州孔中丞。今李丞相范經略明子京張安道士熙道祖擇之。門人之高第者。石介劉牧姜潛張洞李縉。足以相望於千百年之閒矣。孰謂先生窮乎。大哉聖賢之道無屯泰。孟子楊子文中子吏部皆屯於無位與小官。而孟子泰於七篇。楊子泰於法言。太元文中子泰於續經中說。吏部泰於原道論。佛骨表十餘萬言。先生嘗以爲盡孔子之心者。大易盡孔子之用者。春秋是二大經。聖人之極筆也。治世之大法也。故作易說六十四篇。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疑四凶之不去。十六相之不舉。故作堯權。防後世之篡奪。諸侯之僭倖。故作舜制。辨注家之誤。正世子之名。故作正名解。美出處之得。明傳嗣之嫡。故作四皓論。先生述作。上宗周孔。下擬韓孟。是亦爲泰。先生孰少之哉。介樂先生之道。大先生之爲。請以此說刊之石。陷於講堂之西壁。又徂徠與祖擇之書云。自周以上觀之。聖人之窮者。惟孔子。自周以下觀之。賢人之窮者。惟泰山明復先生。今先生之書。不可盡見。但以徂徠之學問。而爲其尊戴如此。卽可以知先生矣。嗟乎。師道之難言也。視學問重。則其視師也必尊。視學問輕。則其視師也自忽。故廬陵之志。先生墓曰。魯多學者。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孔給事道輔。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履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旣素高此兩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嗟歎之。嗚呼。觀於徂徠事師之嚴。雖不見先生之書。不可以知先生之道之尊哉。

### 泰山學侶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別爲安定學案。

泰山同調

評事士熙道先生建中

主簿劉子望先生顏並爲士劉諸儒學案。

泰山門人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

石介字守道。奉符人。第進士。歷鄆州南京推官。篤學有志向。樂善疾惡。喜聲名。遇事奮然敢爲。以論赦書。罷爲鎮南掌書記。代父丙遠官爲嘉州軍事判官。丁父母艱。垢面跣足。躬耕徂徠山下。葬不葬者七十喪。以易教授其徒。魯人稱徂徠先生。入爲國子監直講。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學者從之甚衆。嘗患文章之弊。佛老爲蠹。著怪說三篇及中國論。言去此三者。乃可以有爲。又著唐鑑。以戒姦臣宦官宮女。指切當時無所忌諱。慶歷三年。呂夷簡罷相。夏竦罷樞密使。而杜公衍。章公得象。晏公殊。賈公昌朝。范公仲淹。富公弼。韓公琦。同時執政。歐陽公修。余公靖。王公素。蔡公襄。並爲諫官。先生喜曰。此盛事也。乃作慶歷聖德詩。略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脫。衆賢指杜等。大奸斥竦也。泰山見之曰。子禍始此矣。先生不自安。求出判濮州。未赴。卒於家。年四十一。會孔直溫謀畔。搜其家。得先生書。夏竦欲因以修報復。且中傷杜公等。因言介詐死。北走契丹。請發棺以驗。詔下。時杜公在竟。以語官屬。龔鼎臣願以闔族保介必死。提點刑獄呂居簡亦曰。介果走。拏戮非酷。不然。國家無故。剖人家墓。何以示後世。且介死必有親屬門生會。

葬苟召問無異亦足應詔於是衆數百同保乃免斲棺子弟羈管他州亦得還先生家故貧妻子不免凍餒富韓二公共買田以贍養之有徂徠集行於世雲濠案徂徠集三十卷謝山學案劄記徂徠易解五卷陳直齋曰所解止六十四卦亦無大發明

梓材謹案宋史范忠宣傳云仲淹門下多賢士如胡瑗孫復石介李覲之徒純仁皆與從遊知胡孫石李四先生皆在文正門下而先生與盱江輩行較後於安定泰山則列之文正門人可也

### 春秋說

稱人者貶也而人不必皆貶微者亦稱人稱爵者褒也而爵未必純褒譏者亦稱爵繼故不書卽位而桓宣則書卽位妾母不稱夫人而成風則稱夫人失地之君名而衛侯奔楚則不名未踰年之君稱子而鄭伯伐許則不稱子會盟先主會者而瓦屋之盟則先宋征伐首主兵者而甌之師則後齊母弟一也而鄭稱之以見其惡或沒之以著其罪天王一也或稱天以著其失或去天以示其非

春秋爲無王而作孰謂隱爲賢且讓而始之哉以上總論

子叔姬先書被執次書來歸非鄰杞之比夫商人弑君自立又虐其國君之母天子不能討諸侯不能伐李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爲是盟於扈皆無能爲而退徒得單伯之至子叔姬之歸而已而與兵以侵魯者未已也於以見晉霸之不競也於以見諸侯之有弑君者而莫之討也於以見齊之橫而魯之弱也文十四年齊人執子叔姬

翬弑隱公遂弑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翬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

故終桓宣之世。輩遂皆稱公子無異詞。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

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視釋。則祭爲重。而釋爲輕。以釋視卿佐之喪。則釋爲輕。而卿佐之喪爲重。國者當圖其稱也。壬午。猶釋萬入去箭。

內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郟。取防。取訾。婁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龜陰。及謹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於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於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於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者。取之自晉。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於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偃然有之。其猶寄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於外者。齊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成二年。取汶陽田。

公之此行。內有僑如之患。外不見於霸主。故危而致之。成十六年。公至自會。

不書及內之也。鄆有國而私屬於魯。魯之私屬鄆也。皆不臣之著也。襄五年。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成九年。爲蒲之會。將以合吳。而吳不至。故十五年。諸侯之大夫會之於鍾離。前三年。悼公盟雞澤。使荀會逆吳子。而又不至。故此年使魯先會之於善道。凡此皆往會之也。至秋。戚之會。序吳於列。而不復殊者。因來會也。凡序吳者。來會我也。殊吳者。往會之也。襄五年。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於善道。

日食之變。起於交也。有雖交而不食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有頻交而食者。此年及二十四年。三年之內。連月而食者。再也。諸儒以爲歷無此法。或傳寫之誤。然漢之時。亦有頻食者。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十月晦。十一月晦。是也。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後世執推步之術。案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

難矣。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 徂徠文集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萬世常行，不可易之道也。佛老以妖妄怪誕之教壞亂之。楊億以淫巧浮僞之言破碎之。怪說。

慈溪黃氏曰：徂徠先生學正識卓，闢邪說，衛正道，上繼韓子以達於孟子，真百世之師也。楊億不過文詞浮靡，其害本不至與佛老等，而亦闢之峻如此。蓋宋興八十年，浮靡之習方開，爲所怪也。使先生生乎今之世，見託儒者之名，售佛老之說者，闢之又當何如哉！

狗當我戶，貓捕我鼠，雞知天時，有功於人，食人之食，可矣。彼素餐尸祿，將狗貓雞之不若乎？責素餐。

天地間必然無有者有三：無神仙，無黃金術，無佛。大凡窮天下而奉之者一人也，莫貴於一人。天地兩間，苟所有者，求之莫不得也。秦始皇求爲仙，漢武帝求爲黃金，梁武帝求爲佛，勤亦至矣。而始皇遠遊死，梁武餓死，漢武鑄黃金不成，吾故知三者之必無也。辨惑。

鄭康成注文王世子云：文王以憂勤損壽之說，大非也。文王享年九十有七，豈爲損壽乎？夫勤憂天下者，聖人之心也。安樂一身者，匹夫之情也。後世人君皆耽於逸樂，壽命不長，康成之罪也。憂勤非損壽論。

辱書謂士熙道言：天人有感應爲失，至乃謂人自人，天自天，天人不相與，斷然以行乎大中之道，行之則有福，異之則有禍，非有感應也。夫能行大中之道，則是爲善，善降之福，是人以善感天。天以福應善，人不能行大中之道，則是爲惡，惡則降之禍，是人以惡感天。天以禍應惡也。此所謂感應者也。而曰非感應，吾

所未達也。人亦天。天亦人。天人相去。其間不容髮。但天陰隲下人。不如國家昭昭然。設爵賞刑罰。以示人善惡。書曰。天工人其代之。易曰。兼三才而兩之。文中子曰。三才之道。不相離。又乾卦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楊雄曰。天辟乎上。地辟乎下。人辟乎中。天人果不相與乎。熙道通天地人者。故言人必言天。言天必言人。文中子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元經其以人事終乎。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故君子備之。言人而遺乎天。言天而遺乎人。未盡天人之道也。與范奉禮書。○以上梨洲原本。

攘背欲操萬丈戈。力與熙道攻浮譎。上孫先生書。

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人。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功。今元昊倡狂。亦非常也。求非常之事。立非常之功。莫若閣下。然建大廈者。非一材。維泰山者。非一繩。上韓密學經略書。

日月天子目。御史天子之目。上李雜端書。

合天下之公也。雖其親暱。人不謂之私。用一人之私也。雖其疏遠。人不謂之公。上王沂公書。

昔郭代公爲太學生。家信至。寄錢四十萬爲學糧。有綬服叫門云。五代未葬。代公卽命以車一時載去。略無留者。亦不問姓氏。代公其年絕糧。不能成舉。柳河東布衣時。坐酒肆中。有書生在其側。言貧無以葬。柳卽搜於其家。得白金百餘兩。錢數萬。遺之。故代公富貴功業光隆於唐。河東文章聲名照映本朝。上王狀元書。乞助改葬石氏七十喪。

生幸而值如孔子孟軻者。同其時。居幸而遭如孔子孟軻者。同其里。則是坐遇孔孟。親見聖賢。不隔數千百年。得其人而師之。不走萬數千里。獲其師而學之也。上孫少傅書。



類見僕所爲文。僕文字實不足動人。然僕之心能專正道。不敢跬步叛去聖人。其文則無悖理害教者。斯亦鄙夫硜硜然有一節之長也。書中又言僕書字怪且異。古亦無。今亦無。爲天下非之。此誠僕之病也。此爲之不能也。然永叔謂我特異於人。似不知我也。僕誠亦有自異於衆者。則非永叔之所謂也。今天下爲佛老。其徒囂囂乎聲。附合響應。僕獨挺然自持。吾聖人之道。今天下爲楊億。其衆曉曉乎口。一唱百和。僕獨確然自守。吾聖人之經。茲是僕有異乎衆者。然亦非特爲取高於人。道適當然也。答歐陽永叔書。

爲文之道。如日行有道。月行有次。星行有躔。水出有源。亦歸於海。與張秀才書。

咸章韶夏。至樂也。不奏於夔牙之府。而奏於鄙俚。惡能審其聲。而知其音也。飛兔驟襄。逸馭也。不聘於王樂之前。而鬻於市人。惡能審其駿。而知其良也。今天下大道榛塞。吾常思得韓孟大賢人出。爲芟去其荆棘。逐去其狐狸。道大闢而無荒穢。往年官在汶上。始得士熙道。今春來南郡。又逢孫明復。韓孟茲遂生矣。與裴員外書。

夷王下堂。亂是以作。宣公稅畝。亂是以作。秦開阡陌。亂是以作。秦襄王太后臨軒。亂是以作。秦始皇罷封建。置郡縣。亂是以作。秦漢美人之號。凡四十等。亂是以作。漢武帝數宴後宮。奏請多以宦官主之。亂是以作。不反其始。其亂不止。原亂。

孔子爲聖人之至。吏部爲賢人之卓。孔子之易春秋。自聖人來未有也。吏部原道原仁。原毀行難。禹問佛骨表諍。臣論自諸子以來未有也。嗚呼。至矣。尊韓。

道大壞。由一人存之。天下國家大亂。由一人扶之。古言大廈將顛。非一木所支。是棄道而忘天下國家也。

顛而不支。坐而視其顛。斯亦爲不智者矣。曰見可而進。量力而動。其全身苟生者歟。救說。天地之治曰禍福。君之治曰刑賞。皆隨其善惡而散布之。夫人不達天地君之治。硜硜焉守小慈。蹈小仁。不肯去一奸人。刑一有罪。皆曰存陰德。其大旨謂不殺一人。不傷一物。則天地神明之所佑也。且天地能覆載而不能明示禍福於人。樹之以君。任其刑賞。人君能刑賞而不能親行黜陟於下。任之以臣。佐其威權。違天地君而曰存陰德禍斯及矣。陰德論。○以上黃氏補本。

附錄

守道爲舉子時。寓學於南都。其固窮苦學。世無比者。王瀆聞其窮約。因會客以盤餐遺之。石謝曰。甘脆者。亦介之願也。但日饜之則可。若止一餐。則明日無繼。朝饜膏粱。暮厭粗糲。人之常情也。介所以不敢當。賜便以食還。王咨重之。倦遊錄。

景祐二年。錄五代及諸國後。時辟先生御史臺主簿。未至。論不當求諸僞國後。坐罷。歐陽文忠貽書責杜祁公曰。主簿於臺中。非言事官。介足未履臺門之闕。已用言事罷。可謂正直剛明不畏避矣。度介之才。不止爲主簿。直可爲御史也。介斥而他舉。亦必擇賢。賢者固好辯。如此。必得愚暗懦默者而止。杜不能用。史歐陽公誌其墓曰。先生非隱者也。其仕嘗位於朝矣。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以爲徂徠魯之望。先生魯人之所尊。故因其所居之山。以配其有德之稱。曰徂徠先生。其遇事發憤。作爲文章。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賢愚善惡。是非非無所諱忌。世俗頗駭其言。由是謗議喧然。而小人尤嫉惡之。相與出力。必擠之死。先生安然不惑不變。曰吾道固如是。吾勇過孟軻矣。

呂氏家塾記曰。天聖以來。穆伯長尹師魯蘇子美歐陽永叔始創爲古文。以變西崑體。學者翕然從之。其有爲楊劉體者。守道尤嫉之。以爲孔門之大害。作怪說三篇。以排佛老及楊億。於是新進後學。不敢爲楊劉體。亦不敢談佛老。

杜默曰。夏英公因慶曆詩之斥己。恨先生刺骨。因先生有奏記富文忠公。責以行伊周之事。欲因是以傾文忠及范文正等。乃使女奴陰習先生成書。改伊周爲伊霍。又僞作先生爲富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富范大懼。適聞契丹伐夏。遂請行邊。既得命。過鄭州。見呂公夷簡。呂公問何事。遽出。范對以經略兩路事畢。卽還。呂曰。君此行正蹈危機。豈得復入。若欲經制西事。莫若在朝爲便。范公愕然。八月。以富公爲河北宣撫使。富范旣去朝。攻者益急。帝心不能無疑矣。先生亦不自安。乃請外。得濮州通判。

李端叔姑溪集曰。初夏竦在樞府。深怨石介之譏己。必欲報之。滁州狂人孔直溫謀反。伏誅。搜其家得石介書。時介已死。竦爲宣徽南院使。言介詐死。乃富弼遣介結契丹起兵。期以一路兵爲內應。請發介棺驗之。詔下登州。時知兗者爲杜衍。語僚屬莫敢答。掌書記龔鼎臣願以闔族保介必死。提刑呂居簡亦言無故發棺。何以示後。具狀上之。始獲免。

孫氏鴻慶居士集曰。夏竦旣讒先生於仁宗。謂介不死。北走契丹。幸呂居簡爲京東轉運使。具狀保於中。使仁宗始悟竦之譖。及竦之死。仁宗將往澆奠。吳奎言於帝曰。夏竦多詐。今亦死矣。仁宗憮然至其家。澆奠畢。躊躇久之。命大閹去竦面幕而視之。世謂剖棺之與去面幕。其爲人主之疑一也。亦所謂報應者邪。以上梨洲原本。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救時莫如養力。辨道莫如平氣。石介以其忿嫉不忍之意。發於褊蕩太過之詞。激猶可與爲善者之心。堅已陷於邪者之敵。羣而攻之。故回挽無毫髮。而傷敗積邱陵。哀哉。然自學者言之。則見善明。立志果。殉道重。視身輕。自謂大過。上六當其任。則其節有足取也。補。○梓材案。謝山學案劄記殘句。有攻過不知養德六字。未知何人之說。與水心此條首二語相類。姑附識於此。

謝山讀徠集曰。徠先生嚴氣正性。尤爲泰山第一高座。獨其析理有未精者。其論學統。則曰不作符命。自投於閣。以美楊雄。而不難改竄漢書之言。以諱其醜。其論治統。則曰五代大壞。瀛王救之。以美馮道。而竟忘其長樂老人之謬。夫欲崇節誼。而乃有取於斯二人者。一言以爲不知。其斯之謂與。

忠烈文先生彥博附師史炤

文彥博。字寬夫。介休人。少與張昇高若訥從。潁昌史炤學。炤母異之。曰。貴人也。待之甚厚。第進士。官至同平章事。封潞國公。神宗朝。累拜太尉。請老。以太師致仕。居洛陽。元佑初。司馬溫公薦先生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宣仁后命平章軍國重事。居五年。復致仕。紹聖初。章惇秉政。言者論先生朋附溫公。詆毀先烈。降太子少保。卒。年九十二。先生歷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其在洛也。洛人邵康節及程明道兄弟。皆以道自重。賓接之如布衣交。崇寧中。預元祐黨籍。後特命出籍。追復太師。諡曰忠烈。參史傳。

梓材謹案。王定國聞見近錄。以先生兄弟爲泰山門人。則潁昌史氏。特其幼學師也。

附錄

呂氏雜志曰。凡與交遊書。其父祖知名於世者。須避其名諱。文潞公與故舊款接。一生未嘗犯其父諱。

梓材謹案。此條自滎陽學案。黎洲原本移入。

運判劉長民先生牧

劉牧字先之。號長民。衢之西安人。年十六。舉進士不第。曰。有司豈枉我哉。乃買書閉戶治之。及再舉。遂爲舉首。調州軍事。推官與州將爭公事。爲所擠。幾不免。及後。將范文正公至。先生大喜曰。此吾師也。遂以爲師。文正亦數稱先生。勉以實學。因得從學於泰山之間。歲終。將舉京官。先生以讓其同官。有親而老者。文正歎息許之曰。吾不可以不成君之美。及文正撫河東。舉先生可治劇。於是爲兗州觀察。推官。改大理寺丞。知大名府。先是多盜。先生卽用其黨推逐。有發輒得。後遂無爲盜者。有詔集其強壯。刺其手爲義勇。多惶怖。不知所爲。相率欲亡走。先生諭以詔意。爲言利害。皆就刺。欣然曰。劉君不我欺也。通判建州。富文忠公以樞密副使。使河北。奏掌機宜文字。保州兵士爲亂。文忠使撫視。先生自長垣三日。抵其城。下定之。會文忠罷去。乃之建州。連丁內外艱。服除。通判廬州。朝廷弛茶榷。使江西議均其稅。奏事得請。人皆便之。除廣南西路轉運判官。修險阨。募丁壯。以減戍卒。徙倉便輸。考攝官功次。絕其行賕。居二年。凡利害無不興廢者。乃移荆湖北路。至踰月卒。家貧無以爲喪。自棺槨諸物。皆荆南士人爲具。先生旣優於學。復優於才。又爲范富二公所知。一時士大夫爭譽之。先生亦慨然自以爲當得意。已而屯邇流落。抑沒於庸人之中。幾老矣。乃稍出爲世用。若將以有爲也。而卽死。掄材者爲之悵然。先生又受易學於范諤昌。諤昌本於許

堅。堅本於種放。實與康節同所自出。其門人則吳祕黃黎獻也。祕上其書於朝。黎獻序之。卦德通論一卷。鈎隱圖三卷。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劉長民易解十五卷。又案宋志稱先生新注周易十一卷。圖一卷。晁公武讀書志。作圖三卷。則宋志誤也。其注今不傳。圖在道藏洞真部靈圖類。通志堂刊行於世。

先儒遺論九事一卷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別見高平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學士朱先生光庭。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進士張先生洞

張洞。字明遠。任城人。第進士。石徂徠嘗有書與先生曰。明遠始受業於劉子望。又傳道於泰山孫先生。得春秋最精。近見所爲論十數篇。甚善。黜三家之異同。而獨會於經。予固以拳拳服膺矣。明遠纔三十二歲。已能斬稂莠而擷菁英。出紅塵而摩蒼昊。討尋不倦。智識日通。異日於春秋。其將爲諸子師。明遠勉之。又有與韓密學書內云。泰山布衣孫明復。沛縣布衣梁邁。太平布衣姜潛。任城布衣張洞。皆有文武材略。仁義忠勇。籌策謀略。可應大任。今邊寇內侮。苟得四人。實有以助成閣下之功。

百家謹案。宋史有張洞列傳。字仲通。祥符人。官至工部郎中。別是一人。

縣令姜至之先生潛

姜潛。字至之。奉符人。從泰山學春秋。亦從徂徠。累薦爲國子直講。韓王宮伴讀。謁宗正允弼。吏引趨庭。不

答呼馬欲去。遂以客禮見。神宗聞其賢。召對延和殿。訪以治道。對曰。有堯舜二典在。願陛下致之。之道何如。知陳留縣數月。條例司核祥符住散青苗。先生知不免。移疾去。縣人詣府請留之。不得。宋史傳列之。隱逸非也。先生不喜人作詩。嘗曰。損心氣。招悔吝。亦名言也。修

### 龍學祖先生無擇

祖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歷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先生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恭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諡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議改衍聖。出知袁州。首建學宮。置生徒。郡國弦誦之風。由此始盛。歷龍圖閣學士。知鄭杭二州。神宗立。進銀臺司。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潤筆物。置院梁上。及憂去。先生用爲公費。安石惡之。諷監司求先生罪。逮治無貪狀。譎忠正軍節度副使。尋復光祿卿祕書監。集賢院學士。主管西京御史臺。移知信陽軍卒。先生少從學於泰山。及死。蒐輯遺文以傳。以言語政事爲名卿。有文集若干卷行世。雲濠案。先生遺文。初名煥斗集。諸家書目。並稱爲龍學文集。共十六卷。

百家謹案。史載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潤筆。置諸院梁上。安石憂去。無擇用爲公費。安石聞而惡之。及無擇知杭州。安石得政。乃諷監司求無擇罪。知明州。苗振以貪聞。御史王子韶使兩浙。廉其狀。事連無擇。子韶。小人也。請內侍逮赴秀州獄。獄成無貪狀。但得其貸官錢。接部民坐及乘船過制而已。遂譎忠正軍節度副使案。邵氏聞見錄。擇之知杭州。王介甫以前事恨之。密諭監司求擇之罪。監司承風旨。以賊濫聞於朝廷。遣御史王子韶按治。攝擇之下獄。鍛鍊無所得。坐送賓客酒

三百小瓶。責節度副使安置。同時有知明州光祿卿苗振監司。亦因觀望。發其贓罪。朝廷遣崇文院校書張載按治。載字子厚。所謂橫渠先生者。悉平反之。罪止罰金。其幸不幸有若此也。先生所坐與史既異。而苗振之事與先生初不相涉。乃以按治苗振。俱屬之王子韶。皆非實也。先遺獻曰。擇之學文於穆伯長。爲有宋古文之始。今所傳雖少。亦可以見其師法也。

饒凌雲先生子儀

饒子儀。字元禮。臨川人。從泰山及胡安定受經。親沒不事科舉。楊傑授以星歷諸書。莫不洞究。結庵凌雲。名曰葆光。杜門著書。臨江守王說欲迎致軍學。郡守劉公臣曰。吾州有士如此。令他之可乎。乃迎還。躬率諸生聽講。說崇寧初。詔舉懷才抱藝養素邱園之士。郡以先生應詔。所著編年史要。陳忠肅瓘爲之序。謂其事核旨察。有補於聖經。又有周易論語解及詩文集。

縣尉李先生縑附曹起

李縑。字仲淵。邛州人。龍圖閣學士絢之弟。舉進士。調兗州奉符縣尉。同門姜潛。居於奉符之太平鎮。某年六月七日夜。大水至。潛幾不免。先生爲借縣弓手營救之。上官以私役人獲罪。徂徠爲作朋友解略云。縑與潛友義甚厚。潛之患難不細。縑不足爲有勢力。可以庇潛。而操本縣尉權略。足以施於潛。尙更退顧其身。不爲潛致毫髮力。忍宴安坐視此誠禽獸所不爲也。東家火。西家焦髮爛額。爲撲滅。赤子入井。路人下乘弛擔匍匐走救之。潛之水甚於東家火也。潛之將至於死。猶赤子之入井也。縑少被仲兄故龍圖之教。長師泰山孫明復先生。及親慕士建中而交石介。識周公孔子之道。知仁義忠信。且與潛交厚。乃不如禽



獸乎。乃不如西家路人乎。又有上范經略書內有云。負罪而有才者二人。前兗州奉符縣尉李縉。宿州臨  
渙縣令曹起。皆進士策名。起亦事劉子望。縉亦事孫明復。能知聖人之道。樂蹈名節。好履仁義。守一官能  
勤且廉。善養民。繩吏人。頗受其福。又皆有才。負志節。慕忠義。知兵習戰。屢稱之不一焉。

通議莫先生說

莫說邵武人也。以窮經爲務。自閩陝數千里外。裹糧趼足。至京師。從泰山遊。已而從徂徠遊。講明道學。歸  
家不復求仕。以子表深貴。贈官通議大夫。補

正字朱樂圃先生長文

朱長文字伯原。吳縣人。稱樂圃先生。嘉祐進士。累陞祕書省正字。兼樞密院編修文字。傷足不果仕。以著  
書立言爲事。從泰山學春秋。得發微深旨。作通志二十卷。書有贊。詩有說。易有意。禮有中庸解。樂有琴臺  
志。蓋自成一家書也。從黃氏補本錄入。

徂徠學侶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別見高平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徂徠門人

縣令姜至之先生潛。見上泰山門人。

轉運馬先生默

馬默字處厚。成武人家。貧。徒走詣徂徠。從石先生學。登進士第。知須城縣。爲張守方平所知。後薦爲監察御史。裏行遇事輒言。無顧張倣之曰。得無累舉者乎。先生曰。辱知之深。所以報也。除知登州。更定配島法。改廣西轉運使。上平蠻方略。溫公爲相。問復鄉差衙前法如何。先生曰。不可。如常平。自漢爲良法。豈宜盡廢。去其害民者可也。後以坐附溫公落職。致仕。補

處士何安逸先生羣

何羣字通夫。西充人。嗜古學。喜激揚論議。雖業進士。非其好也。慶歷中。徂徠在太學。四方諸生來學者數千人。先生亦自蜀至。方講官會諸生講。徂徠曰。生等知何羣乎。羣曰。思爲仁義而已。不知饑寒之切己也。衆皆注仰之。徂徠因館先生於其家。使弟子推以爲學長。先生愈自刻厲。著書數十篇。與人言未嘗下意曲從。同舍目先生爲白衣御史。先生嘗言。今之士。語言脫易。舉止惰肆者。其衣冠不如古之嚴也。因請復古衣冠。又上書言三代取士。皆舉於鄉里。而先行義。後世專以文辭。就文辭中害道者。莫甚於賦。請罷去。徂徠贊美其說。會諫官御史。亦言以賦取士。無益治道。下兩制議。皆以爲進士科始隋。歷唐數百年。將相多出此。不爲不得人。且祖宗行之已久。不可廢也。先生聞其說不行。乃慟哭。取平生所爲賦八百餘篇。焚之。講官視先生賦。旣多且工。以爲不情。絀出太學。先生徑歸。遂不復舉進士。嘉祐中。龍圖閣直學士何刻表其行義。賜號安逸處士。先生旣卒。趙清獻守益州。奏先生遺稿有益時政。願詔果州錄上之。云非若茂陵書起天子侈心也。寢不下。參史傳

通議莫先生說見上泰山門人

蘇先生唐詢

蘇唐詢者。從徂徠受易。其告歸也。徂徠嘗有詩贈之曰。爨或經年絕。書猶盡日尋。讀之可以想見其篤行。

杜先生默

杜默字師雄。徂徠稱其詩可與石曼卿並稱。

徐先生遁

徐遁。未悉爵里。

梓材謹案。歐陽子爲徂徠墓誌云。將葬。其子師訥與其門人姜潛。杜默。徐遁等請銘。是先生爲徂徠弟子之證。

高先生拱辰

高拱辰者。徂徠先生壻也。徂徠嘗有詩。望以韓退之之有李漢云。

趙先生狩

趙狩。受業徂徠。與土建中後。受業於泰山。忽與方士遊。學養生術。徂徠作可嗟責之。

孟先生宗儒

孟宗儒。本道士。從徂徠受春秋。遂棄其巾服。乞爲儒。徂徠更名之曰宗儒。

百家謹按。十七史以來。止有儒林。至宋史別立道學一門。在儒林之前。以處周程張邵朱張及程朱門人數人。以示隆也。於是世之談學者。動云周程張朱。而諸儒在所渺忽矣。先遺獻曰。以鄒魯之盛。

司馬遷但言孔子世家。孔子弟子列傳。孟子列傳而已。未嘗加道學之名也。儒林亦爲傳經而設。以處夫不及爲弟子者。猶之傳孔子之弟子也。歷代因之。亦是此意。周程諸子道德雖盛。以視孔子則猶然在弟子之列。入之儒林。正爲允當。今無故而出之爲道學。在周程未必加重。而於大一統之義乖矣。通天地人曰儒。以魯國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輕。儒者成德之名。猶之曰賢也。聖也。道學者。以道爲學。未成乎名也。猶之曰志於道。志道可以爲名乎。欲重而反輕。稱名而背義。此元人之陋也。且此傳以周程張朱而設。以門人附之。程氏門人朱子最取呂與叔。以爲高於諸公。朱氏門人以蔡西山爲第一。皆不與焉。其錯亂乖謬無識如此。逮後性理諸書俱宗宋史。言宋儒者必冠濂溪。不復思夫有安定泰山之在前也。百家案先文潔曰。本朝理學實自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三先生始。朱文公亦云。伊川有不忘三先生之語。卽考諸先儒亦不謬也。

長民門人

黃先生黎獻

黃黎獻者。受長民易。所著有續鉤隱圖一卷。略例義一卷。室中記師隱訣一卷。

提刑吳先生祕

吳祕字君謨。甌寧人。景祐元年登第。歷侍御史。知諫院。以言事出知濠州。提點京東路刑獄。乞門際守同安。所著有周易通神一卷。今世所稱長民周易新注十卷。蓋合黎獻之三卷。及先生通神一卷。皆在其內。其記師說一卷。指歸一卷。精微一卷。又不知何人所作。蓋亦其門人之筆也。其後有徐庸。

祖望謹案。皇甫泌易書中有紀師說一卷。精微一卷。當卽此十卷之二也。泌稱受之常山抱犢山人。三衢亦有常山卽長民也。特故諱之。以神其說耳。

長民私淑

集賢徐先生庸

徐庸三衢人。雲濠案。宏治衢州志云。其先汴人。官於衢。因家焉。直集賢院。著周易意蘊。亦長民之學。當是私淑弟子也。

祖望謹案。先生皇祐時人。其論易九篇。祖劉長民。兼本陸秉。

至之門人

忠肅劉先生摯父居正

劉摯字莘老。東光人。兒時父居正課以書。朝夕不少閒。十歲而孤。鞠於外氏。就學東平。因家焉。擢嘉祐甲科。歷南宮令。韓魏公薦爲館閣校勘。王荆公亦器異之。擢爲御史裏行。入見神宗。問曰。卿從學王安石邪。安石極稱卿器識。對曰。臣少孤獨學。不識安石。退上疏言。君子小人之分。在義利。語侵荆公。荆公欲竄之嶺外。神宗謫監衡州鹽倉。久之。出知滑州。哲宗立。召爲吏部郎。擢侍御史。疏蔡確章惇過惡。執憲數月。百僚敬憚。元祐初。擢御史中丞。累遷尙書右僕射。自輔政。至爲相。修嚴憲法。辨白邪正。然性峭直。竟爲朋讒。奇中罷知鄆州。徙青州。紹聖初。再貶光祿卿。蘄州居住。四年。貶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以疾卒。紹興初。贈少師。諡忠肅。先生嗜書。至老未嘗釋卷。家藏書多。自讎校。或手抄錄。經學於三禮尤粹。晚好春秋。考諸

儒異同辯其得失通聖人經意爲多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參史傳

左丞梁先生燾

梁燾字况之須城人以父任爲太廟齋郎舉進士中第歷官檢詳樞密五房文字元豐時久旱上書論時政疏入不報內侍王中正將兵出強干賞不以法先生爭之不得請外出知宣州未幾提點京西刑獄哲宗立召爲工部郎中累遷右諫議大夫坐詬同列出爲集賢殿修撰知潞州值歲饑不待命發常平粟振民流人聞之來者不絕先生處之有條人不告病明年以左諫議大夫召甫就道民攀轅不得行踰太行抵河內乃已既到上書言帝富於春秋未專宸斷太皇保佑聖主制政簾帷姦人易爲欺蔽願正紀綱明法度采用忠言講求仁術兩宮嘉納焉進御史中丞改權戶部尙書不拜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鄭州旬日入權禮部尙書爲翰林學士元祐七年拜尙書右丞轉左丞以疾罷爲資政殿學士同醴泉觀使改知潁昌府紹聖元年知鄆州朋黨論起哲宗曰梁燾每起中正之論其開陳排擊盡出公議朕皆記之以故最後責竟以司馬溫公黨黜知鄂州三年再貶少府監分司南京明年三貶雷州別駕化州安置三年卒年六十四先生自立朝一以引援人物爲意在鄂作薦士錄具載姓名客或見其書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向人開耳先生笑曰燾出入侍從致位執政八年之間所薦用之不盡負愧多矣其好賢樂善如此同上

粹材謹案劉子卿明本釋引先生語云不信己之所爲而歸之天意不可也又言其師事孫泰山門人姜至之是先生姜氏門人也

詹事晁景迂先生說之別爲景迂學案。

通議家學

知州莫先生表深別見安定學案。

樂圃門人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安逸門人泰山三傳。

主簿馮先生正符父堯民。

馮正符字信道。遂寧人。其父堯民字希元。蜀中老儒也。先生從何羣學。三上禮部不第。以經學教授梓遂。閒閉戶十年。於諸經多解說。而最著名者春秋得法忘例三十卷。熙寧中太守何郟上之。久而不報。意以爲荆公不喜春秋。故見緇已。而中丞鄧綰薦之。得召試舍人院。賜同進士出身。荆公亦待之厚。授晉原主簿。先生春秋務通經旨。不事浮辭。其辯杜氏三體五例。何氏三科九旨之穿鑿怪妄。最爲詳悉。鄧綰責守。號略。先生與陳亨甫皆坐附會罷。李巽巖辯之曰。信道之學。得之安逸處士何羣。安逸學甚高。國史有傳。信道之師友淵源如此。則謂其附會進取者。或以好惡言之耳。且荆公廢春秋。而信道之學。顧於春秋特詳。鄧綰嚴事荆公者也。而能以是書言於朝。初不曰宰相所不喜也。此亦可見當時風俗。猶醇厚。士各行其志。不以利祿故。輟作。而鄧綰亦加於人一等矣。然則信道要當於安逸。牽連書國史。而鄧綰者。偶相知而適相累者也。信道無子孫。其書爲估人擅易其姓名。屬諸李陶。字唐父者。唐父學於溫公。最賢而通經。

然是書則非其所論也。不知者妄託之耳。予觀於巽巖之言，而惜先生之書之不傳。又歎宋史竟不能牽連書之安逸傳後。今著之學案中，使得祖徂徠而宗泰山，以見安逸之學，蓋有傳者。巽巖其可以無憾矣。

補  
提刑門人

主簿鄭揚庭史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忠肅家學

朝奉劉學易先生跋

劉跋字斯立，東平人。忠肅長子，與其弟蹈同登元豐二年進士第。官朝奉郎。紹聖閒，從忠肅於謫所。徽宗立，詔反忠肅家屬，用先生請，忠肅得歸葬。先生又訴文及甫之誣，遂貶及甫等。先生能爲文章，遭黨事，爲官拓落，家居避禍，以壽終。參史傳。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學易集二十卷，見直齋書錄解題。晁景迂爲先生墓誌，稱其晚作學易堂。鄉人稱爲學易先生。其集名蓋取諸此。景迂又稱先生爲孫明復、石守道之徒。大東萊呂氏詩話謂其初登科就亳州，見劉放，所稱引皆所未知。始有意讀書，後與孫明復、石守道相埒云。

奉議劉先生蹈

劉蹈，斯立弟，皆莘老子。以文學知名，自處約甚，人不知其爲宰相子也。

粹材謹案：此從紫微童蒙訓移入爲傳。又案：先生爲忠肅次子，官奉議郎，其卒也，忠肅爲文祭之，稱



其孝於父母。善於弟兄。行己應物。一以至誠。橫逆不校。憂樂不驚云。

### 宣教劉先生長福

劉長福。學易之子。而薊林向侍郎之壻也。嘗官右宣教郎。子荀。參胡五峯集。

粹材謹案。先生子子卿。明本釋言。朱漢上云。其學宗程氏。先大夫受其易學。是先生爲漢上門人。而非終於宣教者矣。

知軍劉先生荀。別見衡麓學案。

提刑劉順寧先生芮。別見元城學案。

### 泰山續傳

進士李先生世弼

李世弼。須城人。從外家受孫明復春秋。得其宗旨。金貞祐初。三赴廷試。不售。推恩授彭城簿。復求試。一夕夢在李彥榜下。閱計階士無其人。乃更名曰彥。父子同赴試。其子果以春秋中第二甲第二人。而先生第三甲第三人。父子褒貶各異。而先生遂不復仕。從黃氏補本錄入。

李氏家學

尙書李先生昶

李昶。字士都。世弼之子。釋褐授孟州溫縣丞。蒙古兵下河南。奉親還鄉里。行臺嚴實辟授都事。遷經歷。親老求罷。不許。尋以父憂去。杜門教授。一時名士李謙馬紹吳衍輩皆出其門。世祖伐宋。次濮州。聞先生名。

召見問治國用兵之要。先生論治國則以用賢立法務本清源爲對。論用兵則以伐罪救民不嗜殺爲對。深見嘉納。及卽位。召至開平。訪以國事。先生知無不言。時徵需煩重。行省科徵稅賦。雖逋戶不貸。先生移書時相云。止驗見戶應輸。猶或不逮。復令包補逃故。必致艱難。省府從其言。得蠲逋戶賦。中統二年春。內難平。先生上表賀。因進諷諫。帝稱善久之。嘗燕處。望見先生。輒斂容曰。李秀才至矣。特授翰林侍講學士。行東平路總管。軍民同議官。先生條十二事。剷除宿弊。至元二年。罷官家居。五年起爲吏禮二部尙書。旋請老歸。丞相安童奏徵之不赴。八年起山東山西道按察使。旋致仕。卒年八十七。所著有春秋左氏遺意。孟子權衡遺說等書。同上。

梓材謹案。以上二傳黃氏補本本合爲一傳。列李張諸儒學案。今以其宗泰山之學。附入於此。

尙書門人

集賢李野齋先生謙

李謙字受益。鄆之東阿人。始就學。日記數千言。作賦有聲。爲東平府教授。時教授無俸。向歛儒戶銀備束修。先生辭曰。家幸非甚貧者。可聚貨以自殖乎。翰林學士王磐以其名聞。世祖召爲應奉翰林文字。遷左諭德。侍裕宗於東宮。陳十事曰。正心睦親。崇儉幾諫。戢兵親賢。尙文定律。正名革弊。裕宗崩。又命傅成宗於潛邸。所至以先生自隨。轉侍讀學士。世祖嘗賜坐便殿。飲羣臣酒。曰。聞卿不飲。能爲朕強飲乎。賜葡萄酒一卮。曰。此極易醉人。恐汝不勝。卽令三近侍扶之出。以足疾辭歸東平。成宗卽位。召至上都。陸學士還家。又召爲翰林學士。承旨。年七十一。乞致仕。仁宗卽位。召至行在。疏言九事。帝嘉納。遷集賢殿大學士。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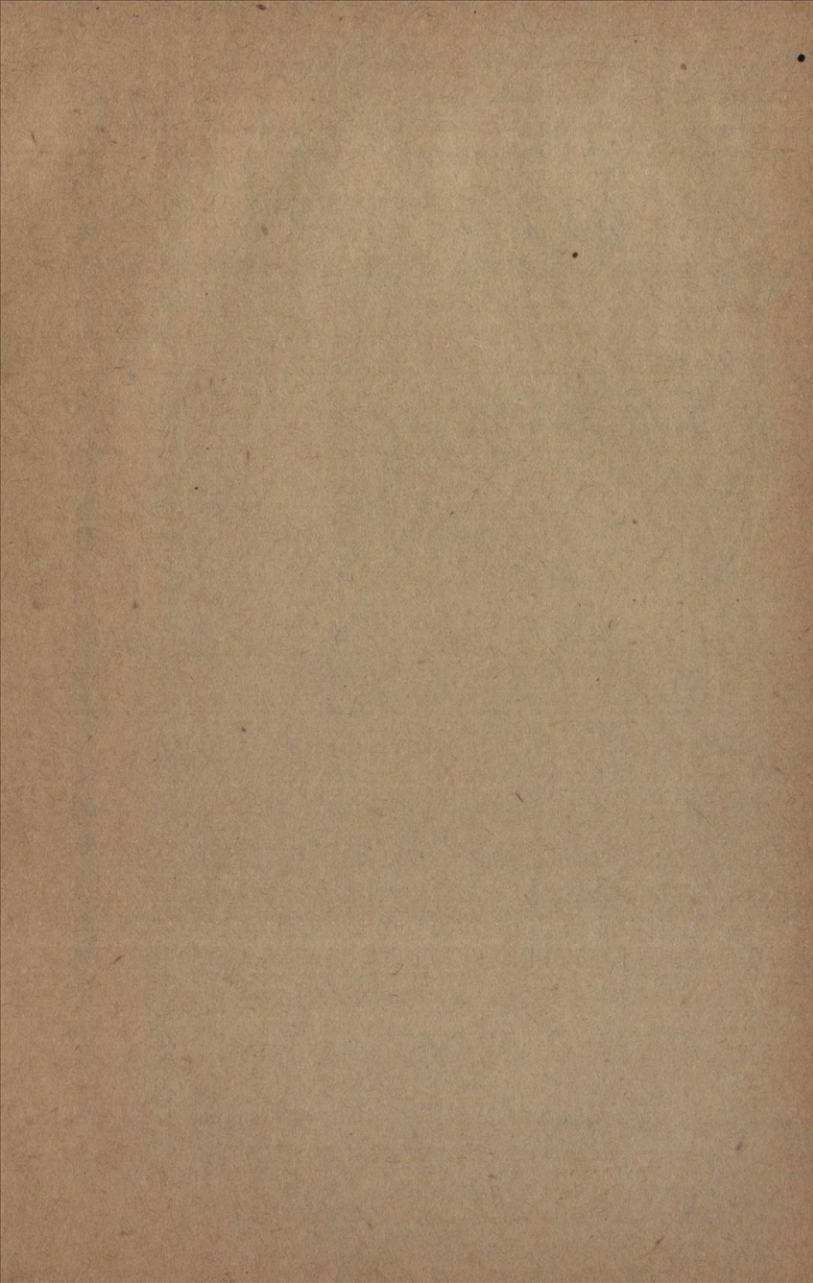
卒於家。先生文章醇厚，有古風，不尚浮巧。學者宗之。號野齋先生。有野齋文集行世。參史傳

右丞馬先生紹附師張播

馬紹字子卿，金鄉人。從上黨張播學。復遊李士都之門。嘗知單州民，刻石頌德。累官中書左丞。有言事者，平章事欲罪之。先生曰：「國家導人使言，今罪之，豈不與詔書戾乎？」乃止。執政數年，時稱其賢。仕終河南行省右丞。有詩文數百篇。參姓譜

吳先生衍

吳衍



# 宋元學案

## 卷三

### 高平學案表

| 戚同文 | 附師楊懲門人宗度 | 許讓 | 陳象輿 | 高象先 | 郭成範 | 王礪 | 勝涉 | 范仲淹 | 雖陽所傳 |     |     |           |
|-----|----------|----|-----|-----|-----|----|----|-----|------|-----|-----|-----------|
|     |          |    |     |     |     |    |    | 子純祐 | 子純仁  | 孫正平 | 孫正思 | 李之儀<br>韋許 |
|     |          |    |     |     |     |    |    |     | 子純禮  |     |     |           |

子純粹

富弼

張方平

張載  
別為橫渠學案

石介  
別見泰山學案

李覲

孫立節

子總

子勳

胡埜

徐唐  
別見安定學案

曾鞏  
別見廬陵學案

劉牧  
別見泰山學案

范純仁  
見上高平家學

吳希哲  
別為滎陽學案

並盱江學侶

胡瑗別爲安定學案

孫復別爲泰山學案

周敦頤別爲濂溪學案

並高平講友

韓琦

子忠彥

六世冠卿

六世宜卿

並見清江學案

趙君錫

歐陽修別爲廬陵學案

並高平同調

### 高平學案

祖望謹案。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而導橫渠以入聖人之室。尤爲有功。孝宗嘗以朝臣之請。將與歐陽堯公並入澤宮。已而不果。今卒舉行之。公是爲不泯矣。述高平學案。梓材案。高平學案。謝山所特立。而底稿無存。其存者特文正三傳弟子章深道一傳耳。今以史傳參補。而移忠宣與及門李瑞叔傳于安定學案以足之。謝山嘗立盱江學案。而定

本無之。蓋已併入此卷。又案安定泰山諸儒。皆表揚于高平。而高平實發原于睢陽戚氏。故做謝山述元儒魯齋學案之推原江漢。而亦先之以睢陽云。

高平所出

隱君戚正素先生同文附師楊愨門人宗度許驥陳象與高象先郭成範王礪滕涉。

戚同文字同文。雲濠案一作字文約。宋之楚邱人。世爲儒。幼孤。祖母攜育於外氏。奉養以孝聞。祖母卒。晝

夜哀號。不食數日。鄉里爲之感動。始聞邑人楊愨教授生徒。日過其學舍。因受禮記。隨卽成誦。日諷一卷。

愨異而留之。不終歲。畢誦五經。愨卽妻以女弟。自是彌益勤勵。讀書累年不解帶。時晉末喪亂。絕意祿仕。

且思見混一。遂以同文爲名字。愨嘗勉之仕。先生曰。長者不仕。同文亦不仕。愨依將軍趙直家。遇疾不起。

以家事託先生。卽爲葬。三世數喪。直復厚加禮待。爲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十六

人。宗度。雲濠案先生上蔡人。虞城主簿翼子。舉進士。仕至京西轉運使。許驥。雲濠案先生字允升。世家薊

州。父唐。以行商卜居睢陽。先生與呂文穆公齊名。官至兵部侍郎。陳象與。高象先。雲濠案先生仕至光祿

大夫。郭成範。雲濠案先生最有文名。以司封員外郎致仕。王礪。雲濠案先生事母甚謹。太平興國進士。官

至屯田郎中。滕涉。雲濠案先生爲給事中。父知白。官河北轉運使。皆踐臺閣。而高平范文正公亦由之出。

先生純質尙信義。人有喪者。力拯濟之。宗族閭里貧乏者。周給之。冬月多解衣裘與寒者。不積財。不營居

室。或勉之。輒曰。人生以有義爲貴。焉用此爲。由是深爲鄉里推服。有不循孝悌者。先生必諭以善道。所與

遊。皆一時名士。樂聞人善。未嘗言人短。與宗翼張昉滕知白爲友。生平不至京師。長子維。任隨州書記。迎



先生就養卒於漢東年七十三好爲詩有孟諸集二十卷楊徽之嘗因使至郡一見相善多與酬唱徽之嘗云陶隱居號堅白先生純粹質直以道義自富遂與其門人追號正素先生參史傳

謝山慶歷五先生書院記曰有宋眞仁二宗之際儒林之草昧也當時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睢陽戚氏在宋泰山孫氏在齊安定胡氏在吳相與講明正學自拔於塵俗之中梓材案袁潔齋爲四明教授廳壁續記云國朝庠序之設徧于寓內自慶歷始其卓然爲後學師表者若南都之戚氏泰山之孫氏海陵之胡氏徂徠之石氏集一時俊秀相與講學涵養作成之功亦旣深矣是謝山所本亦會值賢者在朝安陽韓忠獻公高平范文正公樂安歐陽文忠公皆卓然有見於道之大概左提右挈於是學校徧於四方師儒之道以立而李挺之邵天叟輩共以經術和之說者以爲濂洛之前茅也又曰睢陽學統至近日而湯文正公發其光則夫薪火之傳幸勿以世遠而替矣又答張徵士問四大書院帖子曰戚同文講學睢陽生徒卽其居爲肄業之地祥符三年賜額晏元獻公延范希文掌教焉

### 睢陽所傳

#### 文正范希文先主仲淹

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後徙江南道爲蘇州吳縣人先生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說少有志操旣長知其世家迺感泣辭母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洗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舉進士第爲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還姓更其名遷大發寺丞

徙監楚州糧料院。母喪去官。服除。薦爲祕閣校理。尋通判河中府。徙陳州。時方建太乙宮及洪福院。市材木。陝西先生言。昭應壽寧。天戒不遠。宜罷修寺觀。減常歲市木之數。以蠲除積負。事雖不行。仁宗以爲忠。章獻太后崩。召爲右司諫。歲大蝗旱。江淮京東滋甚。先生出撫江淮。所至開倉賑撫。且禁民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且條上救弊十事。會郭皇后廢。爭不能得出。知睦州。歲餘。徙蘇州。州大水。民田不得耕。先生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人興作未就。尋徙明州。轉運使奏留先生畢其役。許之。歷轉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時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先生上百官圖。指其次第。且言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忌之。他日論建都之事。復與夷簡不合。迺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政。且以張禹目之。夷簡訴曰。仲淹離閒陛下君臣。所引用皆朋黨也。先生對益切。由是罷知饒州。歲餘。徙潤州。又徙越州。元昊反。召爲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先生龍閣圖直學士。副之。夷簡再入相。帝諭先生使釋前憾。先生頓首謝曰。臣嚮論蓋國家事。於夷簡無憾也。延州諸砦多失守。先生自請行。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累以邊功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開府涇州。先生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心接之。故賊亦不敢犯。元昊請和。召拜樞密副使。王舉正懦默。不任事。諫官歐陽修等言。先生有相材。請代舉。正遂改參知政事。固辭不拜。命爲陝西宣撫使。未行。復除參知政事。會王倫寇淮南。帝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先生上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長官。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推恩信。九曰。重命令。十曰。減徭役。所言切中時弊。帝悉采用。著爲令。初。先生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先生士

望所屬。超擢不次。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想望其功業。而先生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會邊陲有警。先生復請行邊。乃以先生爲河東陝西宣撫使。麟州新羅入寇。言者多請棄之。先生爲復故砦。招還流亡三千餘戶。蠲其稅。比去。攻者益急。先生亦自請罷。迺以爲資政殿學士。陝西四路宣撫使。知邠州。其中書所施爲。亦稍稍沮罷。以疾請鄧州。進給事中。徙荆南。鄧人遮使者請留。先生亦願留。鄧許之。尋徙杭州。再遷戶部侍郎。徙青州。會病甚。請頴州。未至而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諡文正。旣葬。帝親書其碑曰。褒賢之碑。先生泛通六經。尤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講解。亡所倦。并推其俸以食四方遊士。士多出其門下。嘗自誦其志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感論國事。時至泣下。一時士大夫矯厲尙風節。自先生倡之。史傳稱先生內剛外和。汎愛樂善。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里巷之人。皆樂道。其名字。死之日。聞者莫不歎息。所著丹陽集若干卷。奏議若干卷。雲濠奏。丹陽集二十卷。奏議十七卷。子四。純祐。純仁。純禮。純粹。後從祀孔子廟庭。稱先儒。范子參史傳。

易義

家人。陽正於外。陰正於內。陰陽正而男女得位。君子理家之時也。明乎其內。禮則著焉。順乎其外。孝弟形焉。禮則著而家道正。孝弟形而家道成。聖人將成其國。必正其家。一人之家正。然後天下之家正。天下之家正。然後孝弟大興焉。何不定之有。

升。地中生木。其道上行。君子位以德升之時也。夫高以下爲基。木始生於地中。其舉遠矣。聖人日躋其德。

而至於大寶。賢者日崇其業。而至於公圭。以順而升。物不距矣。故爻無凶咎。

艮止之道。必因時而存之。時不可進。斯止矣。高不可亢。斯止矣。位不可侵。斯止矣。欲不可縱。斯止矣。止得其時。何咎之有。故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非君子其孰能與於此乎。

女生而知其嫁也。必漸而及時。然後有歸焉。君子學而知其仕也。必漸而成德。然後有位焉。故升高必自下。陟遐必自邇。乾陽漸進。而至於在天地陰漸進。而至於堅冰。天地不能踰。而况於人乎。

附錄

晏殊留守南京。公遭母憂。晏公請掌府學。常宿學中。訓督學者。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詢之。見先寢者詰之。其人亦妄對。則取書問之。其人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從學者輻湊。記聞

公爲參知政事時。告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苟祖宗之意。無親疏。則饑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何顏入家廟乎。於是恩例俸賜。常均於族人。并置義田宅云。小學外篇

錢君倚義田記曰。范文正公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婚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

焉。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縑。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給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仕而家居。俟代者與焉。仕而居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

呂紫微童蒙訓曰。范子夷說其祖作外任官時。與京中人書。戒其慎勿竊論曲直。取小名。受大禍。不比任言官也。相見正當論行己立身之事。

粹材謹案。紫微每舉學于范氏家學。故移其所稱引者分錄之。

汪玉山與朱子書曰。范文正公一見橫渠。奇之。授以中庸。若謂從學則不可。

粹材謹案。橫渠之于高平。雖非從學。然論其學之所自。不能不追溯高平也。

謝山跋范文正公年譜曰。公于貴後。以金帛酬朱氏撫育之恩。足矣。至回贈繼父以太常博士。而以蔭補朱氏子官。則於義未爲當。不可以大賢而曲護。

高平講友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別爲安定學案。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別爲泰山學案。

元公周濂溪先生敦頤別爲濂溪學案。

高平同調

忠獻韓贛叟先生琦附子忠彥。

韓琦字稚圭安陽人父國華右諫議大夫先生弱冠舉進士第二方唱名太史奏日下五色雲見左右皆賀歷遷監左藏庫出爲開封府推官三司度支判官拜右司諫時王隨陳堯佐爲相韓億石中立參知政事先生連疏其過四人同日罷又請停內降抑僥倖王沂公喜謂先生曰諫官固宜如此先生益自信元昊反命爲陝西安撫使進樞密直學士副夏竦爲經略安撫招討使晝攻守二策入奏仁宗用攻策詔鄜延涇原同出征大將任福不用命沒於好水川先生上章自劾知秦州尋復之未幾還舊職爲陝西四路經略安撫招討使屯涇州先生與范文正在兵閒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爲重故天下稱爲韓范元昊稱臣召爲樞密副使時上急於求治手詔宰相杜衍曰朕用韓琦范仲淹富弼皆中外人望有可施行宜以時上之先生條上七事議稍用又獻九事大略欲備西北選將帥明按察豐財利遏僥倖進能吏退不才謹入官去冗食謂數者之舉謗必隨之願委計輔臣聽其措置帝悉嘉納遂宣撫陝西討平羣盜歸陳西北四策會尹洙與劉滬爭城水洛事先生右洙朝論不謂然乃請外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連徙定州兼安撫使進大學士又加觀文殿學士拜武康軍節度使知并州又知相州嘉祐元年召爲工部尚書三司使未至迎拜樞密使三月六日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遷刑部尚書六年閏八月遷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封儀國公至和中上病不能御殿中外惴恐臣下爭以立嗣固根本爲言包拯范鎮尤激切積五六歲依違未之行言者亦稍息至是先生乘間懷漢書孔光傳以進曰成帝立弟之子彼中材之主猶如是况陛下乎帝乃立宗實宗實英宗舊名也明年英宗嗣位以先生爲仁宗山陵使加門下侍郎封衛國公門人親客或從容語及定策事先生必正色曰此仁宗聖德神斷皇太后內助

之力。臣子何與焉。英宗暴得疾。太后不悅。一日。先生獨見上。上曰。太后待我無恩。先生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爲少矣。然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盡不孝邪。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爲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爾。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拜先生右僕射。封魏國公。帝崩。奉詔立神宗。拜司空。兼侍中。爲英宗山陵使。先生執政三世。或病其專。先生堅辭位。除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兼侍中。判相州。入對。帝泣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賜輿道坊宅一區。熙寧元年七月。復請相州。以歸。王安石用事。出常平使者。散青苗錢。先生亟言之。帝懷其疏。以示宰相。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是時新法幾罷。安石復出。持前議益堅。於是先生請解四路安撫使。止領一路。六年。還判相州。既至之二年。換節。永興未拜而卒。年六十八。前一夕。大星隕於治所。帝哭之。慟。冢其碑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贈尙書令。諡曰忠獻。配享英宗朝庭。常令其子若孫一人官於相。以護邱墓。先生識量英偉。厚重比周勃。政事比姚崇。其所建請。顧義所在。無適莫心。嘗處危疑之際。或諫自保。先生歎曰。是何言也。人臣盡力事君。死生以之。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遂輟不爲哉。生平折節下士。尤以獎拔人材爲急。王介甫有盛名。或以爲可爲。先生獨不然之。及守相。陸辭。神宗問王安石如何。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與富鄭公齊名。號稱賢相。人又謂之富韓云。徽宗追贈魏郡王子五人。長忠彥。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慶歷五先生書院記。謂忠獻與范文正歐陽文忠。皆卓然有見于道之大概。文忠自有學案。韓范二公齊名。故列忠獻傳于文正後云。

附錄

神宗皇帝卽位之初年。雖卻韓琦新法之疏。至於再三。逮琦薨。兩宮震悼。躬製神道碑。念之不已。稱爲社稷之臣。

梓材謹案。此晁景迂初見欽宗之言。見邵氏聞見後錄。

元城談錄曰。韓魏公鎮北門。朝臣決令守把。兵士不伏。以解府公問。汝罵長官信否。曰。實有。公曰。汝爲禁兵。旣差在彼。便有階級。判市曹處斬。略不變色。潞公鎮北門。有解一卒如前者。公問亦判處斬。而震怒擲筆。潞公氣稟雄傑。不容奸惡。非傲物也。魏公和平。略無崖岸。

又語錄曰。歐公非繫辭。韓魏公與同政府甚久。無事不言。獨不與言繫辭。

梓材謹案。汪玉山與呂逢吉書云。歐陽公謂繫辭非孔子所作。韓魏公終身未嘗與言。易與此略同。

晁氏客語曰。魏公謂永叔曰。凡處世。但自家踏得脚地穩。一任閒言語。  
胡文定曰。本朝卿相。當以李文靖韓忠獻爲冠。

文忠歐陽永叔先生修別爲廬陵學案。

高平家學

主簿范先生純祐

范純祐字天成。吳縣人。文正公長子也。性英悟自得。尙節行。十歲能讀諸書。爲文章有聲。文正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安定瑗爲師。安定立學規良密。生徒數百。多不率教。文正患之。先生尙未冠。輒自入學。齒諸



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寶元中。西夏叛。文正連官關陝。皆將兵。先生與將卒錯處。鉤深撻隱。得其才否。由是文正任人無失。而屢有功。文正帥環慶。議城馬鋪砦。砦逼夏境。夏懼扼其衝。侵撓其役。先生率兵馳據其地。夏衆大至。且戰且役。數日而成。一路恃之以安。先生事父母孝。未嘗違左右。不應科第。及文正以讒罷。先生不得已。蔭守將作院主簿。又爲司竹監。以非所好。卽解去。從文正之鄧。得疾。昏廢。臥許昌。富鄭公守淮西。過省之。猶能感慨道忠義。問鄭公之來。公邪私邪。曰。公先生曰。公則可。凡病十九年。卒。年四十九。參史傳。

### 忠宣范堯夫純仁

范純仁字堯夫。文正公仲子也。以父任爲太常寺太祝。第進士。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易長葛。又辭。時胡安定瑗與孫泰山復石徂徠。介李盱江觀。皆客文正門。先生從之學。梓材案。樓攻媿序忠宣文集云。蓋公天資誠確。篤志學問。承文正公之親傳。博之以泰山。孫明復。徂徠石守道。盱江李泰伯三先生師友之益。發爲文辭。根抵六經。切于論事。無有長語。而一出于正。據此則孫石李三先生之子忠宣。皆在師友之間。殆泰山與安定爲其師。而徂徠盱江特其友歟。每講肄至夜分不寢。置燈帳中。帳頂如墨。父歿。始出仕。以著作佐郎知襄城縣。歷遷侍御史。會議濮王典禮。先生言宜如王珪等議。繼與御史呂誨等更論奏。不聽。先生還所授告敕。家居待罪。旣而皇太后手書尊王爲皇。夫人爲后。先生言陛下以長君臨御。奈何使命出房闈。恐異日爲權臣矯託之地。尋詔罷追尊。起先生就職。先生乞外。遂通判安州。改知蘄州。歷京西提點刑獄。京西陝西轉運副使。召還。拜兵部員外郎。兼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奏言王安石變祖宗法度。培

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怨。帝曰。何謂。對曰。杜牧所謂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是也。帝曰。卿善論事。爲朕條古今治亂可爲監戒者。乃作尙書解以進。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帝切於求治。多延見咨訪。疏逃小臣。先生言。小人知小忘大。貪近昧遠。其言不可不察。又論安石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尙法令。則稱商鞅。言財用。則背孟軻。鄙老成。爲因循。棄公論。爲流俗。異己爲不肖。合意爲賢人。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答中外之望。不聽。遂求罷諫職。改判國子監。去意愈決。執政遣人諭留。已擬知制誥矣。先生曰。此言何爲至我哉。言不用。萬鍾非所願也。凡所上章。語多激切。帝悉不付外。先生錄申中書。安石乞加重貶。帝不從。命知河中府。徙成都。路轉運使。先生戒州縣未得遽行新法。安石怒。左遷知和州。徙邢州。未至。加直龍圖閣。知慶州。過闕。入對。帝曰。卿父在慶。著威名。卿隨父既久。兵法必精。邊事必熟。先生知帝有功名心。對曰。臣儒家。未嘗學兵。先臣守邊時。臣尙幼。不復記憶。且今日事勢。宜有不同。願別謀之。帥臣環州。種古執熟羌爲盜。流南方。過慶呼冤。先生以屬吏。非盜也。古避罪。譴訟。詔御史治於寧州。先生就逮。民萬數。遮馬涕泗不得行。至有自投於河者。獄成。古以誣謫。亦加先生以他過。黜知信陽軍。移知河中。哲宗立。復直龍圖閣。知慶州。召入。歷除給事中。宣仁后垂簾。司馬文正公爲政。將盡改熙豐法度。先生謂去其太甚可也。累進吏部尙書。同知樞密右僕射。中書侍郎。先生在位。務以博大開上意。忠篤革士風。王覲言事忤旨。先生慮朋黨將熾。與文潞公呂申公辯於簾前。未解。先生曰。朝臣本無黨。但善惡邪正。各以類分。彥博公著。皆累朝舊人。豈容雷同罔上。昔先臣與韓琦富弼同柄慶曆政。各舉所知。當時飛語指爲朋黨。相繼補外。造謗者公相慶曰。一網打盡。此事未遠。陛下戒之。因錄歐文忠朋黨論以進。吳

處厚上蔡確車蓋亭詩。以爲謗訕。廷議欲寘憲典。惟先生與王存以爲不可。爭之。司諫吳安詩正言。劉安世交章劾先生黨確。先生亦力求罷。明年。以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歷拜右僕射。因入謝。宣仁后曰。或謂卿必先引用王觀。彭汝礪。卿宜與呂大防一心。對曰。此二人實有士望。臣終不敢保位蔽賢。宣仁寢疾。召先生曰。汝父仲淹。可謂忠臣。在明肅垂簾時。惟勸明肅盡母道。明肅上賓。惟勸仁宗盡子道。卿當似之。先生泣曰。敢不盡忠。宣仁崩。哲宗親政。所用二三大臣。皆從中出。侍從臺諫官。亦多不由進。擬先生言。陛下初親政。四方拭目以觀。天下治亂。實本於此。又羣小競排宣仁垂簾時事。先生曰。太皇保祐聖躬。功烈誠心。幽明共鑒。議者不恤國事。一何薄哉。遂以仁宗禁言明肅垂簾事上之。李清臣殿試策問。爲紹述之說。蘇轍奏辯。引漢昭變法事。哲宗震怒曰。安得以漢武比先帝。轍下殿待罪。衆不敢仰視。先生從容言。武帝雄才大略。史無貶詞。轍言殆非謗也。且進退大臣。不當如呵叱奴僕。右丞鄧潤甫越次曰。先帝法度。爲司馬光蘇轍壞盡。先生曰。不然。法本無弊。弊則當改。帝爲少霽。轍平日與先生有異。至是乃服謝曰。公佛地位中人也。帝旣召相章惇。先生堅請去。遂出知潁昌府。徙河南。又徙陳州。呂大防等竄嶺表。會明堂肆赦。惇先期阻其事。先生上疏爲申理。且曰。臣曾被大防排斥。陛下所親見。臣之激切。蓋仰報聖德。爾惇不悅。詆爲同罪。連貶永州安置。時以疾失明。怡然就道。聞諸子怨惇。必怒止之。赴貶所。江行舟覆。扶先生出。衣盡溼。顧諸子曰。此亦豈章惇爲之哉。徽宗卽位。虛相位。連除觀文殿大學士。屢賜優詔茶藥。以病乞歸。卒年七十五。謚忠宣。先生夷易寬簡。不以聲色加人。義之所在。則挺然不少屈。自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在洛與司馬諸賢爲真率會。脫粟一飯。酒數行而已。所得俸賜。皆以廣義莊。賑貧乏。種古之獄。不少芥蒂。且

念先世契誼薦擢之嘗曰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之不盡每戒子弟曰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又曰六經聖人之事知一字則行一字須要造次顛沛必於是。有請教者曰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梓材案鄒道鄉稱范丞相說作惟儉可以成廉次句同有文集五十卷行世雲濠案陳直齋書錄解題稱先生著有言行錄二十卷彈事五卷國論五卷並佚忠宣文集二十卷奏議二卷遺文一卷附錄一卷補編一卷今存子正平正思正平克承家學從黃氏原本移入梓材謹案黎洲原本忠宣及李端叔附傳並在安定學案今檢謝山修補稿本章深道傳標題高平章爲忠宣再傳弟子則忠宣端叔二傳皆當入高平學案可知故並移之。

附錄

知襄城伯兄純祐久心疾先生承事照管如孝子召編校祕閣書籍以兄病辭不赴富公責之曰臺閣清資人豈易得何必苦辭先生曰富貴有命

文正公在睢陽遣先生到姑蘇取麥五百斛先生時尙少既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如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謀者先生以所載麥舟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故舊乎對曰石曼卿爲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與之曰已與之矣

襄民素不事蠶織未有植桑者先生因有罪情輕者視所植多寡榮茂除其罰民思不忘號著作林旱久不雨先生度將來必闕食遂盡籍境內客舟召其主而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商販惟以五穀貯於

佛寺中候闕食時。吾爲汝主糶。衆賈從命。運販不停。諸縣饑。境內之民不知也。

自陝西運副召還。神宗問曰。卿在陝西久。主漕輓。必精意邊事。城郭甲兵糧儲何如。對曰。城郭粗完。甲兵粗修。糧儲粗備。帝愕然曰。卿才能如此。朕所倚賴。而執事皆言粗何也。徐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是足矣。臣願陛下無意於邊事。恐邊臣觀望要功生事。結釁塞外。殘害生靈。耗竭財用。糜費爵賞。不惟爲今日目前之害。又將貽他時意外之憂。願陛下究孟子交鄰之道。修孔子來遠之德。使好生之德。洽於遐方。彼將愛戴陛下如父母。雖其酋首桀驁。欲侵侮我疆。其徒亦不爲之用也。

環慶大饑。公初到。餓殍滿路。先生欲發常平封樁粟麥賑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後散。先生曰。人七日不食卽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弗預。吾寧獨坐罪。

除給事中時。哲宗宣仁共政。司馬溫公入相。首改差役。先生謂之曰。此事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且宰相職在求人。變法非所先也。溫公有所建請。先生復言宰相當虛心以采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閒迎合。而正士當卷懷退避。先生與溫公雖同志。及臨時不苟同。不見小思。前料後劑。量矯正類如此。

溫公欲令進士召朝官保任。然後應舉。又更貢舉法。先生曰。舉人難得。朝士相知。士族近京。猶可。寒遠之士。尤不易矣。兼今之朝士。未必能過京官選人。京官選人。未必能如布衣。徒令求舉。未必有益。旣欲不廢文章。則雜文四六之科。不如設在衆人場中。不須別設一科也。孟子恐不可輕黜。猶六經之春秋也。溫公從之。

除兼侍講。公語人曰：國之本在君，君之本在心。人君之學，當正心誠意，以仁爲體，使邪僻浮薄之說無自而入。然後發號施令，爲宗廟社稷之福，豈務章通句解，以資口舌之辯哉？及在經筵，進講必反覆開陳，其說歸於人君可用而後止。

元祐三年，有吳處厚者，以蔡確題安州車蓋亭詩來，上以爲謗訕，宣仁太后得之，怒曰：蔡確以吾比武后，當重譴。呂汲公大防爲左相，不敢言。先生乞薄罪不從，初議貶確新州。先生謂汲公曰：此路荆棘，已七八十年，吾輩開之，恐不自免。汲公不敢言。先生因乞罷政。

西邊儒帥，有以威敵斥境，請於先生者，手自答曰：大輅與柴車較逐，鸞鳳與鷓鴣爭食，連城與瓦石相觸，君子與小人鬪力，不惟不能勝，兼不可勝，不惟不可勝，雖勝亦非也。

百家謹案：先生只此數語，真聖人之言也。夫聖人之本，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且不爲。彼以開拓邊疆爲事，使百姓肝腦塗地而不恤者，罪不容於死者也。先生旣承文正公之家學，而又得安定泰山之傳，其學以忠信爲體，六經爲功，至其事君，一以正心誠意格其非心，勸其仁愛萬民，毋開邊釁。百家嘗想先生父子閒，古今來粹然純白學問中，不易多觀之人也。先生疾革，精識不亂，諸子侍側，口占遺表，略云：蓋嘗先天下而憂，期不負聖人之學。此先臣所以教子而徵臣資以事君。又曰：若宣仁之誣謗未明，致保祐之憂勤不顯，本權臣務快其私忿，非秦陵實謂之當然。以至未究流人之往愆，悉以聖恩而特敘，尙使存歿猶污瑕疵，又未解疆場之嚴，幾空帑藏之積，有城必守，得地難耕。凡八事。命門人李之儀次第之。先生之至死盡忠如此。梓材案：以上附錄與黃氏案語，亦自安定學案移入。

是卷。

鄒道鄉曰。范丞相平生所稱引奏對。祇是孝經論語孟子周易。嘗云。人作好事。不堪再說。說著便不中。呂舍人官箴曰。范忠宣公鎮西京日。嘗戒屬官受納租稅。不要令兩頭探。或問何謂。曰。不要令人戶探官員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口。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黃氏補本。

汪玉山與呂逢吉書曰。忠宣持論。專欲消合黨類。兼收並用。而不知其勢亦有未易爲者。君子小人之勢。決無兩立。元祐晚年。呂微仲逐去劉莘老門下士。而引李清臣鄧溫伯蒲宗孟於從班。忠宣之說。略施行矣。然首倡紹述之說者。李鄧也。其流害迄於今可見矣。曾子開謂范公之言。行於元祐。必無紹聖大臣報復之禍。然使蔡確不殛。他日復出。豈在惇卞下。特不當以詩罪之耳。且惇卞在元祐。或偃息大郡。或優游奉祠。所以貸之者厚矣。略無懷惠悔過之意。則知專以優柔待小人者。非其理也。若謂忠宣有他意。則不可。其再相。力辯臺諫。誣罔吐剛茹柔。罷相後。尙乞寬元祐諸人。以至得謫。是果何求。願更慎言之。

祖望謹案。東萊亦以范堯夫參用熙豐小人之說爲非。

恭獻范先生純禮

范純禮字彝叟。文正公三子。以父蔭爲祕書省正字。簽書河南府判官。知陵臺令。兼永安縣。永昭陵建。京西轉運使配木石磚甃及工徒於一路。獨永安不受令。使者以白陵使韓琦。琦曰。范純禮豈不知此。將必有說。他日衆質之。先生曰。陵寢皆在邑境。歲時繕治無虛日。今乃與百縣均賦。曷若置此使之奉常時用。

乎。琦是其對。還朝用爲三司鹽鐵判官。以比部員外郎出知遂州。瀘南有邊事。調度苛棘。先生一以靜待之。辨其可具者。不取於民。民圖像於廬而奉之。如神。名曰范公庵。除戶部郎中。累遷刑部侍郎。進給事中。張耒除起居舍人。病未能朝。而令先供職。先生批敕曰。臣僚未有以疾謁告。不赴朝參。先視事者。聞者皆悚動。御史中丞擊執政。將遂代其位。先以諷先生。先生不可。卽徙先生刑部侍郎。而後出命轉吏部。改天章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出知亳州。徽宗立。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前尹刻深爲治。先生以寬處之。旣拜禮部尙書。擢尙書右丞。呂惠卿告老。徽宗問執政。執政欲許之。純禮曰。惠卿嘗輔政。其人固不足重。然當存國體。曾布奏議者多憂財用不足。此非所急也。願陛下勿以爲慮。先生曰。大農告匱。帑庾枵空。而曰不足慮。非面諛邪。因從容諫曰。邇者朝廷命令。莫不是元豐而非元祐。以臣觀之。神宗立法之意。固善。吏推行之。或有失當。非必盡懷邪爲私。又曰。自古天下治亂。繫於用人。人君欲得英傑之心。固當不次飭拔。必待薦而後用。則守正特立之士。將終身晦迹矣。左司諫江公望論繼述事。當執中道。不可拘一偏。徽宗出示其疏。先生贊之曰。願陛下以曉中外。使知聖意所嚮。亦足以革小人徇利之情。乞褒遷公望。以勸來者。先生沈毅剛正。曾布憚之。激駙馬都尉王誥曰。上欲除君承旨。范右丞不可。誥怒。會誥館遼使。先生主晏。誥誣其輒斥御名。罷爲端明殿學士。知潁昌府。提舉崇福宮。崇寧中。啓黨禁。貶試少府監分司。南京。又貶靜江軍節度副使。徐州安置。徙單州。五年。復左朝議大夫。提舉鴻慶宮。卒年七十六。參史傳。

安撫范先生純粹

范純粹字德孺。文正公季子也。以蔭遷至贊善大夫。檢正中書刑房公事。以事出知滕縣。遷提舉成都諸



路茶場。元豐中爲陝西轉運判官。時五路出師伐西夏。高遵裕出環慶。以劉昌祚後期。欲按誅之。昌祚憂患病臥。其麾下皆憤焉。先生恐兩軍不協。致生他變。勸遵裕往問昌祚疾。其難遂解。神宗責諸將無功。謀欲再舉。先生奏關陝軍力單竭。公私大困。根本可憂。神宗納之。進爲副使。吳居厚爲京東轉運使。數獻羨賦。神宗將以徐州大錢二十萬緡助陝西。先生語其僚曰。吾部雖急。忍復取此膏血之餘。卽奏本路得錢誠爲利。自徐至邊。勞費甚矣。懇辭弗受。入爲右司郎中。哲宗立。居厚敗。命先生以直龍圖閣往代之。盡革其苛政。時蘇軾自登州召還。先生與軾同建募役之議。軾謂先生講此事尤爲精詳。復代兄純仁知慶州。與夏議分疆界。先生請棄所取夏地。所言皆略見施行。夏人不庭。先生遣將曲珍救之。曰。本道首建應援牽制之策。臣子之義。忘軀徇國。無謂鄰路被寇。非我職也。珍卽日疾馳三百里。破之於曲律。擣橫山。夏衆遁去。元祐中除寶文閣待制。再任召爲戶部侍郎。又出知延州。紹聖初。哲宗親政。用事者欲開邊釁。御史郭知章遂論先生元祐棄地事。降直龍圖閣。明年復以寶文閣待制知熙州。章淳蔡卞經略西夏。疑先生不與共事。改知鄧州。歷河南府滑州。旋以元祐黨人奪職。知均州。徽宗立。起知信州。尋以言者落職。知金州。又謫常州通判。鄂州安置。錮子弟不得擅入都。會赦。復領祠。久之。以右文殿修撰。提舉太清宮。黨禁解。復徽猷閣待制。致仕。卒年七十二。先生沈毅有幹略。才應時須。凡條疏時事議論。皆剴切詳盡。同上

附錄

鄒道鄉曰。范德孺在太原。每支官吏及軍士糧。同出一廩。雖有溼惡。軍士自不怨。  
高平門人

文忠富彥國先生弼

富弼字彥國河南人篤學有大度初遊場屋穆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果禮部試下西歸范文正公追之曰有旨以大科取士可亟還遂舉茂才異等僉書河陽判官通判絳州慶歷中再使契丹以成和議拜樞密使封韓國公後與文潞公彥博並相天下稱爲富文元豐六年卒年八十八先生早有公輔之望名聞夷狄遼使每至必問其出處安否臨事周悉不萬全不發當其敢言奮不顧身忠義之性老而彌篤家居一紀斯須未嘗忘朝廷計聞贈太尉諡文忠

梓材謹案先生初封鄭國治名臯晏元獻判南京文正權掌西監晏屬之擇壻文正曰監中有二舉子富弼張爲善皆有文行可壻晏問孰優曰富修謹張疏俊晏取先生爲壻文正掌監事而先生與張文定並爲舉子固得爲文正門人也又案呂與叔集載先生致事家居專爲佛老之學與叔嘗奏記于先生是先生爲學不若文正之醇矣

附錄

神宗欲相富弼以疾辭退居洛陽多以手疏論天下大利害神宗必賜手札報之嘗因王安石有所建明而卻之曰如此則富弼手疏稱老臣無處告訴但仰屋竊歎者卽當至矣弼薨躬製祭文

梓材謹案此晁景迂初見欽宗之言

劉器之曰富鄭公年八十書座屏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

梓材謹案此晁氏客語謝山節入景迂學案茲爲鄭公立傳而移之

元城語錄曰。富鄭公使敵。說以用兵則國家受其害。人臣享其利。老蘇謂二子曰。古人有此意否。東坡對曰。嚴安亦有此意。但不如此明白。老蘇笑以爲然。蓋取嚴安諫用兵曰。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前輩讀書。必見於用。

陳唯室步里客談曰。富文忠少日有詬者。如不聞知。或告之。則曰。恐罵他人。曰。斥公名。曰。天下安知無同姓名者。

### 文定張樂全先生方平

張方平。字安道。南京人。少穎悟絕倫。先舉茂才異等。爲校書郎。知崑山縣。又中賢良方正選。遷著作佐郎。通判睦州。當召試館職。仁宗曰。是非再舉制科者乎。命直集賢院。俄判西京。入覲。留判尙書都省。累拜參知政事。西京留守。知陳州。以太子少師致仕。卒年八十五。贈司空。諡文定。先生慷慨有氣節。旣告老。論事益切。至於用官起獄。尤反覆言之。且曰。臣且死見先帝地下。有以藉口矣。平居未嘗以言徇物。以色假人。守蜀。得眉山蘇洵。與其二子軾。轍。深器異之。嘗薦軾爲諫官。晚受知神宗。王安石方用事。巖然不少屈。以是望高一時。參史傳。

雲濠謹案。樓攻媿跋先生上范文正公書云。文正講道睢陽。樂全以文受知。晏元獻公欲擇二壻。其一則富文忠公。次則樂全。樂全雖不成婚。然皆文正所薦。時蓋名爲善云。

### 附錄

元城語錄曰。東坡下御史獄。張安道上書救之。其子不敢投。後東坡見之。亦吐舌色動。蓋安道書云。其實

天下之奇材也。豈不激怒。但當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別見泰山學案。

說書李盱江先生觀

李觀字泰伯。南城人。學者稱爲盱江先生。俊辯能文。舉茂才異等。不中親老。以教授自資。學者常數十百人。皇祐初。范文正公薦爲試太學助教。上明堂位定制圖。嘉祐中。用國子監奏。召爲海門主簿。太學說書而卒。先生嘗著周禮致太平論。平土書禮論。門人鄧潤甫熙寧中。上其退居類稿。皇祐續稿。并後集。請官其子參魯。詔爲郊社齋郎。參史案。

梓材謹案。盧氏所藏學案原底。于先生門人孫介夫傳。標云盱江。知謝山嘗立盱江學案。檢原底序錄。士劉諸儒學案條。有江楚則有李觀句。後定刊本。又節之。蓋以盱江併入高平爾。又案忠宣傳。安定泰山徂徠盱江。皆客文正門。先生與徂徠輩行較後。以爲文正門人可也。

盱江文集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是言堂基修廣。非謂立室之數。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是言堂上。非謂室中。東西之堂。各深四筵半。南北之堂。各深三筵半。五室。凡室二筵。是言四堂。中央有方十筵之地。自東至西。可營五室。自南至北。可營五室。十筵中央。方二筵之地。旣爲太室。連作餘室。則不能令十二位。各直其辰。當於東南西北四面及四角缺處。各虛方二筵之地。周而通之。以爲太廟太室正居中。月令所

謂中央土居。太廟太室者。言此太廟之中有太室也。太廟之外。當子午卯酉四位。上各畫方二筵地。以與太廟相通。爲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四太廟。當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位。上各畫方二筵地。以爲左个右个也。大戴禮盛德記明堂凡九室。室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八个之室。并太室而九室。四面各有戶。戶旁夾兩牖也。白虎通。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闕。九室十二坐。四太廟。前各爲一門。坐於堂上。門旁夾兩窗也。左右之个。其實皆室。但以分處左右。形如夾房。故有个名。太廟之內。以及太室。其實祀文王。配上帝之位。謂之廟者。義當然矣。土者分王。四時於五行最尊。故天子當其時居太室。用祭天地之位。以尊嚴之也。四仲之月。各得一時之中。與餘月有異。故復於子午卯酉之方。取二筵地。假太廟之名。以聽朔也。周禮言基而不及室。大戴言室而不及廟。稽之月令。則備矣。然非白虎通。亦無以知窗闕之制也。聶崇義所謂秦人明堂圖者。其制有十二階。古之遺法。當亦取之。禮記外傳曰。明堂四面各五門。今案。明堂位八蠻之國。南門之外。九采之國。應門之外。時天子負斧辰南鄉而立。南門之外者。北面東上。應門之外者。亦北面東上。是南門之外有應門也。既有應門。則不得不有皋庫雉門。明堂者。四時所居。四面如一。南面既有五門。則餘三面皆各有五門。鄭注明堂位。則云正門謂之應門。其意當謂變南門之文。以爲應門。又見王宮有路門。其次乃有應門。今明堂無路門之名。而但有應門。便謂更無重門。而南門卽是應門。且路寢之前。則名路門。其次有應門。明堂非路寢。乃變其內門之名爲東門。南門。而次有應門。何害于義。四夷之君。旣在四門之外。而外無重門。則是列於郊野道路之間。豈朝會之儀乎。王宮常居。猶設五門。以限中外。明堂者。效天法地。尊祖配帝。而止一門以表之。豈爲稱哉。若其建置之所。則淳于登云。在國之陽。三里之外。

七里之內丙巳之地。玉藻聽朔于南門之外。康成之注亦與是合。天稱明也。宜在國之陽。事天神也。宜在城門之外。今圖以九分當九尺之筵。東西之堂共九筵。南北之堂共七筵。中央之地自東至西凡五室。自南至北凡五室。每室二筵。取於考工記也。一太室。八左右。个共九室。室有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協於大戴禮盛德記也。九室四廟。共十三位。本於月令也。四廟之面各爲一門。門夾兩窗。是謂八窗四闕。稽於白虎通也。十二階。采於聶崇義三禮圖也。四面各五門。酌於明堂位禮記外傳也。明堂定制圖序。大傳曰。別子爲祖。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又曰。繼別爲宗。注云。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又曰。繼禰者爲小宗。注云。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又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注云。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祖亦有也。則小宗世與大宗凡五說者。曰。別子謂公子諸侯之庶子也。若細別言之。則妻之所生爲適。妾之所生爲庶。若祇據正體言之。則妻之長子爲適。其次子以下及妾所生。通得謂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庶子不得禰先君。故自與其後世子孫爲始祖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亦得謂之別子。自與其後世子孫爲始祖也。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族人尊之。雖五世以外皆爲之。齊衰三月。爲其母妻亦然。所謂百世不遷者也。其別子之庶子。不得禰別子。則自使其適子繼己而爲小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也。繼禰則與親兄弟爲宗也。又其適子則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也。又其適子則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也。又

其適子則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也。其庶子皆不得繼禰。各自使其適子繼己而爲小宗焉。是自高祖之後。至元孫凡四世。就此第四世小宗之三從兄弟而言。則其人有小宗四矣。宗其繼禰者。親兄弟也。又與之共宗於繼祖者。同堂兄弟也。又與之共宗於繼曾祖者。再從兄弟也。又與之共宗於繼高祖者。三從兄弟也。然則四宗備矣。又與四宗共宗於大宗。是爲五宗也。其於小宗。各以本服服之。親兄弟。齊衰期也。同堂兄弟。大功也。再從兄弟。小功也。三從兄弟。緦麻也。至第五世繼高祖之父。與四從兄弟無服。不復爲之宗。所謂五世則遷者也。若世數尙少。則小宗或有三。或有二。或有一。其曰小宗四者。蓋極言之耳。不必皆然也。五宗圖序。

常語

或問伊尹廢太甲有諸。曰。是何言歟。君何可廢也。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成湯旣歿。二十五月。中伊尹之知政。太甲之居憂。固其常也。不宮於亳。而宮於桐。近先王墓。使其思念。名之曰放。儆之意也。故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歸於亳。二十六月而卽吉也。則太甲之爲君。何嘗一日廢矣哉。

或曰。伊尹放太甲。而天下厭然。周公屏成王。而國有流言。何也。曰。周公。武王弟也。有次立之勢。管蔡其至親也。易以生怨。以怨濟疑。理固然也。敢問太甲不能終允德。成王不見金縢之書。則伊周柰何。曰。太甲賢也。不得不改。成王亦賢也。不得不悟。太甲成王。果不賢邪。則湯武不以託伊周。伊周亦不受之於湯武。或曰。知人蓋未易也。周公不知管蔡。安知成王。曰。事有小大有大。有緩有急。監武庚之國。其任人也。常事也。

天下之政多矣。譬諸日月。猶有所不照。夫以新造之周。而謀嗣焉。其用心奚若。堯不知四凶。可也。至於丹朱。其有不知者乎。

或曰。自漢迄唐。孰王孰霸。曰。天子也。安得霸哉。皇帝王霸。其人之號。非其道之自也。自王以上。天子號也。惟其所自稱耳。帝亦稱皇。書曰。皇帝清問下民是也。王亦稱帝。易曰。帝乙歸妹是也。如其優劣之云。則文王武王劣於帝乙者乎。霸諸侯號也。霸之爲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豈天子之所得爲哉。道有粹有駁。其人之號。不可以易之也。世俗見古之王者粹。則諸侯而粹者。亦曰行王道。見古之霸者駁。則天子而駁者。亦曰行霸道。悖矣。宣帝言漢家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由此也。人固有父爲士。子爲農者矣。謂天下之士者。曰行父道。謂天下之農者。曰行子道。可乎。父雖爲農。不失其爲父也。子雖爲士。不失其爲子也。世俗之言王霸者。亦猶是矣。若夫所謂父道。則有之矣。慈也。所謂子道。則有之矣。孝也。所謂王道。則有之矣。安天下也。所謂霸道。則有之矣。尊京師也。非粹與駁之謂也。

或曰。詩人以后稷先公致王業之艱難。其非諸侯矣乎。曰。武王旣得天下。詩人迹其世世修德。始於后稷。公劉。以至於大王。王季。文正。故云爾也。當商之未喪。誰有此言乎。如使紂能悔過。武王不得天下。則文王之爲西伯。霸之盛者而已矣。西伯霸而粹。桓文霸而駁者也。三代王而粹。漢唐王而駁者也。

或問魯用王禮何如。曰。成王以周公勳勞。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周公尊矣。故禘文王。郊后稷。皆倣王禮。而不備焉。周公而上。王禮可也。魯頌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降福旣多。豈有非禮而頌之乎。周公而下。則僭矣。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公問於衆仲。始用諸侯禮也。



或曰。地方七百里。有諸曰。信也。然則孟子何言乎。儉於百里也。因闕宮頌僖公。復周公之宇。而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縑。千乘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不與焉。其何儉於百里也。世俗疑周官五百里。以其大也。是亦不思爾矣。諸侯之於天子。非若敵國然也。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諸侯有其地。天子食之稅。譬之一郡而已矣。魯七百里。開方之而四十九。殆半王畿也。今之大郡。不有半京畿者乎。

或問聖人之道。固不容雜也。何吾子之不一也。曰。天地之中。一物邪。抑萬物也。養人者不一物。闕一則病矣。聖人之道。譬諸朝廷。朝廷也者。豈一種人哉。處之有禮。故能一也。女子在內。男子在外。貴者在上。賤者在下。親者在先。疏者在後。府史胥徒。工賈牧圉。各有攸居。而不相亂也。夫所以謂之一也。他人之不一。則闐闐耳。終日紛紛。而無有定次也。夫所以謂之雜也。世俗患其雜。則拘於一是。欲以一物養天下之人也。白而不受采。則人皆縞素矣。何足以觀之哉。其歸於諸子而已矣。

聖人無高行。何謂也。曰。聖人之行。必以禮也。禮則無高矣。夫其高者。出於禮也。異於人也。故能赫赫之如彼也。孔子事親無異稱。居喪無異聞。立朝無異節。何也。安禮也。出於禮者。非聖人也。矯世者之爲之也。敢問聖人有過歟。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豈無過哉。或曰。孔子謙也。曰。仲虺之美。成湯改過不吝。豈成湯之謙也哉。世俗之說者。則謂聖人無過。顏子不貳。猶或爲之辭。徒使人君之恥過也。而不欲聞之也。

孔子之爲司寇也。不聞其改法度也。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粥馬。

牛者不豫賈。必早正以待之也。世俗之說者。不曰正其身。徒囂囂以疾人之法度。其亦非孔子之志也。大哉孔子。吾何能稱焉。顏淵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仰之彌高也。則吾以爲極星。考之正之。舍是則無四方矣。鑽之彌堅也。則吾以爲磐石。據之依之。舍是則無安居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也。則吾以爲鬼神。生之斂之。舍是則無庶物矣。他人之道。借曰善焉。有之可也。無之可也。夫子之道。不可須臾去也。不聞之是無耳也。不見之是無目也。不言之是無口也。不學之不思之。是無心無精爽也。尙可以爲人乎哉。吾於斯道。夜而諷之矣。晝而讀之矣。髮班班而不知其疲矣。終沒吾世而已矣。

常語辯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爲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爲天子。苟有人性者。必知其逆順爾矣。孟子當周顯王時。其後尙且百年而秦并之。嗚呼。孟子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

余隱之曰。孟子說列國之君。使之行王政者。欲其去暴虐。行仁義。而救民於水火爾。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說其君。亦不過如此。彼五霸者。假仁義而行。陽尊周室。而陰欲以兵強天下。孟子不忍斯民死於鬪戰。遂以王者仁義之道。詔之。使當時之君。不行仁義而得天下。孟子亦惡之矣。豈復勸諸侯爲天子哉。

朱子曰。李氏罪孟子。勸諸侯爲天子。正爲不知時措之宜。隱之之辯。已得之。但少發明時措之意。又所云。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說其君。亦不過如此。語亦未盡善。不若云。行仁義而天下歸之。

乃理勢之必然。雖欲辭之而不可得也。

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而孟子謂以齊王猶反手也。功烈如彼其卑，故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嗚呼！是猶見人之鬪者而笑曰：胡不因而殺之，貨可得也。雖然，他人之鬪者耳。桓公管仲之於周，救父祖也。而孟子非之，奈何！

余隱之曰：孔子謂管仲如其仁，言仲之似仁而非仁也。又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言仲有攘卻夷狄之功也。至謂其小器，奢僭不知禮，言仲之不能圖大致遠也。夫奢僭不知禮之人，豈得爲仁乎？其所以九合諸侯者，假仁而行以濟其不仁耳。宜曾西之所不爲也。昔成湯以七十里爲小國之諸侯，伊尹相之以王於天下，齊以千里之國而相管仲，管仲得君之專，行國政之久，功烈如彼其卑，童子且羞稱之。况大賢乎？有好功利者，必喜管仲，仁者不爲也。管仲急於圖霸，藉周室以爲之資，爾謂桓公管仲之於周，如救父祖，吾弗信之矣。

朱子曰：夫子之於管仲，大其功而小其器。邵康節亦謂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知此者，可與論桓公管仲之事矣。夫子言如其仁者，以當時王者不作，中國衰，夷狄橫，諸侯之功，未有如管仲者，故許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於此而已。至於語學者立心致道之際，則其規模宏遠，自有定論。豈曰若管仲而休邪？曾西之恥而不爲，蓋亦有說矣。李氏又有救鬪之說，愚以爲桓公管仲救父祖之鬪，而私其財，以爲子舍之藏者也。故周雖小振，而齊亦寔強矣。夫豈誠心惻怛而救之哉？孟子不與管仲，或以是爾。隱之

以爲小其不能相桓公以王於天下。恐不然。齊桓之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革命之事。未可爲也。孟子言以齊王。猶反手。自謂當年事勢。且言己志。非爲管仲發也。

大哉孔子之作春秋也。援周室於千仞之壑。使天下昭然知無二王。削吳楚之葬。辟其僭號也。諱賢戎之戰。言莫敢敵也。微孔子則春秋不作。微春秋則京師不尊。爲人臣子。不當如是哉。嗚呼。孟子其亦聞之也。哉。首止之會。序會王世子尊之也。其盟復舉諸侯。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洮之盟。王人微者也。序乎諸侯之上。貴王命也。美哉齊桓。其深知君臣之禮如此。夫使孟子謀之。則桓公偃然在天子之位矣。世子王人。爲亡人之不暇。孰與諸侯相先後哉。

余隱之曰。春秋之時。周室衰微。天王不能自立。以至下堂而見諸侯。當是時。徒擁其虛位爾。孔子歷聘七十二君。未嘗說之使尊周室。及夫公山氏之召。乃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聖人之知幾也。嗚呼。知幾其神矣乎。苟惟說諸侯使之尊周。諸侯不得自肆。而強者必生變。則是速其滅周也。先見之幾。豈陋儒所能知哉。或曰。齊晉尊周。非歟。曰。齊晉志在霸業。不得不尊周也。孟子距孔子之時。又百有餘歲。則周之微弱可知矣。若管仲之功。可爲孔子爲之矣。孔子不爲。孟子安得爲之乎。孔子作春秋。寓一王之法。正天下之名分。使亂臣賊子。知所懼。孟子以王者仁義之道。說諸侯。使之知有君臣父子。而杜僭竊篡弑之禍。正得夫春秋之旨。但學者有所未究爾。又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孟子未嘗不欲當時之君。尙德而不尙力。豈復使諸侯偃然在天子之位哉。齊桓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任賢之專。固無愧於湯武。惜乎桓公無王者量。管仲無王佐才。徒相與謀託周室。以號天下。而成霸

者之業爾。爲君而內亂醜惡。爲臣而亡禮僭奢。何足道哉。首止之會。尊王世子。復舉諸侯。而不敢與盟。洮之盟。序王人於諸侯之上。以尊王命。君臣之禮固盡矣。其志在於圖霸。不得不爾。盜亦有道。其是之謂乎。

朱子曰。孔子尊周。孟子不尊周。如冬裘夏葛。饑食渴飲。時措之宜。異爾。此齊桓不得不尊周。亦迫於大義。不得不然。夫子筆之於經。以明君臣之義於萬世。非專爲美桓公也。孔孟易地則皆然。李氏未之思也。隱之以孟子之故。必謂孔子不尊周。又似諸公以孔子之故。必謂孟子不合不尊周也。得時措之宜。則並行而不相悖矣。

或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吾子何爲。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春秋也。非仲尼修乎。木瓜。衛風也。非仲尼刪乎。正而不譎。魯語也。非仲尼言乎。仲尼亟言之。其徒雖不道。無歉也。嗚呼。霸者豈易與哉。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惡焉。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蓋聖人之意也。

余隱之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諸侯擅相侵伐。強陵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吾夫子憂之。乃因魯史而修春秋。以代王者之賞罰。是是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觀夫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書會者無國無之。惟齊之會。以尊王室爲辭。夫子屢書之。攘戎狄而封衛。衛人思之作木瓜之詩。夫子取之。伐楚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復。夫子有正而不譎之言。夫子亟言之者。以是時無能尊王室。故進之爾。然以權詐有餘。而仁義不足。功止於霸。此夫子之徒。所以無道之也。儼人必於其倫。謂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

侈。則文王太公何慝過矣。

朱子曰。春秋序桓續。蓋所謂彼善於此。論語論桓文之事。猶曰師也過。商也不及。使當時無端木氏之問。則今之說者。必有優劣之分矣。詩錄木瓜。卽春秋序續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爲盡可法哉。李氏詆孟子。而甚長齊桓尊管仲。至以文王太公比之。反易顛倒如此。良由不識聖賢所傳本心之體。故不知王道之大。而易怵於功利之淺爾。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曰。紂一人惡邪。衆人惡邪。衆皆善而紂獨惡。則去紂久矣。不待周也。夫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同之者。可遽數邪。紂存則逋逃者曷歸乎。其欲拒周者。人可數邪。血流漂杵。未足多也。或曰。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故荀卿曰。殺者皆商人。非周人也。然則商人之不拒周審矣。曰。如皆北也。焉用攻。又曰。甚哉。世人之好異也。孔子非吾師乎。衆言驢驘。千徑百道。幸存孔子。吾得以求其是。虞夏商周之書。出於孔子。其誰不知。孟子一言。人皆畔之。不已。故今人之取孟子。以斷六經矣。嗚呼。信孟子而不信經。是猶信他人而疑父母也。

余隱之曰。魯語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孔子之意。可見矣。客有問陶宏景注易。與本草孰先。陶曰。注易誤。不至殺人。注本草誤。則有不得其死者。世以爲知言。唐子西嘗曰。宏景知本草。而未知經。注本草誤。其禍疾而小。注六經誤。其禍遲而大。前世儒臣。引經誤國。其禍至于伏尸百萬。流血千里。武成曰。血流漂杵。武王以此自多之辭。當時倒戈。攻後。殺傷固多。非止一處。豈止血流漂杵乎。孟子深慮戰國之君。以此藉口。故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謂血流漂杵。未足爲多。豈示訓之意哉。

經注之禍。正此類也。反以孟子爲畔經。是亦惑矣。謂虞夏商周之書。出于孔子。人宜取信。詩非孔子之刪乎。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則是周無遺民也。請以此說爲證。

或曰。孟子之心。以天下積亂矣。諸侯皆欲自雄。苟說之以臣事周。孰能喜也。故揭仁義之竿。而湯武爲之餌。幸其速售。以拯斯民而已矣。曰。孟子不肯枉尺直尋。謂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其肯屑就之如此乎。夫仁義又豈速售之物也。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噲。固知有周室矣。天之所廢。必若桀紂。周室其爲桀紂乎。盛之有衰。若循環然。聖王之後。不能無昏亂。尙賴臣子扶救之爾。天下之地。方百里者有幾。家家可以行仁義。人人可以爲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孟子自以爲好仁。吾知其不仁甚矣。

余隱之曰。湯居亳。小國也。伊尹相湯。使之伐夏。救民桀雖無道。天子也。君也。湯有道。諸侯也。臣也。伊尹胡不說湯。率諸侯而朝夏乎。行李往來。至于五就。觀時察變。蓋已熟矣。不得已爲伐夏之舉。致湯于王道。固非盛德之事。後世莫有非之者。以能躬行仁義。順天應人故也。自非伊尹之聖。安能任其責哉。文王在豐。亦小國也。文王之于紂。與湯之于桀。事體均也。其所以異者。時焉而已。觀其得太公而師事之。伐崇。遏莒。戡黎。雖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亦以歷數未歸。得以盡其臣節。至武王則赫然有翦商之志。又况商紂罪惡貫盈。又過于桀。而此十亂之賢。爲之輔相。雖欲率諸侯。遵文考之道。而事紂。莫可得矣。此所以興牧野之師。而建王業也。孟子之于列國。說之以行仁政者。不過言治岐之事而已。說之使爲湯武者。不過以德行仁而已。說之以行王道者。不過乎使民養生送死無憾而已。未嘗說之使伐某國。誅某人。開疆拓土。大統天下。而爲王也。若孟子者。真聖人之徒歟。識通變之道。達時措之宜。不

肯枉尺直尋。奈何時君咸謂之迂闊于事。終莫能聽納其說。仁義之道。不獲見于施設。以濟斯民。所以不免後世紛紛之議。嗚呼。說其君使爲湯武。以爲不仁。乃以桓公管仲爲仁。乖謬如是。安得有道之士。與之正曲直哉。

朱子曰。辯已得之。但李氏所云。家家可以行王道。人人可以爲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此三句。當略與之辯。愚謂王道卽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相傳之道。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由孔子而下。下而爲臣。固家家可以得而行矣。湯武適遭桀紂。故不幸而有征誅之事。若生堯舜之時。則豈將左洞庭右彭蠡。而悍然有不服之心邪。其在九官羣后之列。濟濟而和可知矣。如此則人人爲湯武。又何不可之有。

孟子曰。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今之學者曰。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得以行王道。孟子說諸侯行王道。非取王位也。應之曰。行其道而已乎。則何必紂之失之也。何憂乎善政之存。何畏乎賢人之輔。尺地一民。皆紂之有。何害諸侯之行王道哉。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行王政而居明堂。非取王位而何也。君親無將。不容纖芥于其閒。而學者紛紛彊爲之辭。

余隱之曰。不談王道。樵夫猶能笑之。孰謂學而爲士。反不知道乎。謂之王道者。卽仁義也。君行王道者。



以仁義而安天下也。君行霸道者，以詐力而服天下也。孟子說其君以仁義，不猶愈于說其君尚詐力歟。且天下不可以詐力得也。尚矣。得民心斯得天下。假仁義而行，民心且不可得。况能王天下乎。仁義之道，萬世之所常行。天下之所共由。民生之所日用也。今乃謂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得以行王道爲非。果何理邪。觀其應學者之言，皆增損其詞，而非議孟子。君子無取焉。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魯自文公廢朝享之禮祭，而孔子不去其羊者，欲使後世見其羊，猶能識其禮。羊亡禮亦亡矣。孟子欲勿毀明堂，其意亦猶是也。明堂在泰山之下，周天子巡狩朝諸侯之所，適在齊也。非齊之建立也，存之不爲僭，亦可以見王政之大端。如以爲諸侯不用而毀之，則後世之君不惟不知王政，將謂後世不可復行矣。此孟子所以勸齊勿毀之也。而謂孟子勸齊宜居明堂，取王位，抑何燭理不明而厚誣孟子歟。

朱子曰：李氏此段之意，不謂天子庶人不可並行王道，但謂孟子所論文王與紂之事爲不然爾。當辯之曰：孟子之時，有信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勢與文王不同，非謂文王計欲取紂而不能也。人人可行王道，已辯于前，但孟子時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時措之不同，又不可執一而論隱之之辯，似未中李氏之失也。

學者又謂孟子權以誘諸侯，使進于仁義。仁義達則尊君親親，周室自復矣。應之曰：言仁義而不言王道，彼說之而行仁義，固知尊周矣。言仁義可以王，彼說之則假仁義以圖王，唯恐行之之晚也。尙何周室之顧哉。嗚呼！今之學者，雷同甚矣。是孟子而非六經，樂王道而忘天子，吾以爲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

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故作常語。以正君臣之義。以明孔子之道。以防亂患于後世。爾人知之。非我利人。不知非我害。悼學者之迷惑。聊復有言。

余隱之曰。泰伯曰。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噫。是果泰伯之說邪。使其說行。害理傷教也大矣。余請易之曰。無六經則不可。而孟子尤不可。無天子則不可。而王道尤不可。無嘗試言之。易詩書禮樂春秋之六經。所以載帝王之道。爲致治之成法。固不可無也。孟子則闢楊墨。距詖行。放淫辭。使邪說者不得作。然後異端以息。正道以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業不墜。此孟子所以爲尤不可無也。經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史曰。天子建中和之極。其可無之乎。夫所謂王者。天子之所行。六經之所載。孟子之所說者是也。孰謂其可無哉。無王道則三綱淪。九法斲。人倫廢。而天理滅矣。世之學者。稍有識見。不爲此言。豈好事者假設淫辭。託賢者之名。以行于世乎。學者宜謹思之。

朱子曰。李氏難學者。謂孟子以權誘諸侯之說。孟子本無此意。是李氏設問之過當。略明辯之。天下可無孟子。不可無六經。可無王道。不可無天子。隱之之辯。已得之。愚又謂有孟子而後六經之用明。有王道而後天子之位定。有六經而無孟子。則楊墨之仁義。所以流也。有天子而無王道。則桀紂之殘賊。所以禍也。故嘗譬之六經如千斛之舟。而孟子如運舟之人。天子猶長民之吏。而王道猶吏師之法。今日六經可以無孟子。天子可以無王道。則是舟無人。吏無法。將焉用之矣。李氏自以爲悼學者之迷惑。而爲是言。曾不知己之迷惑也。亦甚哉。

運判劉長民先生牧別見泰山學案。

盱江學侶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見上高平家學。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韓氏家學

僕射韓先生忠彥

韓忠彥字師樸安陽人忠獻長子徽宗時以吏部尚書拜門下侍郎進左僕射封儀國公與曾布不協累

降磁州團練副使復大中大夫以宣奉大夫致仕卒嘗入元祐黨籍參史傳

韓氏門人

徽猷趙無愧先生君錫

趙君錫字無愧洛陽人文定公安仁孫母亡事父不違左右夜則寢于傍凡衾裯薄厚衣服寒溫藥石精粗飲食旨否櫛髮翦爪整冠結帶如內則所載者無不親之及登進士第以親故不願仕其父每出必扶掖上下至雜立僕御中嘗從謁文潞公潞公異其容止問而知之語諸子令視以爲法及改宗正丞時增諸宗院講書教授官而逐院自備緡錢爲月餽貧者或不能以時致宗師輒移文督取先生言國家養天下士于太學當不較其費安有教育宗室令自行束脩之理詔悉從官給拜御史中丞卽上疏勸哲宗親講學廣諮問爲躬政之漸知河南府徙應天因清明出郊具奠杜衍張昇張方平趙概王堯臣蔡抗蔡挺

之瑩邀七家子孫陪祭于側。時人傳其風義。紹聖中貶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卒。紹興六年贈徽猷閣直學士。參史傳。

忠宣家學高平再傳。

縣尉范先生正平

范正平字子夷。忠宣次子也。學行甚高。雖庸言必援孝經論語。忠宣卒。詔特增遺澤。官其子孫。先生推與幼弟。紹聖中爲開封尉。按后戚向氏墳。兆忤蔡京。及京當國。言先生矯撰父遺表。又謂李之儀所述純仁行狀。妄載中使蔡克明傳二聖虛行之意。遂逮先生及之儀。克明同詣御史府。先生將行。其弟正思曰。議行狀時。兄方營窀穸。參預筆削者。正思也。兄何爲哉。先生曰。時相意屬我。且我居長。遂就獄。捶楚甚苦。皆欲誣服。獨克明曰。舊制凡傳聖語。受本于御前。請寶印出。注籍于內東門。使從其家得。永州傳宣聖語本。有御寶。又驗內東門籍。皆同。其遺表八事。諸子以朝廷大事。防後患。不敢上之。繳申穎昌府印。寄軍資庫。至穎昌。取至亦實。獄遂解。先生羈管象州之儀。羈管太平州。先生家屬死者十數人。會赦得歸。穎昌唐君益爲守。表其所居爲忠直坊。取所賜世濟忠直碑額也。先生告之曰。此朝廷所賜。施于金石。揭于墓隧。假寵于范氏子孫。則可。若于通途廣陌中。爲往來之觀。以聳動庸俗。不可也。君益曰。此有司之事。君何預焉。先生曰。先祖先君功名。人所知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異時不獨吾家詒笑。君亦受其責矣。竟撤去之。先生退閒久。益工詩。尤長五言。著有荀里退居編。以壽終。參史傳。

粹材謹案。呂紫微童蒙訓。多引先生語。謝山學案劄記言。北宋宰輔范文正家。登學案者。三世六人。

文正四子外先生其一也。然先生之弟子默亦以學行著。因並錄之。

### 范子夷說

仲尼聖人也。才作陪臣。顏子大賢也。簞食瓢飲。後之人不逮孔顏遠矣。而常嘆仕宦不達。何愚之甚。爲事須由衷。若矯飾爲之。不免有變。任誠雖時有失。亦不覆藏。使人不知。但改之而已。

### 附錄

呂紫微童蒙訓曰。范子夷能世其家。嘗言其家學不卑小官。居一官便思盡心治一官之事。只此便是學聖人也。若以爲州縣之職。徒勞人耳。非所以學聖人也。

又曰。忠宣公當國。子夷是時官當入遠。不肯用父恩例求移近。卒授遠地。後爲祥符尉。當紹聖初。與中貴人爭打量地界。不屈待罪去。

### 范先生正思

范正思。字子思。忠宣次子。正平字子夷之弟也。

梓材謹案。子思當作子默。攷忠宣文集補編子夷傳云。弟正思字子默。學行亦爲士林所推。居忠宣憂。哀毀過甚。因感疾。釋服不調者十年。是可知先生之概。作子思者。因陳了齋說而誤耳。

### 附錄

陳右司曰。范子思所知所守。過於其兄。范氏家學。便有使處。

### 宗宣門人

朝請李姑溪先生之儀

李之儀字端叔滄洲人登第三十年乃從蘇文忠於定州幕府歷樞密院編修官通判原州元符中監內香藥庫御史石豫言其嘗從蘇軾辟召勒停徽宗初提舉河南常平坐爲忠宣遺表作行狀編管太平遂居姑熟久之徙唐州終朝請大夫先生能爲文有姑溪集若干卷雲濠案姑溪前後集七十卷惜其晚年狎一妓以生子再爲郭功父所發於行有不揜云

盱江門人

書記孫介夫先生立節

孫立節字介夫寧都人也師事盱江而與南豐爲友經術深醇嘗作春秋傳泰山先生見而嘆曰吾力所未及者盡發之皇祐五年進士王安石行新法謂曰吾條例司官非得明敏如子者不可先生笑曰相公過矣立節非爲此官者趨而出後爲鎮江軍掌書記二子總勳皆有名

徵君徐先生唐別見安定學案

文定曾南豐先生輩別見廬陵學案

李氏門人高平三傳

徵君韋獨樂先生許

韋許字深道蕪湖人李端叔弟子也不事科舉築室湖上榜曰獨樂黃山谷陳了翁俱重之元祐諸公之貶士大夫畏禍雖素所親亦不敢相聞先生每遇之則力爲之周急政和中多薦之者未及用紹興初宰

相薦之。高宗命之以官。且曰：「當今誰知元祐人有韋許者乎？」許雖受命，然以了翁所贈稱爲湖陰居士，終身不改云。

孫氏家學

知州孫先生總

孫總字志康，寧都人。立節子，有父風，讀書博洽。年未弱冠，受業東坡，終不畔所學。守正不撓。元祐三年擢進士，居官以勁直聞。知湖廣岳州，寓於東，未幾卒。所著有文集四十卷。參姓譜。

隱君孫先生勳

孫勳字志舉，立節季子。涉獵經史，尤工詩。偕兄總從東坡遊，氣節凜然，弗肯從仕。臺府舉遺逸，不應。卜居延春谷，東坡榜其舍曰竹林隱居。年七十無疾而逝。同上。

孫氏門人

教授胡環中先生埜

胡埜字德林，寧都人也。孫介夫弟子，方雅好古，端凝介特。講學於長春谷，藏書萬卷，自稱環中居士。以八行薦成政，和八年進士，累官婺州教授。睦寇至，官吏遁去，先生嘆曰：「先世以勇顯，吾以八行起，豈可上負朝廷，下慚先世，城陷不降，舉家死之事。」聞官其從子二人，所著有諸經講義。

韓氏續傳

知州韓貫道先生冠卿

韓先生宜卿並見清江學案。

卷四

廬陵學案表

|          |                                |
|----------|--------------------------------|
| 歐陽修      | 子發                             |
| 高平<br>同調 | 子棐                             |
| 焦千之      | 呂希哲<br><small>別為榮陽學案</small>   |
| 呂希績      | 呂希純<br><small>並見范呂諸儒學案</small> |
| 劉敞       | 子奉世                            |
| 王回       | <small>見上廬陵門人</small>          |
| 江端禮      | <small>別見安定學案</small>          |
| 劉敞       | 劉恭                             |



陳舜俞別見安  
定學案

丁隲

張巨

胡宗愈

王安石別爲荆公  
新學畧

曾鞏弟肇

李撰子彌遜

子彌大

子彌正

陳師道

蘇軾

蘇轍並見蘇氏  
蜀學畧

王回

徐無黨

別附蔣之奇

鄭耕老

廬陵續傳

尹洙

呂公著 別為呂范諸儒學案

梅堯臣

並廬陵講友

蘇洵 別為蘇氏蜀學畧

廬陵學侶

廬陵學案

祖望謹案。楊文靖公有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祇韓歐二公立得定耳。說者謂其因文見道。夫見道之文。非聖人之徒。亦不能也。竟公之冲和安靜。蓋天資近道。稍加以學。遂有所得。使得遇聖人而師之。豈可量哉。述廬陵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底藁殘闕亦多以史傳參補。

高平同調

文忠歐陽永叔先生修

歐陽修字永叔。吉州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守節。親誨之學。家貧。以荻畫地學書。幼悟敏過人。及冠。巍然有聲。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鏤刻駢偶。渙浥弗振。先生得昌黎遺稿。苦志探賾。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兩試國子監。一試禮部。皆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遊。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遊。爲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入朝。爲館閣校勘。范文正仲淹以言事貶。在廷多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爲當黜。先生貽書責之。謂其不復知人閒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徙乾德令。武成節度判官。文正使陝西。辟掌書記。先生笑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爲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曆三年。知諫院。時仁宗更用大臣。韓范皆在位。增諫官員。用天下名士。先生首在選中。每進見。帝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旣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先生慮善人必不勝。數爲帝分別言之。初。范文正之貶饒州也。先生與尹洙。余靖。皆以直文正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先生乃爲朋黨論以進。先生論事切直。人視之如讎。帝獨獎其敢言。面賜五品服。顧侍臣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故事。必試而後命。先生以特詔除之。保州兵亂。以龍圖閣直學士爲河北都轉運使。陛辭。帝曰。勿爲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對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帝曰。第言之。毋以中外爲閒。賊平。脅從二千人。分隸諸郡。富鄭公爲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同日誅之。與先生遇於內黃。夜半。屏人告之。故。先生曰。禍莫大於殺已降。况脅從乎。旣非朝命。脫一郡不

從爲變不細。鄭公悟而止。方是時。杜祁公衍等相繼以黨議罷也。先生慨然上疏爭之。於是邪黨益忌先生。因其孤甥張氏獄。傅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徙揚州。潁州。復學士。留守南京。以母憂去。協除。召判內銓。時在外十二年矣。帝見其髮白。問勞甚。甚至羣小畏而譖之。出知同州。帝納吳充言而止。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尙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先生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囂薄者。伺先生出。聚譟於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丞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先生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累遷至參知政事。帝將追崇漢王。命有司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大國。先生引喪服記。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故中書之議。不與衆同。唯蔣之奇說合先生意。先生薦爲御史。衆目爲姦邪之奇患之。思所以自解。先生婦弟薛宗孺。有憾於先生。造帷薄不根之謗。擢辱之。之奇卽上章劾先生。神宗初卽位。欲深護之。使詰之。奇問所從來。辭窮坐黜。先生亦力求退。罷爲觀文殿學士。刑部尙書。知亳州。明年遷兵部尙書。知青州。改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州。又以請止散青苗錢。爲王氏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三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諡曰文忠。先生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爲。雖機穽在前。觸發之不顧。放逐流離。至於再三。志氣自若也。方貶夷陵時。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覆觀之。且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嘆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可知。自爾遇事不敢忽。學者求見。所與

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顧其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天下翕然師尊之。獎引後進。如恐不及。曾子固王介甫蘇洵父子。布衣屏處。未爲人知。先生卽游揚聲譽。謂必顯於世。凡經賞識。率爲聞人。好古敏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說於左的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錄。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雲濠案。先生所著。尙有毛詩本義十六卷。左傳節文十五卷。文忠集一百五十三卷。歸田錄二卷。東坡敘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後從祀孔子廟庭。稱先儒歐陽子。參史傳。

### 易童子問

童子問曰。乾元亨利貞。何謂也。曰。衆辭淆亂。質諸聖象者。聖人之言也。童子曰。然則乾無四德。而文言非聖人書乎。曰。是魯穆姜之言也。在襄公之九年。

童子問曰。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何謂也。曰。其傳久矣。而世無疑焉。吾獨疑之也。蓋聖人取象。所以明卦也。故曰。天行健。乾而嫌其執於象也。則又以人事言之。故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六十四卦皆然也。易之闕文多矣。

童子問曰。乾曰。用九。坤曰。用六。何謂也。曰。釋所以不用七八也。乾爻七九則變。坤爻八六則變。易用變以爲占。故以名其爻也。陽過乎亢。則災數至九而必變。故曰。見羣龍无首吉。物極則反。數窮則變。天道之常也。故曰。天德不可爲首也。陰柔之動。多入於邪。聖人因其變以戒之。故曰。利永貞。

童子問曰。屯之象象與卦之義反。何謂也。曰。吾不知也。童子曰。屯之卦辭曰。勿用有攸往。象曰。動乎險中大亨。貞動而大亨。其不往乎。象曰。君子以經綸。不往而能經綸乎。曰。居屯之世者。勿用有攸往。衆人也。治屯之時者。動乎險而經綸之。大人君子也。故曰利建侯。

童子問曰。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何謂也。曰。蒙者。未知所適之時也。處乎蒙者。果於自信其行以育德而已。蒙有時而發也。患乎不果於自修以養其德而待也。

童子問曰。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何謂也。曰。需須也。事有期而時將至也。雲已在天。澤將施也。君子之時將及矣。少待之焉。飲食以養其體。宴安和樂以養其志。有待之道也。

童子問曰。師貞丈人何謂也。曰。師正於丈人也。其象曰。能以衆正可以王矣。童子曰。敢問可以王矣。孰能當之。曰。湯武是已。彼二王者。以臣伐主。其爲毒也甚矣。然其以本於順民之欲而除其害。猶毒藥眩眩以去疾也。故其象又曰。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童子曰。然則湯武之師正乎。曰。凡師必正於丈人者。文王之志也。以此毒天下而王者。湯武也。湯武以順天應人爲心。故孟子曰。有湯武之心則可也。童子曰。吉无咎。何謂也。曰。爲易之說者。爲无咎者。本有咎也。猶曰善補過也。嗚呼。舉師之成功。莫大於王也。然不免毒天下而僅得補過无咎。以此見兵非聖王之所務。而湯武不足貴也。

童子問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何謂也。曰。王氏之傳曰。萬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得之矣。蓋王者之於天下。不可以獨比也。故建爲萬國。君以諸侯。使其民各比其君。而萬國之君共比於王。則視天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矣。

童子問曰。同人之象曰。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象又曰。君子以類族辨物。何謂也。曰。通天下之志者。同人也。類族辨物者。同物也。夫同天下者。不可以一概。必使夫各得其同也。人賤其類而同其欲。則志通物安。其族而同其生。則各從其類。故君子於人。則通其志。於物。則類其族。使各得其同也。

童子問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何謂也。曰。聖人急於人事者也。天人之際。罕言焉。惟謙之象。略具其說矣。聖人人也。知人而已。天地鬼神不可知。故推其迹。人可知者。故直言其情。以人之情而推天地鬼神之迹。無以異也。然則修吾人事而已。人事修。則與天地鬼神合矣。

童子問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何謂也。曰。於此見聖人之用心矣。聖人憂以天下。樂以天下。其樂也。薦之上帝。祖考而已。其身不與焉。衆人之豫。豫其身爾。聖人以天下爲心者。也是故。以天下之憂爲己憂。以天下之樂爲己樂。

童子問曰。觀之象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何謂也。曰。聖人處乎人上。而下觀於民。各因其方。順其俗而教之。民知各安其生。而不知聖人所以順之者。此所謂神道設教也。童子曰。順民。先王之所難與。曰。後王之不戾民者。鮮矣。

童子問曰。剝不利有攸往。象曰。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者。何謂也。曰。剝陰剝陽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故曰。不利有攸往。君子於此時而止。與屯之勿往異矣。屯之世。衆人宜勿往。而君子動以經綸之時也。剝者。君子止而不往之時也。剝盡則復。否極則泰。消必有息。盈必有虛。天道也是。

以君子尙之。故順其時而止。亦有時而進也。

童子問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何謂也。曰。天地之心。見乎動復也。一陽初動於下矣。天地所以生育萬物者。本於此。故曰。天地之心也。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其象曰。剛反動而以順行是矣。童子曰。然則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豈非靜乎。曰。至日者。陰陽初復之際也。其來甚微。聖人安靜以順其微。至其盛。然後有所爲也。不亦宜哉。

童子問曰。大過之卦辭曰。利有攸往。亨。其象曰。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者。其往乎。其遯乎。曰。易非一體之書。而卦不爲一人設也。大過者。撓敗之世。可以大有爲矣。當物極則反。易爲之力之時。是以往而必亨也。然有不以爲利而不爲者矣。故居是時也。往者利而亨。遯者獨立而无悶。

童子問曰。坎之卦曰。習坎。其象曰。習坎重險也。者何謂也。曰。坎因重險之象。以戒人之慎習也。習高山者。可以追猿獾。習深淵者。至能泅泳。出沒以爲樂。夫險可習。則天下之事。無不可爲也。是以聖人於此。戒人以習惡而不自知。誘人於習善而不倦。故其象曰。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也。上卷。

童子問曰。咸。取女吉。何謂也。曰。咸。感也。其卦以剛下柔。故其象曰。男下女。是以取女吉也。童子又曰。然則男女同類。與曰。男女睽。而其志通。謂各睽其類也。凡柔與柔爲類。剛與剛爲類。謂感必同類。則以柔應柔。以剛應剛。可以爲咸乎。故必二氣交感。然後爲咸也。夫物類同者自同也。何所感哉。惟異類而合。然後見其感也。鐵石無情之物也。而以磁石引鍼。則雖隔物而應。彖曰。觀其所感。而萬物之情可見者。謂此類也。童子又曰。然則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是果異類乎。曰。天下之廣。蠻夷戎狄四海九州之類。不勝其異。



也。而能一以感之。此王者所以爲大聖人。所以爲能。

童子問曰。恆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何謂也。曰。恆之爲言久也。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也。久於其道者。知變之謂也。天地升降而不息。故曰天地之道。久而不已也。日月往來。與天偕行而不息。故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代謝。循環而不息。故曰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者。尙消息盈虛。而知進退存亡者也。故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化成。

童子問曰。遯亨。小利貞。何謂也。曰。遯陰進而陽遯也。遯者。見之先也。陰進至於否。則不進利矣。遯者。陰進而未盛。陽能先見而遯。尤得小利。其正焉。

童子問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何謂也。曰。日君象也。而下入於地。君道晦而天下暗矣。大哉萬物。各得其隨。則君子嚮晦而入宴息。天下暗而思明。則君子出而臨衆。商紂之晦。周道之明也。因其晦發其明。故曰用晦而明。童子曰。然則聖人貴之乎。曰。不貴也。聖人非武王而貴文王矣。

童子問曰。家人。利女貞。何謂也。其不利君子之正乎。曰。是何言與。象不云乎。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也。曰。然則何爲獨言利女貞。曰。家道主於內。故女正乎內。則一家正矣。凡家人之禍。未有不始於女子者也。此所以戒也。嗚呼。事無不利於正。未有不正而利者。聖人於卦。隨事以爲言。故於坤則利牝馬之貞。於同人則利君子貞。於明夷則利艱貞。於家人則利女貞。

童子問曰。睽之象與卦辭之義。反何謂也。曰。吾不知也。童子曰。睽之卦曰。小事吉。象曰。睽之時用大矣哉。曰。小事睽則吉。大事睽則凶也。凡睽於此者。必有合於彼。地睽其下而升。天睽其上而降。則上下交而爲

泰。是謂小睽而大合。使天地睽而上下不交。則否矣。聖人因其小睽而通其大利。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男女睽而其志通。萬物睽而其事類。其象又曰。君子以同而異。

童子問曰。履險蹈難。謂之蹇。解難濟險。謂之解。二卦之義相反而辭同。皆曰利西南者。何謂也。曰。聖人於二卦。辭則同而義則異。各於其象言之矣。蹇之象曰。往得中也。解之象曰。往得衆也。者是已。西南坤也。坤道主順。凡居蹇難者。以順而後免於患。然順過乎柔。則入於邪。必順而不失其正。故曰。往得中也。解難者。必順人之所欲。故曰。往得衆也。

童子問曰。損損下益上。益損上益下。何謂也。曰。上君而下民也。損民而益君。損君而益民。益矣。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此之謂也。童子又曰。損之象曰。君子以懲忿窒慾。益之象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何謂也。曰。嗚呼。君子者。天下繫焉。非一身之損益。天下之利害也。君子之自損。忿慾爾。自益者。遷善而改過爾。然而肆其忿慾者。豈止一身之損哉。天下有被其害者矣。遷善而改過者。豈止一身之益哉。天下有蒙其利者矣。童子曰。君子亦有過乎。曰。湯孔子。聖人也。皆有過矣。君子與衆人同者。不免乎有過也。其異乎衆人者。過而能改也。湯孔子。不免有過。則易之所謂損益者。豈止一身之損益哉。

童子問曰。夫不利卽戎。何謂也。曰。謂其已甚也。去小人者。不可盡。蓋君子者。養小人者也。小人之道。長斯害矣。不可以不去也。小人之道。已衰。君子之利。及乎天下矣。則必使小人受其賜。而知君子之可尊也。故不可使小人而害君子。必以君子而養小人。夫剛決柔之卦也。五陽而一陰。決之雖易。而聖人不欲其盡決也。故其象曰。所尙乃窮也。小人盛則決之。衰則養之。使知君子之爲利。故其象曰。君子以施祿及下。小

人已衰。君子已盛。物極而必反。不可以不懼。故其象又曰。居德則忌。

童子問曰。困亨貞。大人吉。無咎。其象曰。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何謂也。曰。困亨者。困極而後亨。物之常理也。所謂易窮則變。變則通也。困而不失其所亨者。在困而亨也。惟君子能之。其曰險以說者。處險而不懼也。惟有守於其中。則不懼於其外。惟不懼。則不失其所亨。謂身雖困而志則亨也。故曰。其惟君子乎。其象又曰。君子以致命遂志者是也。童子又曰。敢問貞。大人吉。無咎者。古之人孰可以當之。曰。文王之姜里箕子之明夷。

童子問曰。革之象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何謂也。曰。逆莫大乎以臣伐君。若君不君。則非君矣。是以至仁而伐桀紂之惡。天之所欲誅。而人之所欲去。湯武誅而去之。故曰。順乎天而應乎人也。童子又曰。然則正乎。曰。正者常道也。堯傳舜。舜傳禹。禹傳子是已。權者非常之時。必有非常之變也。湯武是已。故其象曰。革之時大矣哉。云者。見其難之也。童子又曰。湯武之事。聖人貴之乎。曰。孔子區區思文王而不已。其厚於此。則薄於彼。可知矣。童子又曰。順天應人。豈非極稱之乎。何謂薄。曰。聖人於革稱之者。適當其事。爾若乾坤者。君臣之正道也。於乾坤而稱湯武可乎。聖人於坤。以履霜爲戒。以黃裳爲吉也。

童子問曰。革去故而鼎取新。何謂也。曰。非聖人之言也。何足問。革曰。去故不待言。而可知。鼎曰。取新。易無其辭。汝何從而得之。夫以新易舊。故謂之革。若以商革夏。以周革商。故其象曰。湯武革命者是也。然則以新革故一事。爾分於二卦者。其誰乎。童子又曰。然則鼎之義何謂也。曰。聖人言之矣。以木巽火。亨飪也。童子問曰。震之辭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者。何謂也。曰。震者。雷也。驚乎百里。震之大者也。處大震之時。衆



皆震驚而獨能不失其守。不喪其器者。可以任大事矣。故其象曰。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者。謂可任以大事也。童子曰。郭公夏五。聖人所以傳疑象之闕文。奈何曰。聖人疑則傳疑也。若震之象。其辭雖闕。其義則在。又何疑焉。

童子問曰。艮之象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何謂也。曰。艮者。君子止而不爲之時也。時不可爲矣。則止而以待其可爲而爲者也。故其象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於斯時也。在其位者。宜如何思不出其位而已。然則位之所職。不敢廢也。詩云。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此之謂也。

童子問曰。歸妹。征凶。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人之終始也。其卦辭凶而象辭吉。何謂也。曰。合二姓。具六禮。而歸得其正者。此象之所謂妹者也。若婚不以禮而從人者。卦所謂征凶者也。童子曰。敢問何以知之。曰。咸之辭曰。取女吉。其爲卦也。艮下而兌上。故其象曰。上柔而下剛。男下女。是以吉也。漸之辭曰。女歸吉。其爲卦也。艮下而巽上。其上柔下剛。以男下女。皆與咸同。故又曰。女歸吉也。歸妹之爲卦也。不然。兌下而震上。其上剛下柔。以女下男。正與咸漸反。故彼吉則此凶矣。故其象曰。征凶。位不當也。者。謂兌下震上也。童子曰。取必男下女乎。曰。夫婦所以正人倫。禮義所以養廉恥。故取女之禮。自納采至於親迎。無非男下女。而又有漸也。故漸之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者是已。奈何歸妹以女下男而往。其有不凶者乎。

童子問曰。兌之象曰。順乎天而應乎人。何謂也。曰。兌說也。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莫大於此矣。而所以能使民忘勞與死者。非順天應人則不可。由是見小惠不足以說人。而私愛不可以求說。

童子問曰。萃聚也。其辭曰。王假有廟。渙散也。其辭又曰。王假有廟。何謂也。曰。謂渙爲散者。誰與。易無其辭也。童子曰。然則敢問渙之義。曰。吾其敢爲臆說乎。渙之卦辭曰。利涉大川。其象曰。乘木有功也。其象亦曰。風行水上。渙而人之語者。冰釋汗浹。皆曰。渙然則渙者。流行通達之謂也。與夫乖戾分散之義異矣。嗚呼。王者富有九州四海。萬物之象。莫大於萃。可以有廟矣。功德流行。達於天下。莫大於渙。可以有廟矣。

童子問曰。節之辭曰。苦節不可貞者。自節過苦而不得其正。與物被其節而不堪其苦。與曰。君子之所以節於己者。爲其愛於物也。故其象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者是也。節者。物之所利也。何不堪之有乎。夫所謂苦節者。節而太過。待於己不可久。雖久而不可施於人。故曰。不可正也。童子曰。敢問其人曰。異衆以取名。貴難而自刻者。皆苦節也。其人則鮑焦於陵。仲子之徒是矣。二子皆苦者也。

童子問曰。小過之象曰。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者。何謂也。曰。是三者。施於行己。雖有過焉。無害也。若施於治人者。必合乎大中。不可以小過也。蓋仁過乎愛。患之所生也。刑過乎威。亂之所起也。推是。可以知之矣。

童子問曰。既濟之象曰。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者。何謂也。曰。人情處危則慮深。居安則意怠。而患常生於怠忽也。是以君子既濟。則思患而豫防之也。

童子問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何謂也。曰。未濟之象。火宜居下。而反居上。水宜居上。而反居下。二物各失其所居。而不相濟也。故君子慎辨其物宜。而各置其物於所宜居之方。以相爲用。所以濟乎未濟也。中卷

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昔之學易者。雜取以資其講說。而說非一家。是以或同或異。或是或非。其擇而不精。至使害經而惑世也。然有附託聖經。其傳已久。莫得究其所從來。而覈其真偽。故雖有明智之士。或貪其雜博之辯。溺其富麗之辭。或以爲辨疑。是正君子所慎。是以未始措意於其間。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於敢爲。而決於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尙在。可以質也。童子曰。敢問其略。曰。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聖人於其象曰。陽在下也。豈不曰其文已顯。而其義已足乎。而爲文言者。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陽在下也。又曰。陽氣潛藏。又曰。潛之爲言隱而未見。繫辭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其言天地之道。乾坤之用。聖人所以成其德業者。可謂詳而備矣。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者。是其義盡於此矣。俄而又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其德行常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其德行常簡以知阻。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者。謂六爻而兼三才之道也。其言雖約。其義無不包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而說卦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辨吉凶者存乎辭。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曰。易有四象。所以

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又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其說雖多。要其旨歸止於繫辭明吉凶爾。可一言而足也。凡此數說者其略也。其餘辭雖小異而大旨則同者不可以勝舉也。謂其說出於諸家而昔之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不精則不足怪也。謂其說出於一人則是繁衍叢脞之言也。其遂以爲聖人之作則又大謬矣。孔子之文章易春秋是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繁衍叢脞之如此也。雖然辯其非聖之言而已。其於易義尙有未害也。而又有害經而惑世者矣。文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卦又出於蓍矣。八卦之說如是。是果何從而出也。謂此三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人情常患自是其偏見而立言之士。莫不自信其欲以垂乎後世。惟恐異說之攻之也。其肯自爲二三之說。以相牴牾而疑世。使人不信其書乎。故曰。非人情也。凡此五說者。自相乖戾。尙不可以爲一人之說。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童子曰。於此五說亦有所取乎。曰。乾無四德。河洛不出圖書。吾昔已言之矣。若元亨利貞。則聖人于象言之矣。吾知自堯舜以來。用卜筮爾。而孔子不道其初也。吾敢妄意之乎。童子曰。是五說皆無取矣。然則繁衍叢脞之言。與夫自相乖

戾之說。其書皆可廢乎。曰。不必廢也。古之學經者。皆有大傳。今書禮之傳尚存。此所謂繫辭者。漢初謂之易大傳也。至後漢已爲繫辭矣。語曰。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也。繫辭者謂之易大傳。則優于書禮之傳遠矣。謂之聖人之作。則僭僞之書也。蓋夫使學者知大傳爲諸儒之作。而敢取其是而舍其非。則三代之末。去聖未遠。老師名家之世學。長者先生之餘論。雜于其門者在焉。未必無益于學也。使以爲聖人之作。不敢有所擇而盡信之。則害經惑世者多矣。此不可以不辯也。吾豈好辯者哉。童子曰。敢問四德。曰。此魯穆姜之所道也。初穆姜之筮也。遇艮之隨。而爲隨元亨利貞說也。在襄公之九年。後十有五年。而孔子始生。又數十年而始贊易。然則四德非乾之德。文言不爲孔子之言矣。童子曰。或謂左氏之傳春秋也。竊取孔子文言。以上附穆姜之說。是左氏之過也。然乎。曰。不然。彼左氏者。胡爲而傳春秋。豈不欲其書之信于世也。乃以孔子晚而所著之書。爲孔子未生之前之說。此雖甚愚者之不爲也。蓋方左氏傳春秋時。世猶未以文言爲孔子作也。所以用之不疑。然則謂文言爲孔子作者。出于近世乎。童子曰。敢問八卦之說。或謂伏羲已受河圖。又俯仰于天地。觀取于人物。然後畫爲八卦。爾二說雖異。會其義則一也。然乎。曰。不然。此曲學之士。牽合傳會。以苟通其說。而遂其一家之學爾。其失由于妄以繫辭爲聖人之言。而不敢非。故不得不曲爲之說也。河圖之出也。八卦之文已具乎。則伏羲受之而已。復何所爲也。八卦之文不具。必須人力爲之。則不足爲河圖也。其曰觀天地觀鳥獸。取于身。取于物。然後始作八卦。蓋始作者前未有之言也。考其文義。其創意造始。其勞如此。而後八卦得以成文。則所謂河圖者。何與于其閒哉。若曰已受河圖。又須有爲而立卦。則觀于天地鳥獸。取于人物者。皆備言之矣。而獨遺其本始所受于天者。不



曰取法于河圖。此豈近于人情乎。考今繫辭二說離絕。各自爲言。義不相通。而曲學之士。牽合以通其說。而誤惑學者。其爲患豈小哉。古之言僞而辯。順非而澤者。殺無赦。嗚呼。爲斯說者。王制之所宜誅也。童子曰。敢問生蓍立卦之說。或謂聖人已畫卦。必用蓍以筮也。然乎。曰。不然。考其文義可知矣。其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者。謂始作易時也。又曰。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者。謂前此人有蓍。聖人之將作易也。感于神明而蓍爲之生。聖人得之。遂以倚數而立卦。是言昔之作易立卦之始如此爾。故漢儒謂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者。用此說也。其後學者知幽贊生蓍之怪。其義不安。則曲爲之說曰。用生蓍之意者。將以救其失也。又以卦由數起之義。害于二說。則謂已畫卦而用蓍以筮。欲牽合二說而通之也。然而考其文義。豈然哉。若曰。已作卦而用蓍以筮。則大衍之說是已。大抵學易者。莫不欲尊其書。故務爲奇說以神之。至其自相乖戾。則曲爲牽合而不能通也。童子曰。敢請益曰。夫諭未達者。未能及于至理也。必指事據迹以爲言。余之所以知繫辭而下。非聖人之作者。以其言繁衍。叢脞而乖戾也。蓋略舉其易知者爾。其餘不可以悉數也。其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又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云者。質于夫子平生之語。可以知之矣。其曰。知者觀乎彖辭。則思過半矣。又曰。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云者。以常人之情。而推聖人。可以知之矣。其以乾坤之策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而不知七八九六之數同。而乾坤無定策。此雖筮人。皆可以知之矣。至于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說卦雜卦者。筮人之占書也。此又不待辯。而可以知者。然猶皆迹也。若夫語以聖人之中道。而過推之。天下之至理而不通。則思之至者。可以自得之。童子曰。旣聞命矣。敢不勉。下卷。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劄記。歐陽公易童子問三卷。據此補入。又案。序錄引楊文靖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祇韓歐二公立得定耳。文忠本論中下。足與韓文原道諫佛骨表等篇。並傳千古。故并入之。

文集

佛法爲中國患千餘歲。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者。莫不欲去之。已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遂至于無可奈何。是果不可去邪。蓋亦未知其方也。夫醫者之于疾也。必推其病之所自來。而治其受病之處。病之中人。乘乎氣虛而入焉。則善醫者不攻其疾。而務養其氣。氣實則病去。此自然之效也。故救天下之患者。亦必推其患之所自來。而治其受患之處。佛爲夷狄。去中國最遠。而有佛固已久矣。堯舜三代之際。王政修明。禮義之教。充于天下。于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修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則雖有佛。無所施于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昔堯舜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計其口。而皆授之田。凡人之力。能勝耕者。莫不有田而耕之。斂以什一。差其徵賦。以督其不勤。使天下之人力。皆盡于南畝。而不暇乎其他。然又懼其勞且怠。而入于邪僻也。于是爲制牲牢酒醴。以養其體。弦匏俎豆。以悅其耳目。于其不耕休力之時。而教之以禮。故因其田獵而爲蒐狩之禮。因其嫁娶而爲婚媾之禮。因其死葬而爲喪祭之禮。因其飲食羣聚。而爲鄉射之禮。非徒以防其亂。又因而教之。使知尊卑長幼。凡人之大倫也。故凡養生送死之道。皆因其欲而爲之制。飾物之采。而文焉。所以悅之。使其易趨也。順其情性而節焉。所以防之。使其不過也。然猶懼其未也。又爲立學以講明之。故上自

天子之郊。下至鄉黨。莫不有學。擇民之聰明者而習焉。使相告語。而誘勸其愚惰。嗚呼。何其備也。蓋三代之爲政如此。其慮民之意甚精。治民之具甚備。防民之術甚周。誘民之道甚篤。行之以勤。而被于物者。治浸之以漸。而入于人者深。故民之生也。不用力乎南畝。則從事于禮樂之際。不在其家。則在乎庠序之閒。耳聞目見。無非仁義。樂而趨之。不知其倦。終身不見異物。又奚暇夫外慕哉。故曰。雖有佛無由而入者。謂有此具也。及周之衰。秦并天下。盡去三代之法。而王道中絕。後之有天下者。不能勉強。其爲治之具不備。防民之漸不周。佛于此時乘閒而出。千有餘歲之閒。佛之來者日益衆。吾之所爲者日益壞。井田最先廢。而兼并游惰之姦起。其後所謂蒐狩婚媾喪祭鄉射之禮。凡所以教民之具。相次而盡廢。然後民之姦者有暇而爲他。其良者泯然不見禮義之及己。夫姦民有餘力。則思爲邪僻。良民不見禮義。則莫知所趨。佛于此時乘其隙。方鼓其雄誕之說而牽之。則民不得不從而歸矣。又况王公大人。往往倡而毆之曰。佛是真可歸依者。然則吾民何疑而不歸焉。幸而有一不惑者。方艷然而怒曰。佛何爲者。吾將操戈而逐之。又曰。吾將有說以排之。夫千歲之患。徧于天下。豈一人一日之可爲。民之沈酣入于骨髓。非口舌之可勝。然則將奈何。曰。莫若修其本以勝之。昔戰國之時。楊墨交亂。孟子患之。而專言仁義。故仁義之說勝。則楊墨之學廢。漢之時。百家並興。董生患之。而退修孔氏。故孔氏之道明。而百家息。此所謂修其本以勝之之效也。今八尺之夫。被甲荷戟。勇蓋三軍。然而見佛則拜。聞佛之說。則有畏慕之誠者。何也。彼誠壯佼。其中心茫然無所守。而然也。一介之士。眇然柔懦。進趨畏怯。然而聞有道佛者。則義形于色。非徒不爲之屈。又欲驅而逐之者。何也。彼無他焉。學問明而禮義熟。中心有所守以勝之也。然則禮義者。勝佛之本也。今一介

之士知禮義者。尙能不爲之屈。使天下皆知禮義。則勝之矣。此自然之勢也。本論中

昔荀卿子之說。以爲人性本惡。著書一篇。以持其論。予始愛之。及見世人之歸佛者。然後知荀卿之說繆焉。甚矣人之性善也。彼爲佛者。棄其父子。絕其夫婦。于人之性甚戾。又有蠶食蟲蠹之弊。然而民皆相率而歸焉者。以佛有爲善之說故也。嗚呼。誠使吾民曉然知禮義之爲善。則安知不相率而從哉。奈何教之諭之之不至也。佛之說熟于人耳。入乎其心久矣。至于禮義之事。則未嘗見聞。今將號于衆曰。禁汝之佛。而爲吾禮義。則民將駭而走矣。莫若爲之以漸。使其不知而趨焉可也。蓋鯨之治水也。鄆之故。其害益暴。及禹之治水也。導之則其患息。蓋患深勢盛。則難與敵。莫若馴致而去之易也。今堯舜三代之政。其說尙傳。其具皆在。誠能講而修之。行之以勤。而浸之以漸。使民皆樂而趨焉。則充行乎天下。而佛無所施矣。傳曰。物莫能兩大。自然之勢也。奚必曰火其書而廬其居哉。昔者戎狄蠻夷。雜居九州之間。所謂徐戎白狄。荆蠻淮夷之類是也。三代旣衰。若此之類。並侵于中國。故秦以西戎據宗周。吳楚之國。皆僭稱王。春秋書用鄧子。傳記被髮于伊川。而仲尼亦以不左衽爲幸。當是之時。佛雖不來。中國幾何其不夷狄也。以是而言。王道不明。而仁義廢。則夷狄之患至矣。及孔子作春秋。尊中國而賤夷狄。然後王道復明。方今九州之民。莫不右衽而冠帶。其爲患者。特佛爾。其所以勝之之道。非有甚高難行之說也。患乎忽而不爲爾。夫郊天祀地。與乎宗廟社稷朝廷之儀。皆天子之大禮也。今皆舉而行之。至于所謂蒐狩婚媾。喪祭鄉射之禮。此郡縣有司之事也。在乎講明而頒布之爾。然非行之以勤。浸之以漸。則不能入于人而成化。自古王者之政。必世而後仁。今之議者。將曰佛來千餘歲。有力者尙無可奈何。何用此迂緩之說爲。是則以一日之

功不速就而棄必世之功不爲也。可不惜哉。昔孔子歎爲僞者不仁。蓋歎乎啟其漸而至于用殉也。然則爲佛者不猶甚于作僞乎。當其始來未見其害。引而內之。今之爲害著矣。非待先覺之明而後見也。然而恬然不以爲怪者。何哉。夫物極則反。數窮則變。此理之常也。今佛之盛久矣。乘其窮極之時。可以反而變之。不難也。昔三代之爲政。皆聖人之事業。及其久也。必有弊。故三代之術。皆變其質文而相救。就使佛爲聖人。及其弊也。猶將救之。况其非聖者乎。夫姦邪之士。見信于人者。彼雖小人。必有所長。以取信。是以古之人。君惑之。至于亂亡而不悟。今佛之法。可謂姦且邪矣。蓋其爲說。亦有可以惑人者。使世之君子。雖見其弊。而不思救。豈又善惑者與。抑亦不得其救之之術也。救之莫若修其本以勝之。舍是而將有爲。雖賁育之勇。孟軻之辯。太公之陰謀。吾見其力未及施。言未及出。計未及行。而先已陷于禍敗矣。何則。患深勢盛。難與敵。非馴致而爲之。莫能也。故曰。修其本以勝之。本論下

### 附錄

呂紫微童蒙訓曰。滎陽公嘗言。少時與叔祖同見歐陽公。至客次。與叔祖商議。見歐陽公。敍契分。求納拜之語。及見歐陽公。既敍契分。卽端立受拜。如當子姪之禮。公退謂叔祖曰。觀歐陽公禮數。乃知吾輩不如前輩遠矣。

施德操曰。歐公語易。以謂文言大繫。皆非孔子所作。乃當時易師爲之耳。韓魏公心知其非。然未嘗與辯。但對歐公終身不言易。

汪玉山與呂逢吉書曰。歐陽公作濮議。謂范堯夫。傅欽之。呂獻可。趙大觀。皆誣謗英宗。以取直名。其後章

惇以此書納之禁中。歐陽公有知當悔忤于地下矣。以此知文字不可不慎。呂東萊與周子充書曰。歐陽公每以平心自許。濮議之成。蓋在治平之後。辭氣尙有餘怒。以此知臨事之難。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以經爲正。而不汨于章讀箋詁。此歐陽氏讀書法也。然其間節目甚多。固未易言。以其學者。雖能信經。而失事理之實者不少。

又曰。歐陽氏語文學止于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始悟人之窮力苦心于學問文辭者。徒欲藻飾其身。聖賢之事業。非所以責之也。

又曰。歐陽氏策爲三代。井田禮樂而發者五。似歎先王之道。不得行于後世者。然其意則不以漢唐爲非。豈特不以爲非。而直謂唐太宗之治。幾乎三王。則不必論矣。

王厚齋曰。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于易。見于論語。不可誣也。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于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于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議論不苟。同如此。

舍人尹河南先生洙

尹洙字師魯。河南人。博學。深于春秋。爲文謹嚴。舉進士。累遷起居舍人。唐末以來。文章寢敝。先生與穆伯長倡爲古文。以矯時所尙。自是文風少變云。參姓譜。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員外梅先生堯臣

梅堯臣字聖俞宣城人侍讀學士詢從子也工爲詩以深遠古淡爲意開出奇巧初未爲人所知用侍讀蔭爲河南主簿錢惟演留守西京特嗟賞之引與酬唱一府盡傾歐陽堯公自以爲不及大臣累薦宜在館閣召試賜進士出身爲國子監直講累遷尙書都官員外郎與修唐書未奏而卒寶元嘉祐中仁宗有事郊廟輒獻歌詩又嘗上書言兵注孫子十三篇撰唐載記二十六卷毛詩小傳二十卷宛陵集四十卷先生家貧喜飲酒賢士大夫多從之遊時載酒過門善談笑與物無忤云參史傳

廬陵學侶

文公蘇老泉先生洵別爲蘇氏蜀學畧

廬陵家學

大理歐陽先生發

歐陽發字伯和廬陵人文忠公之長子少師安定盡傳其古樂鐘律之說不治科舉業文忠謂其得文昭之學以父蔭官至大理寺丞所著有古今系譜圖宋朝二府年表年號錄

梓材謹案大理傳本在安定學案考宋史先生本傳卒年四十六蘇軾哭之謂其得文忠之學漢伯嗜晉茂先之流也當以范忠宣例之移入廬陵以見歐陽子之家學

直閣歐陽先生棐

歐陽棐字叔弼文忠中子廣覽強記能文詞年十三時見文忠著鳴蟬賦侍側不去文忠撫之曰兒異日

能爲吾此賦否。因書以遺之。用蔭爲祕書省正字。登進士乙科。調陳州判官。以親老不仕。文忠卒。代草遺表。神宗讀而愛之。意文忠自作也。服除。始爲審官。累遷職方員外郎。知襄州。曾布執政。其婦兄魏泰倚聲勢。來居襄郡。縣莫敢誰何。至是指州門東偏官邸廢址爲天荒。請之吏。具成牘。至。先生曰。孰謂州門之東偏而有天荒乎。卻之。衆共白曰。泰橫于漢南久。可卻邪。先生竟持不與。泰怒。譖于布。徙知路州。旋又罷去。元符末。還朝。歷吏部右司二郎中。以直祕閣知蔡州。奉詔罷覆折之令。未幾。坐黨籍廢。十餘年卒。參史傳

附錄

呂滎陽曰。朝廷獎用言者。固是美意。然亦不可不審。歐陽叔弼最爲靜默。自正獻當國。常患其不來。而劉器之攻之。以爲奔競權門。器之賢者。猶有此誤。况他人乎。

廬陵門人

祕閣焦先生千之

焦千之。字伯強。潁州焦陂人也。從歐陽公學。稱上弟。其時同門之士。如曾南豐。王深父。皆以文學名。而先生最有得于躬行。歐陽公知潁州。呂正獻公爲通判。正獻日與公講學。其于諸弟子中。獨敬先生。延之館。使子希哲。輩師事焉。耿介不苟。終日危坐。未嘗妄笑語。諸生有不至。則召之坐。面切責之。不少假借。其後希哲兄弟。雖徧從安定。泰山。康節。伊川。諸公游。然其學所以成者。內則正獻及其夫人督課甚嚴。外則先生之力。正獻歸京師。以先生偕。歐陽嘗贈之詩。所云有能掇之行。可謂仁者勇是也。後以遺逸薦爲祕閣校理。知無錫。呂待制希純知潁州。築宅于城南。以居先生。潁人稱曰焦館。



侍讀劉公是先生敝

劉敞字仲遷。父新喻人。學者稱爲公。是先生舉慶曆進士。廷試第一。編排官王堯臣。其內兄也。以親嫌自列。乃以爲第二。通判蔡州。直集賢院。判尙書考功。夏竦歿。賜諡文正。先生疏駁之。三上。改諡文莊。方議定。大樂使中貴人參其閒。先生諫曰。王事莫重于樂。今儒學滿朝。辯論有餘。而使若趙談者參之。臣懼爲袁盎笑也。權度支判官徙三司使吳充。以典禮得罪。先生因對極論之。帝曰。充能官京亦亡它。中書惡其太直。不相容耳。對曰。陛下寬仁好諫。而中書乃排逐言者。是蔽君之明。止君之善也。帝深納之。奉使契丹。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契丹不能識。問先生曰。此所謂駁也。爲說其音聲形狀。且誦山海經管子書曉之。契丹益歎服。使還。求知揚州。徙鄆州。時蜀人龍昌期著書傳經。以詭僻惑衆。文潞公薦諸朝。賜五品服。先生與歐陽公俱曰。昌期違古畔道。學非而博。王制之所必誅。未始卽少正卯之刑。已幸矣。又何賞焉。乞追還詔書。毋使有識之士窺朝廷深淺。昌期聞之。懼不敢受賜。先生以識論與衆忤。求知永興軍。拜翰林侍讀學士。先生侍英宗講讀。每指事據經。因以諷諫。時兩宮方有小人閒言。諫者或訐而過直。先生進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拱而言曰。舜至側微也。堯禪之以位。天地享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孝友之德。光于上下耳。帝竦體改容。知其以義理諷也。患眩瞽疾。予告。帝固重其才。每燕見他學士。必問先生安否。帝食新橙。命賜之。疾少閒。復求外。以爲汝州。旋改集賢院學士。判南京御史臺。熙寧元年卒。年五十。先生學問淵博。自佛老卜筮方藥山經地志。皆究知大略。尤精于天文。嘗得先秦彝鼎數十。銘識奇奧。皆案而讀之。因以攷知三代制度。尤珍惜之。每曰。吾死。子孫以此蒸嘗我。朝廷每有禮樂之事。必就其家以

取決焉。爲文尤瞻敏。掌外制時。將下直。會追封王子公主九人。立馬卻坐。頃之。九制成。歐陽堯公每于書有疑。折簡來問。對其使揮筆答之。不停手。公服其博。長于春秋。爲書四十卷。行于時。參史傳。公是先生弟子記。

永叔問曰。人之性必善。然則孔子謂上智與下愚不移。可乎。劉子曰。可。愚智非善惡也。雖有下愚之人。不害于爲善。善者親親尊尊而已矣。孔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聞一以知二。回也。聞一以知十。然則其亦有聞十而知一。聞百而知一。聞千而知一者矣。愚智之不可移如此。

永叔曰。以人性爲善。道不可廢。以人性爲惡。道不可廢。以人性爲善惡混。道不可廢。以人性爲上者善。下者惡。中者善惡混。道不可廢。然則學者雖無言性可也。劉子曰。仁義性也。禮樂情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人情爲禮樂也。非人情無所作禮樂。非人性無所明仁義。性者仁義之本。情者禮樂之本也。聖人惟欲道之達于天下。是以貴本。今本在性而勿言。是欲導其流而塞其源。食其實而伐其根也。夫不以道之不明爲言。而以言之不及爲說。此不可以明道。而惑于言道。不可以無言。而迷于有言者也。

雲濠謹案。公是先生弟子記。四庫書目入子部儒家類。語多可采。今特采其與廬陵問答者二條。亦可見其學之一斑云。

謝山公是先生文鈔序曰。予嘗謂文章不本于六經。雖其人才力足以凌厲一時。而總無醇古之味。其言亦必雜于機變權術。至其虛矯恫喝之氣。末流或一折而入于時文。有宋諸家廬陵南豐臨川。所謂深于經者也。而皆心折于公是先生。蓋先生于書無所不窺。尤篤志經術。多自得于先聖。所著

七經小傳。春秋五書。經苑中莫與抗。故其文雄深雅健。摹春秋公穀兩家大小戴記。皆能神肖。當時先生亦自負獨步。虎視一時。雖歐公尙以不讀書爲所誚。而歐公不敢怨之。世或言先生卒。以此忤歐公。今稽之墓志。始知其不然也。梓材案。黃涪翁跋先生帖。謂劉侍讀文忠公門人也。涪翁及見先生。此語當得其實。觀謝山所云。蓋先生之於廬陵。及門而未心折者耳。邵氏聞見後錄。言呂汲公終身重敬原父之學。知先生之見重當世如是。又案。先生之弟公非先生。被薦於文忠。亦得列廬陵之門也。

### 舍人劉公非先生攷

劉攽字叔贛。父公是先生之弟也。學者稱爲公非先生。與公是同登科第。仕州縣二十年。始爲國子監直講。歐陽兗公與趙公概薦試館職。歷知曹州。兗州。亳州。襄州。蔡州。孫莘老。蘇文忠等。言其博記能文章。政事侔古循吏。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召拜中書舍人。著書百卷。尤邃史學。司馬溫公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參史傳。

### 附錄

劉靜春曰。吾家原父。貢父二先生。高才博物。風節凜然。惜其與關洛同時。而不偕之講學。

雲濠謹案。原父卽遵父。貢父卽贛父。古今字耳。

縣令陳先生舜俞別見安定學案。

正言丁先生鷲

丁鷟字公點蘇州人嘉祐進士以經學倡後進尤長于易春秋爲文自成一家官太常博士元祐中爲左正言五上章論何正臣治獄殘酷巧詆刻深甚于羅織黨錮事載國史著有文集二十卷參姑蘇志

直講張先生巨

張巨字微之晉陵人嘉祐中舉明經薦爲國子監直講王荆公新法行乃引去時論高之先生嘗從安定學復與蔣之奇胡宗愈丁鷟同學易于歐陽公著易解十卷

簡修胡先生宗愈

胡宗愈字完夫晉陵人文恭從子舉進士甲科爲光祿丞文恭得請杭州英宗問子弟誰可繼者以先生對召試學士院神宗立累遷至同知諫院王介甫用李定爲御史先生言御史不因薦得是殆一出執政意卽大臣不法誰復言之蘇頌李大臨不草制坐絀先生又爭之介甫怒出判真州元祐初以吏部右司郎中進起居郎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中丞請刪差法哲宗嘗問朋黨之弊對曰君子指小人爲姦則小人指君子爲黨陛下能擇中立之士而用之則黨禍熄矣明日具君子無黨論以進拜尙書右丞于是諫議大夫王覲論其不當而劉安世韓川孫覺等合攻之朝廷依違踰年出覲潤州而言者愈力乃罷爲資政殿學士知陳州徙成都府蜀人安其政召爲禮部尙書遷吏部卒年六十六贈左銀青光祿大夫諡簡修參史傳

文公王臨川先生安石別爲荆公新學畧

文定曾南豐先生鞏

曾鞏字子固。南豐人。生而警敏。讀書數百言。脫口輒誦。年十二。試作六論。援筆而成。辭甚偉。甫冠。名聞四方。歐陽公見而奇之。中嘉祐二年進士第。調太平州司法參軍。召編校史館書籍。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爲實錄檢討官。出判越州。遷知齊州。累徙襄州。洪州。福州。最後徙明毫滄三州。先王負才名。久外徙。世頗謂偃蹇不偶。一時後生輩鋒出。先生視之。泊如也。過闕。神宗召見。勞問甚寵。遂留判三班院。上疏議經費。帝曰。鞏以節用爲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帝以三朝兩朝各自爲書。將合而爲一。加先生史館修撰。專典之。不以大臣監總。旣而不克成。會官制行。拜中書舍人。時自三省百執事。選授一新。除書日。至十數人。人舉其職。于訓辭典約而盡。尋掌延安郡王牋奏。故事。命翰林學士。至是特屬之。甫數月。丁母艱。去。又數月而卒。年六十五。先生性孝友。父亡。奉繼母益至。撫四弟九妹。于委廢單弱之中。宦學婚嫁。一出其力。平生嗜書。家藏至二萬餘卷。手自讎對。雖白首不倦。又集古今篆刻爲金石錄五百餘卷。所著文集曰元豐類稿。雲濠案。四庫書目采錄元豐類稿五十卷。其續稿四十卷。外集十卷。並佚。其文開闔馳騁。應用不窮。然言近旨遠。要其歸。必止于仁義。一時工作文詞者。鮮能過也。呂申公嘗告神宗以先生爲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云。參史傳

### 附錄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曾某不附王安石。流落外補。汲汲自納于人主。其辭皆諂而哀。要之其文與識。皆未達于大道。

問南豐云。有知之之明。而不能好之。未可也。故加之以誠心好之。有好之之心。而不能樂之。亦未可也。故

加之以至意樂之。用工夫卻在誠心至意上否。陳潛室曰。此用論語意從致知上發源。皆先儒所不道。南豐屢屢言之。度越諸公遠矣。但其說樂處。語不瑩耳。樂者極至之意。是他知好工夫到後。自見此境界耳。若用一物以樂之。卽非所以爲樂。木鐘集

文忠蘇東坡先生賦

文定蘇穎濱先生轍並見蘇氏蜀學畧

縣令王先生回

王回字深父。侯官人。先生敦行孝友。質直平恕。造次必稽。古人所爲而不爲。小廉曲謹以求名譽。由進士爲衛真簿。有所不合。稱病自免。作告友曰。古之言天下達道五者。各以其義行。而人倫立。其義廢則人倫亡。然而父子兄弟之親。天性也。夫婦之合。人情也。君臣之從。衆心也。雖欲自廢。而理勢持之。惟朋友舉天下之人。莫不可同。亦舉天下之人。莫不可異。同異在我。則義安所卒歸乎。是其漸廢之所由也。親非天性也。合非人情也。從非衆心也。羣而同。別而異。有善不足與榮。有惡不可與辱。大道之行。公於義者可至焉。下斯而言。其能及者鮮矣。是以聖人崇之。以列于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而壹爲達道也。夫人有四肢。所以成身一體。不備則謂之廢疾。而人倫缺焉。何以爲世。姑求其肯告吾過而樂聞其過者。與之友乎。退居潁州。久之不肯仕。在廷多薦者。治平中。以爲忠武軍節度推官。知南頓縣。命下而卒。先生在潁川。與處士常秩友善。熙寧中。秩上其文集。補其子汾爲郊社齋郎。參史傳

梓材謹案。焦祕閣傳云。同門如曾南豐王深父。皆以文學名。故以先生次南豐。

教授徐先生無黨

徐無黨永康人。從歐陽永叔學古文詞。永叔嘗稱其文日進。如水湧山出。又云其馳騁之際。非常人筆力可到。嘗註五代史。妙得良史筆意。皇祐中。以南省第一人登進士第。仕至郡教授。

別附

文穆蔣穎叔之奇

蔣之奇字穎叔。宜興人。舉進士。元祐初。累拜翰林學士。兼侍讀。坐責守汝州。徙慶州。徽宗立。拜知樞密院事。崇寧元年。知杭州。以乘河漕事奪職。降中大夫。以疾告歸。提舉靈仙觀。三年卒。嘗入元祐黨籍。後錄其陳紹述之言。盡復官職。諡文穆。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爲文穆端研記云。文穆在熙寧。元祐。崇寧。推爲博聞強識之儒。曾在禁林。記諸典章。文物之舊。曰逸史。至數百卷。是亦北宋一魁儒也。惜其受知廬陵。因患姦邪之目。轉劾廬陵。爲瑜不揜瑕耳。

焦氏門人廬陵再傳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庶官呂先生希績

待制呂先生希純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劉氏家學

僉樞劉先生奉世

劉奉世字仲馮新喻人。遶父子。天資簡重。有法度。以進士歷官至樞密直學士僉書院事。坐黨籍累貶。謫居沂竟。以赦歸。復端明殿學士。優于吏治。尚安靜。文詞雅贍。最精漢書學。常云。家世唯知事君。內省不愧。忤士大夫公論而已。得喪常理也。譬如寒暑加人。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也。正須安以處之。參史傳

劉氏門人

縣令王先生回。見上廬陵門人。

江季恭先生端禮。別見安定學案。

曾氏家學

文昭曾曲阜先生肇

曾肇字子開。南豐人。南豐先生之弟也。舉進士。累官至龍圖閣學士。坐黨籍。安置汀州數年。歸潤而卒。先生天資仁厚。而容貌端嚴。自少力學。博覽經傳。爲文溫潤有法。其調黃巖簿也。邵安簡公聞其賢。請爲州學教授。四方之士聞風踵至。授經無虛席。後更十一州。類多善政。雲濠案。先生著有曲阜集四十卷。外集十卷。奏議十二卷。尙書講義八卷。通英殿故事一卷。元祐外制集十二卷。庚辰外制集三卷。內制集五卷。又曾氏譜圖一卷。楊龜山狀其行。紹興初。諡曰文昭。參史傳

曾氏門人

通判李先生撰



李撰字子約。吳縣人。受業南豐。官至通判袁州。以興學校爲先務。有文翁常袞風。雲濠案。先生著有毛詩訓解二十卷。孟子講義十四卷。文集五十卷。史贊論五卷。龜山楊文靖公誌其墓。子彌遜。彌大。彌正。

### 正字陳後山先生師道

陳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己。彭城人。好學苦志。年十六。以文謁曾子固。大奇之。許以文著時。留受業焉。熙寧中。王氏經學盛行。先生心非其說。遂絕意進取。子固典五朝史事。得自擇其屬。朝廷以白衣難之。元祐初。蘇文忠軾傳獻簡堯俞。孫莘老覺薦其文行。起爲徐州教授。又用梁燾薦爲太學博士。言者謂在官嘗越境出南京見軾。改教授潁州。又論其進非科第罷歸。調彭澤令。不赴。家素貧。或經日不炊。妻子慍見弗恤也。久之。召爲祕書省正字。卒年四十九。友人鄒浩殮之。先生高介有節。安貧樂道。于諸經尤邃。詩禮爲文精深雅奧。喜作詩。自云學黃庭堅。至其高處。或謂過之。然小不中意。輒焚去。今存者纔十一。世徒喜誦其詩文。至若與學至行。或莫之聞也。初遊京師。踰年未嘗一至貴人之門。傅獻簡欲識之。先以問秦少游曰。是人非持刺字俛顏色。伺候乎公卿之門者。殆難致也。獻簡曰。非所望也。吾將見之。懼其不吾見也。子能介于陳君乎。知其貧。懷金欲爲餽。比至聽其論議。益敬畏。不敢出。章惇在樞府。將薦于朝。亦屬少游延致。先生答曰。辱書諭。以章公降屈年德。以禮見招。不佞何以得此。豈侯常欺之邪。公卿不下士尙矣。乃特見于今。而親于其身。幸孰大焉。愚雖不足以齒士。猶當從侯之後。順下風。以成公之名。雖然。有一于此。幸公之他日成功謝事。幅巾東歸。師道當御款段。乘下澤。候公于上東門外。未晚也。及惇爲相。又致意焉。終不往。官潁時。東坡知州事。待之絕厚。欲參諸門弟子閒。而先生賦詩嚮來一瓣香。敬爲曾南豐之語。其自守。

如此。學者稱爲後山先生。參史略。

附錄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陳師道所師。獨曾鞏。至與孔子同稱。然其云學欲至之捷而守之迂。識欲覺之先而持之後。見理未盡而執志甚堅。惜乎。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後山詩。仰看一鳥過。虛負百年身。甚有深意。

李氏家學廬陵三傳。

侍郎李筠溪先生彌遜

尚書李先生彌大合傳

李彌遜。字似之。吳縣人。通判撰子。弱冠以上舍登大觀三年第。調單州司戶。累官起居郎。以封事劄切。貶知廬山縣。改奉嵩山祠。廢斥隱居者八載。官和末。知冀州。金人犯河朔。諸郡皆警備。先生率勇士邀斬甚衆。靖康初。召爲衛尉少卿。出知瑞州。二年。建康牙校周德判單騎招降之。時李綱行次建康。先生與謀。誅首惡五十人。撫其餘黨。一郡帖然。改淮南運副。後奉興國宮祠。知饒州。召對。首奏當堅定規模。排斥姦言。輔臣有不悅者。以直寶文閣。知吉州。陛辭。帝曰。行召卿矣。七年秋。遷起居郎。先生自政和末。以上封事得貶。垂二十年。及復居是職。直前論事。鯁切如初。冬。試中書舍人。奏六事曰。固藩維以禦外侮。嚴禁衛以尊朝廷。練兵卒以壯國勢。節財用以備軍食。收民心以固根本。擇守帥以責實效。時駐蹕未定。有旨料舟給卒。以濟宮人。先生繳奏曰。事雖至微。懼傷大體。帝嘉納之。試戶部侍郎。秦檜再相。惟先生與吏部侍郎晏

敦復有憂色。八年上疏乞外甚力。詔不允。趙豐公罷相。檜專國贊帝決策通和。胡忠簡銓上疏乞斬檜。范如圭曾開抗聲折檜。皆遭貶逐。先生乃請對言金使之請和。欲行君臣之禮。有大不可。帝詔廷臣大議。檜邀先生至私第。曰。政府方虛員。苟和好無異議。當以兩地相浼。答曰。彌遜受國恩深厚。何敢見利忘義。今日之事。獨有一去可報相公。次日再上疏。言愈切。直檜大怒。先生引疾。九年春再上疏乞歸田。以徽猷閣直學士知端州。改知漳州。十年歸隱。連江西山。十二年檜追仇向者。盡言之。臣嗾言者論先生與豐公。王庶曾開四人同沮和議。于是先生落職。十餘年間不通時相書。不請磨勘。不乞任子。不序封爵。以終其身。二十三年卒。朝廷思其忠節。詔復敷文閣待制。有奏議三卷。外制二卷。議古三卷。詩十卷。雲濠案。先生著有筠溪集二十四卷。弟彌大字似矩。官刑工戶三部尙書。參史傳。

祖望謹案。先生在兄弟中最以風節著。至其講學。則固未有聞也。予考其經紀。胡邦衡之家事。而贈以遠竄之言。曰。有天命。有君命。不擇地而安之。曰。唯君子困而不失其所。故亨。曰。名節之士。猶未及道。更宜進步。曰。無我方爲大事。曰。天將任之。必有所摧折。曰。建功立名。非知道者不能。曰。學必明心。記問辯說其餘也。然則先生之講學者深矣。其歸隱連江也。張忠獻公爲治田宅。力辭不受。

### 吏部李先生彌正

李彌正字似表。通判子。官吏部郎兼史館。上書忤秦檜。指爲趙忠簡公黨人。廢二十年。廬陵續傳。

### 機宜鄭先生耕老

鄭耕老字穀叔莆田人紹興十五年進士明州教授以薦召見孝宗擢國子監簿添差福建安撫司機宜文字著詩易中庸洪範論孟訓釋參圖書

讀書說

立身以力學爲先力學以讀書爲本今取六經及論語孟子孝經以字計之毛詩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尙書二萬五千七百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禮記九萬九千二十字周易二萬四千二百七字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論語一萬二千七百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孝經一千九百三字大小九經合四十八萬九千字且以中材爲率若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或以天資稍鈍中材之半日誦一百五十字亦止九年可畢苟能熟讀而溫習之使入耳著心久不忘失全在日積之功耳里諺曰積絲成寸積寸成尺寸尺不已遂成爲匹此語雖小可以喻大後生其勉之

梓材謹案此說有作歐陽公讀書法者其數諸經先孝經次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次孟子次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字次尙書次詩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次禮記九萬九千一十字次周禮次春秋左傳先後字數微有不同又云九經正文通不過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字童子日誦三百字不五年畧可上口是先生之說蓋本歐公而字數有異爾又其闢佛亦與歐公同故移水心文集一段於後而特爲立傳云

附錄

葉水心志其墓曰穀叔嘗著仁義禮樂扶中截流等論推明聖人之道歸于中正不偏常行不厭而佛者

以寂滅無爲亂之。此性命道德之蠹。

劉氏續傳

縣令劉先生恭

劉恭字伯協南城人。紹熙元年進士。知瑞安縣。象山嘗作書言郡縣官貪殘之害。以告大吏。先生以其人家世方盛。若極言之。恐撻其怒。且居是邦。非其大夫。或于名分未安。象山答以向來區區之意。不在利害。至于理之所在。必爭。雖匹夫不可犯。先生又以道大何所不容爲辭。象山以不知務示之。

粹材謹案。是傳謝山稿底。列象山門人。顧象山與書。一稱之以門下。再摯之以來示。又自遜曰。敬虛心以俟教。則先生特象山講友。初未及象山之門也。攷楊誠齋集。先生爲新吉守。誠齋與之書曰。近世人物之盛。莫江西若者。江西人物之盛。又莫劉氏若者。公是公非。二先生借以道鳴。如古文篇。何必減原道。如弟子所記。何必減法言。如西垣訓詞。何必減西京家傳。正學之派。心授斯文之脈。不在執事而在誰乎。據此。則先生固承二劉家學者。不必附之陸門矣。故移入於此。

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表

陳襄

孫覺 別見安定學案

安定同調

吳道

張公諤

章衡

傅楫

——從子  
希龍

陳貽範

管師復

管師常

——林石

——沈躬行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陳砥

呂逢時

——錢景臻

黃穎

——子  
公坦

劉淮夫

鄭穆

陳烈

周希孟

——劉康夫

潘鯁

曾伉

劉彝

別見安定學案

並古靈講友。

章望之

吳師仁

並見士劉諸儒學案。

司馬光

別爲涑水學案。

張載

別爲橫渠學案。

並古靈同調。

劉夔

曹穎叔

蔡襄

並公闢學侶。

古靈四先生學案

祖望謹案。安定泰山並起之時。閩中四先生亦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于粹深。然而略見大體。

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亞也。宋人溯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闕焉。或曰：陳烈亦嘗師安定，未知所據。述古靈四先生學案，梓材案古靈學案，謝山所特立，謂之述者，謙辭也。黃氏補本，仍屬之梨洲，非是。又案其表，以古靈爲安定門人，亦無據。

安定同調

忠文陳古靈先生襄

陳襄字述古，侯官人也。學者稱爲古靈先生。是時學者方溺于雕篆之文，相高以詞華，所謂知天盡性之說，皆指以爲迂闊，而士亦莫之講也。先生獨有志于傳道，與其同里陳烈、鄭穆、周希孟者爲友，氣古行高，以天下之重爲己任。聞者始皆笑之，先生不爲動，躬行益篤。學者亦稍稍化之，多從之游。而閩海間遂有四先生之目。雖有誕突恣傲不可率者，不敢失禮于其門。已而四先生之名聞于天下，有從遠方來受學者，以進士爲浦城簿，縣闕令。先生行令事，斷獄明決，人莫能干以私。首興學宮，爲諸生講學。從之者五百餘人，而章衡卒爲名臣，部使者安積至其縣，先生以十事陳之，安是之，皆爲施行。以遷爲仙居令，仙居山縣莫知學，先生之興學宮，課諸生，如浦城，有問難者，得乘先生聽訟之暇，入問于庭。偶出行部，遇山谷中有小學，輒下車爲童子輩講經，從學者漸多。而管師復兄弟卒爲名儒，遷著作佐郎。知河陽縣，仙居之民攀車遮道，幾不得出境。時富鄭公帥河陽，一見厚禮之，先生之興學宮，課諸生如仙居，或謗之，富公曰：是賺子弟輩束脩耳，富公以告。先生曰：自反而縮，何嫌人言？或勸先生罷講，答曰：以讒人使諸生遂不得聞道，吾恥之。講益力，富公久而益奇之，入相薦爲太常博士，召試祕閣校理，尋判祠部，譯經僧法護遺奏乞



度十僧。趙概亦請列於廟中。三年度一。道士先生堅執不行。且請禁宮闈要近之妄。有陳乞者。坐是解祠部。編昭文館書籍。已而以祠部員外郎知常州。復興學宮。課諸生如河陽時。承安定先生湖學之後。東南講席稍衰。先生復振之。以顧臨司之。每晨親往。與諸生講經義。旁決吏事。于是毗陵之盛。擬于湖學。常州運渠橫遏。震澤積水。不得北入于江。爲吳下民田之害。先生以渠之丈尺。對民田之步畝。分授以浚。深廣有制。不月而成。遂削望亭古堰。而震澤積水。乃克北流。田患以除。遷司封員外郎。爲開封府推官。將行。得公帑雜收無名錢數百萬。因以償積年官逋之未清者。入爲三司判官。使遼。尋修起居注。知諫院。管句國子監等。先生薦可爲太學師長者四人。小程子其一也。尋罷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故事。左右史以次知制誥。而臺雜乃遷三司副使。于是有旨候知制誥闕。召試。先生辭曰。陛下以義使臣。敢不惟命。是聽。豈敢計較資地。以爲輕重。况知雜之任。上裨朝政。下肅臺綱。豈顧寵祿之居後哉。若有顧避之心。身且不正。焉能正人。乃許追寢前命。于是王荆公執政。行新法。先生力言青苗不便。五奏皆不報。其進第四狀曰。臣觀制置奏請。莫非引經以爲言。而其實貸民以取利。是特爲管仲商君之術。臣願陛下爲堯舜之君。以仁義治天下。不願陛下爲霸主也。陛下富有中國。廣輪萬里。內無強臣敵國之患。外無西戎北狄之難。四海九州之賦。供用不爲不足。不于此時。與廟堂之臣。坐而論道。以行王政。而反屑屑爲均輸舉貸之事。臣竊惜之。其第五狀曰。誤陛下者。王安石也。誤安石者。呂惠卿也。安石持強辯。以惑于前。惠卿畫詭謀。以陰助于後。故雖陛下之至聖。不能無惑。近者中丞呂公著而下。皆以不職。乞從責降。臣獨區區未敢請者。尙冀犬馬之誠。一悟聖意。許以青苗之法。下百官集議。如臣等言。非甘從遠竄。如是則安石惠卿。乞行貶斥。以

謝天下。又言劉述、劉琦、錢顛等皆以言事責降。范純仁以此待罪，朝廷上下之情乖戾若此，臣甚憂之，乞免其罪，以大有容之德。又乞召還范純仁，以厭人望。又言中丞呂公著以造膝之言落職補郡，安石增改誥詞，暴揚其語，欲以中傷，尤失事體。右正言李常待罪兩月不報，必非陛下之意。又言韓絳以制置三司條例司而爲參政，是以利進，自古進用大臣所未有。又言李南公李定不可用，王子韶爲小人，于是神宗有詔召先生試知制誥，而所奏皆留中不下。先生辭曰：臣所言不能開悟聖心，方且待不職之罪，未知譴所召試非臣所敢當。荆公方遣人趣先生承命，見奏大恨，議出爲陝西轉運使。上曰：陳襄經術宜在講筵，乃復令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兼天章閣侍講。先生固辭，神宗賜手詔曰：卿以言事不遂，不受知制誥之命，且求外補，朕慕卿經術，深惜遠去，特還舊職。庶幾左右經席，漸摩道義，來奏尚欲固辭，豈未悉朕意與？還卿來章，當亟就職。先生不敢復辭。次年卒，用爲知制誥。荆公終欲出之，上不許，詔直學士院。荆公惡之，不已。以草河北詔言水不潤下，中書改之。又赦文有奉祠紫宮之語，爲犯俗，先生乞出，遂知陳州。未朞，移杭州。先生以杭之學校不興，復修築聚講，如常州。且修六井水利，已而復知陳州。其講學如杭州。熙寧八年，召還，知銀臺，遷樞密直學士判太常。次年兼侍講。又次年命爲郊祀禮儀使，詳定郊廟禮樂。元豐二年判尚書都省，神宗且有意大用之，而先生病矣。次年卒，妻子問遺言，索筆書先聖先師四字，贈給事中。其後累贈少師，諡忠文。所著書有易義中庸義古靈集二十五卷，雲濠案。先生所著書，尙有州縣提綱，其古靈集二十五卷爲先生子紹夫所編，居易錄稱爲二十卷，蓋未見完帙也。先生一言一行，皆以古人爲法，喜怒不形于色。荆公之退也，先生在講筵，薦司馬溫公以下三十三人，神宗善之，而不能盡用也。元祐名臣

皆在其中。南渡後高宗得其稿。詔示天下。以爲薦士者法。

祖望謹案。宋仁之世。安定先生起于南。泰山先生起于北。天下之士從者如雲。而正學自此造端矣。閩海古靈先生于安定蓋稍後。其孜孜講道。則與之相埒。安定之門先後至一千七百餘弟子。泰山弗逮也。而古靈亦過千人。安定之門如孫莘老。管臥雲輩。皆兼師古靈者也。于時濂溪已起于南。涑水橫渠康節明道兄弟亦起于北。直登聖人之堂。古靈所得雖遜之。然其倡道之功。則固安定泰山之亞。較之程張爲前茅焉。故特爲立一學案。而以鄭氏陳氏周氏三子並見於後。

### 古靈先生文集

隱居求志。古人尚之。然有聖人之隱。有賢人之隱。有介夫之隱。聖人之隱。樂天以俟命。時未可而潛。時可而躍者。蜿蜿蜒蜒。莫知其神。舜伊尹是也。賢人之隱。養氣以畜德。庸言庸行。居貧賤而樂。顏曾是也。介夫之隱。但潔其身。而不累乎世。足以自牧。而不足與憂天下。長沮桀溺是也。是則君子不爲也。與章表民。後進士來茲者。亦早夜不已。有所勉。然進而是。退而疑。故吾日爲之憂。恐不能有遠到者。與陳砥。好善之人。惟恐有所不聞。好爲善之人。惟恐有聞。答黃殿丞。不離經而用權。不先利而後義。

視非正色。謂之不明。聽非正言。謂之不聰。故君子不以耳目近小人。不以小人亂視聽也。以上與安度支。聖人之經。待人而傳。當明大義。折諸家異同之說。以示後學。不宜有讓。答許太傅。僕他無一二。至于古人。至于好人之善。樂聞己之過。則似有之。答周有終。

君子患己不立。不患不能文。德至斯言至矣。與元屯田

常患近世之士。溺于章句之學。而不知先王禮義之大。上自王公。下逮士人。其取人也。莫不以善詞章者爲能。守經行者爲迂闊。天下之士。習固已塗贖其耳目。而莫之能正矣。某自蒞事以來。以興學養士爲先務。以明經篤行爲首選。將以待夫有志之士。彼四方之學者。輕千里而外。其亦有望于茲。德薄任重。不足以獨當其責。思得先生共教。以德行道藝之事。與顧臨

凡人生而與萬物俱生。長而與萬物俱化。終身與萬物浮沈。以是而求。至于聖人。難哉。孔子語顏淵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然後天下歸仁。

今有裸衣而倒行者。目之者曰。此狂惑喪心之人。至于學者。喪其本心。不惟不自知。亦無目而指之者。豈不宜大自驚懼。持循而修省哉。以上答徐洪

去聖日遠。聃周楊墨之說。衣被天下。故後之習孔子者。多聞見則易。慎擇之則難。自韓退之來。六百年有餘矣。季甫比日于吾儒爲有功。足下慎折衷之。答周公闢

君子之所貴乎身者。道焉而已。不苟利。不苟進。不苟得。惟義而止。答元屯田

行與止係乎天。進與退存乎己。與富相公

古人死如生。葬則欲其返。虞則欲其安。耐則欲其存而不忘。哭之有倚廬。事之有祖廟。廬于墓。非古也。

答劉太傅  
古之聖賢存其心。視天下之民如其子。一夫不獲。則不能安乎其身。曰天假手于我。以養之。吾何忍弗顧。

也。故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伊尹五就桀。太公七十歸周。孔子皇皇諸侯之國。彼豈不知養心治氣安佚之樂。一畝之宅。可以終身。忻然而忘天下哉。今之仕者。與之祿則受之。至于民有死亡危苦。則聽之。又惡知畏天命而愍人窮也。比見欽之于河陽。其議論誠佳矣。然而未知其仁。今將有民社以爲政。吾于是觀焉。欽之勉之。與傳察推序。

行身于大方之塗。養心于至義之源。游泳乎詩書之和。沈潛乎易春秋之微。博之以文藝。約之以禮法。而歸之于誠。亦庶乎其至也。送管師常序。

好學以盡心。誠心以盡物。推物以盡理。明理以盡性。和性以盡神。送章衡序。

祖望謹案。古靈崛起南嶠。昌明正學。雖其立言尙有未盡融洽者。如此五語是也。然其大意已通關。洛之津較之石徂徠輩。則入細矣。

無近名無躐學。無急于奔競。送章衡序。

君子之道。正以持之。通以行之。正者道之經。通者道之權。二者相用而成。孰爲正。曰。中庸是也。孰爲通。曰。隨時之義是也。仁以居之。義以由之。正在其中矣。智以遷之。禮以和之。通在其中矣。君子知是四者。所以藏身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雞鳴而起。孳孳守之而弗失。其善持之也。是謂之正。萬物相感而情僞生。萬物相交而利害生。故其道有否泰。時有險易。而濟之以屈伸語默之變。是謂之通。何乘字序。

誠至于高明。博厚而不息也。然後能定。明至于廣大。精微而不惑也。然後能應。聰明不足以自任。權勢不足以自私。以上上殿劄子。

聖人先得乎誠。誠則明矣。賢人思誠者也。因明而後誠。存其所謂正而公者。去其所謂邪而私者。此之謂擇善戒愼。于不睹不聞之際。此之謂慎獨。而固執之。此之謂明則誠矣。誠明說。

子愍汝邑民不識爲學。父子兄弟不相孝友。鄉黨鄰里不相存恤。其心惟汲汲爭財競利爲事。以至身冒刑憲。鞭箠流血而不知止。奈奉天子教條。不可私恕。每刑一人。若傷膚髮。而汝輩不知予心。乃相煽熾。搆訟成獄。自以爲能使予日不得食。夜不得寢。是誠何心。然非汝百姓之樂于此也。蓋不知讀書之故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汝父老歸告子弟。令來學。予將擇明師而教諭之。仙居勸學文。

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里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惰農桑。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頽白者不負戴于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仙居勸俗文。

學校之設。非以教人爲詞。章取利祿而已。當致學者。首明周官三物之要。使有以自得于心。而形于事業。然後可以言仕。杭州勸學文。

古靈語

人不可爲人所容。見晁氏客語。

格君心之非。吾徒事也。

世之欲堯舜其君者。莫若求大賢而進之。以上見劉執中所作祠堂記。

祖望謹案。王侁作陳古靈傳。詆其迂闊。心竊異之。謂侁不應乖謬至此。及讀程俱北山小集。乃知此

語本於紹聖實錄。而僞不審而實之者也。北山有曰。襄所薦三十餘人。其所學皆不以當時之所建。立爲然者。襄之行已從可知矣。北山又曰。襄之美。以壬午之詔而益明。梓材案。壬午當作壬子。

熙寧經筵論薦三十三人品目

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集賢院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光。素有行實。忠亮正直。以道自任。博通書史之學。可備顧問。

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吏部郎中知許州韓維。器質方重。學亦醇正。知盡心性理之說。得道於內。可以應務於外。

翰林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戶部侍郎提舉崇福宮呂公著。道德醇明。學有原本。事君以進賢汲善爲己任。以上三人皆股肱心膂之臣。不當久外。

祕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杭州蘇頌。長於史學。國朝典故多所練達。可充編撰之任。

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明經術義理之學。端良信厚。可以鎮浮厲世。

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知齊州李常。性行醇正。兼治經術。可比於覺。

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和州范純仁。器識通明。忠義骨鯁。足濟大事。以上三人可充侍從。

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河中府蘇軾。豪俊端方。雖不長於經術。然百氏無所不覽。文詞美麗。尤通政事。

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權知洪州曾鞏。文詞典雅。與軾各爲一體。二人可備文翰。

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孫洙。博學能文。所守亦端。兼明世務。可充史臣。

秘書丞集賢校理王存。學行素著。方重有守。不爲勢利所遷。太子中允判武學顧臨。才豪氣剛。兼有識略。喜於聞過。可屬以危難之事。著作佐郎集賢校理林希。少有文行。

祖望謹案。三十三人中。惟斯人晚節不終。

右司郎中分司南京李師中。人多稱其有才。可當邊帥。

兵部員外郎傅堯俞。以義去就。有古諍臣風。

太常博士河東提刑胡宗愈。文醇行循。兼明經術。以上三人。以言事未蒙宥復。

前著作佐郎王安國。材器磊落。罪廢不忘進學。

太子中允應天簽判劉摯。性行端醇。詞學淵遠。

太常博士宗正丞虞太熙。治經有行。不苟於進。可充臺閣。

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竹木務程顥。性行端醇。明於義理。可備風憲。

太子中允權發遣淮南西路運判劉載。少治經術。兼有文行。可備臺閣。

殿中丞充秦鳳熙河路句當官薛昌朝。才質俱美。持守端直。可置臺閣。

著作佐郎崇文校書張載。養心事道。不苟仕進。西方學者一人而已。

興國軍掌書記蘇轍。學與文若不逮軾。而靜厚過之。

前台州司戶。今召試館閣。孔文仲。性行醇粹。文章正直。



歙州推官吳賁。以孝行聞。治經學。尤盡心於民政。前延陵令吳恕。器識醇深。學通義理。

屯田郎中知太康縣林英。和而不隨。直而不撓。

都官員外郎監泗州倉孫奕。士行著於鄉閭。節義信於朋友。所至以善政聞。可當一路。著作佐郎監揚州糧料院林旦。通曉民政。兼有持守。

太常博士監衡州鹽倉鄒何。操履端方。吏才通敏。

大理評事唐炯。性雖輕脫。才幹明敏。以言事竄。今監杭州龍山稅。流落遠方。

前監安上門英州安置勒停鄭俠。愚直敢言。發於忠義。望陛下矜憐。使得生還。

祖望謹案。古靈先生講學。以誠明爲主。其立朝尤以薦賢爲急。今觀其三十三人品目。自溫公申公。韓范劉王諸大臣。無不當其性行。其謂橫渠。則曰西方學者一人而已。於東坡。則曰不長經術。卽此可見先生之學之醇。故備錄之。其生平薦士於當路尙多。今皆附載於後。

與陳安撫薦士書九人

殿中丞致仕胡瑗。博學通經。負文武之道。而適用不迂。雖老尙可大用。

舒州通判王安石。才性賢明。篤於古學。

穎州司法劉彝。其政與學通達體要。

合肥主簿孫覺。才質老成。經學浸有原本。文辭簡粹。

揚州孫處高介好古而志道安貧不仕文辭必臻於理。

衢州江山縣周穎剛義孝友不畏強禦。

越州蕭山縣吳孜勇於爲義少習聲律之學既而約心於理甘貧養親其二人卽陳烈鄭穆。

祖望謹按其與韓丞相薦士書十七人曰知綿州龍安縣劉載虔州推官吳賁前澧陽令監泰州如

臯縣鹽倉盛僑松陽令余京上虞令丁鸞江寧府監上元縣管師常長垣主簿孫路以上皆文行經

術之士沂州防禦推官宋希元葉縣尉吳道鄆州觀察推官許安世監池州酒務楊國寶前涇州觀

察推官王巖叟明州鄞縣尉陳頤以上皆強志力行之士左軍巡院判官黃顯節度推官曾華旦大

理寺丞黃默松溪令賈易以上皆幹能之士其與蔡舍人薦士書八人曰太學直講胡瑗進士吳孜

管師常任原倪天隱張京明經顧臨又友人陳烈此皆古靈未甚達時所薦及修起居注則薦常秩

爲侍御史則薦陳烈領國子監事則薦常秩陳烈程頤管師常知杭州則薦吳師仁爲樞密直學士

又薦陳烈其試士則薦陸佃而其薦三十三人最在後能留心天下之人材未有過於先生者也其

中多講學儒者自胡公二程張子外盛僑吳孜劉彝顧臨周穎倪天隱皆安定弟子楊國寶賈易皆

伊川弟子而孫覺管師常則先生之徒而卒業於安定者惟常秩林希有負先生之舉耳先生又嘗

以徂徠忠義經術乞官其子

梓材謹案先生所薦又有禮祠客膳四部主簿黃庭僉見黃豫章外集

祭酒鄭閔中先生穆

鄭穆字閔中侯官人也。四先生之一。醇謹好學。讀書至忘櫛沐。進退容止必以禮。門人千數。以進士爲壽安簿。召爲國子監直講。尋編集賢館書籍。積官太常博士。以集賢校理通判汾州。熙寧三年。召爲岐王侍講。又爲嘉王侍講。神宗謂古靈曰。如鄭穆德行。乃堪左右王者耳。凡居館閣三十年。而在王邸一紀。非公事不及執政之門。講經至可爲勸戒者。必反復摘誦。二王咸敬禮焉。元豐三年。以朝散大夫知越州。先是鑑湖旱乾。民因田其中。延袤百里。官籍而脫之。旣而連年水溢。民逋官租且萬緡。先生悉奏免之。未滿乞休。管句杭州洞霄宮。元祐初。召拜國子祭酒。每坐講席。無間寒暑。雖童子必朝服。延接以禮。送迎學者。尊其德而服其教。故人張景晟者死。遺白金五百兩。託其孤。先生曰。恤孤吾事也。金于何有。反金而育其子。三年。揚王荆王並請爲講官。解祭酒。以直集賢院充荆王府侍講。荆王薨。復爲揚王府翊善。太學諸生請之。有詔仍任祭酒。兼充徐王府翊善。四年。拜給事中兼祭酒。次年。遷寶文閣待制。兼官如故。明年。乞休。詔以提舉洞霄宮致仕。太學諸生數千人。以狀白宰相。乞留。范給事淳夫言。穆雖年逾七十。精力尙強。古者大夫七十致仕。有不得謝。則賜之几杖。祭酒居師資之地。正宜老成。願毋輕聽其去。因引唐韓愈留孔戣故事。不報。于是公卿大夫各爲詩贈行。空學出祖。汴東門之外。都人觀者如堵。淳夫詩曰。願我言非韓吏部。多公節似孔尙書。明年卒。先生著述不傳。古靈謂其深造于道。心仁氣正。勇于爲義。文博而壯。淳夫亦曰。閔中眞長者。元祐之盛。羣賢咸在朝。居祭酒者。前推先生。後推顏復。皆眞儒云。

直講陳季甫先生烈

陳烈字季慈侯官人也。學者稱爲季甫先生。天性介特。篤於孝友。年十四。繼喪父母。水漿不入口者五日。自壯迨老。享奉如生事禮。寢興晦朔未嘗止。一日夢中哀絰哭。其親于中庭哀聲震戶外。家人聞之。而先生未嘗寤也。嘗語古靈曰。烈今日縱得尊榮。父母不之見。何足爲樂。其無意于世矣。力學不羣。平日端嚴。終日不言。雖御童僕。如對大賓。里有冠昏喪祭。請而後行。從學者數百。父兄訓厥子弟者。必舉其言行以規之。慶歷初。應試不中選。遂不復赴禮部。或勉之仕。則曰。伊尹守道成湯三聘以幣。呂望持誠文王載之。與歸。今天子仁聖好賢。有湯文之心。豈無有先覺如伊呂者。仁宗以大臣之薦。累詔之不起。或問其故。曰。吾學未成也。自是交章論舉。先生志不少易。古靈每謂人曰。世多以季甫爲潔身不仕之流。非也。蓋其志孔孟之道。不肯苟進而已。嘉祐中。詔授本州教授。不拜。而福建提刑王陶奏先生以妻林氏疾病醜瘦。遣歸其家。十年不視。烈貪詐人也。已行之命。乞賜削奪。司馬溫公在諫院。上言。臣素不識烈。不知其人。果如何。惟見國家常患士人不修名檢。故舉烈以獎厲風俗。若烈平生操守出于誠實。雖有迂闊之行。不合中道。猶爲守節之士。亦當保而全之。願委公正官吏。通儒術識大體者覆實。若止于夫婦不相安諧。則使之離絕。而灑洗其過。庶復申眉于後。若復敗亂名教。則嚴賜刑誅。并治舉者之罪。以明至公。于是陶奏不行。明年歐陽公復薦其行。除國子直講。竟不出。久之。詔許從其志。以宣德郎致仕。先是古靈在臺中。舉先生自代。稱其道已造大賢之域。然先生行過拘。故終多以矯僞疑之者。皆王陶之流也。元祐初。復詔爲本州教授。不受祿。敝衣糲食。處之裕如。稍有餘。卽以周貧乏者。七十六歲而卒。

或問陳烈行古禮。率子弟匍匐以弔蔡君謨。爲世俗譏笑。太不近人情。張橫浦曰。今取鄉黨言閭閻侃侃。踏踈與與。色勃足躍。豈不爲怪狀。但世俗以人視人故耳。

粹材謹案。此條梨洲所節橫浦心傳。本在橫浦學案。今以言陳季甫事。移錄於此。

### 助教周公關先生希孟

周希孟字公關。侯官人也。四先生者。古靈最有名。閩中亦顯于朝。而先生與季甫獨不出。然交相重也。遍通五經。尤邃于易。弟子七百餘人。知州劉夔曹穎叔蔡襄皆親至學舍。質問經義。部使者相繼薦于朝。詔賜粟帛。授將仕郎。試國子監四門助教。充本州學教授。三表力辭不許。尤關佛氏之說。卒。門人曾伉等祠其遺像于五福寺中。所著有易義詩義春秋義。今皆不傳。案古靈先生引先生說大有之九四。謂前儒以彭爲旁之非。彭盛也。九四體是離明。能知九三之專。不從其盛。專心以奉六五也。以彭爲盛。蓋自先生發之。

### 知州劉先生彝別見安定學案

### 古靈同調

### 光祿章先生望之

宮教吳先生師仁並見士劉諸儒學案。

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別爲涑水學案。

獻公張橫渠先生戴別爲橫渠學案。

公關學侶

侍郎劉先生夔

劉夔字道元崇安人第進士歷知陝廣潭州所至有廉名累官樞密直學士知鄆州發廩賑饑民賴全活盜賊屏息後知建州以戶部侍郎致仕參姓譜

雲濠謹案先生所著有春秋褒貶志五卷見鄭氏通志

龍圖曹先生穎叔

曹穎叔字力之亳州譙人進士及第累官右司郎中陝西都轉運使自慶歷鑄大錢行陝西民盜鑄不已先生請罷鑄諸郡鐵錢以三鐵錢當銅錢之一從之進龍圖閣學士知永興軍卒于官參史傳

忠惠蔡先生襄

蔡襄字君謨仙游人舉進士爲西京留守推官館閣校勘范文正仲淹以言事去國余忠襄靖論救之尹師魯請與同貶歐陽文忠移書高司諫若訥三人皆坐遣先生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爭相傳寫契丹使買以歸張于幽州館後仁宗更用輔相親擢忠襄文忠及王懿敏素爲諫官先生又以詩賀三人列薦之帝亦命之知諫院進直史館兼修起居注益任職論事無所回撓歷知開封府以樞密直學士再知福州郡士周公關陳季甫陳述古鄭閔中以行義著先生備禮招延誨諸生以經學召爲翰林三司使旋乞爲杭州拜端明殿學士以往卒年五十六贈吏部侍郎先生工于書爲當時第一仁宗尤愛之乾道中賜諡忠惠同上

粹材謹案歐陽公爲先生墓誌云。徙知福州。復知泉州。往時閩人多好學。而專用賦。以應科舉。公得先生周希孟。以經術傳授。學者當至數百人。公爲親至學舍。執經講問。爲諸生率。延見處士陳烈。尊以師禮。而陳襄鄭穆。方以德行著稱鄉里。公皆折節下之。較史傳更爲分明。

### 古靈門人

學士孫莘老先生覺別見安定學案。

### 縣尉吳先生道

吳道字真常。浦城人也。學于古靈。從之至河陽。古靈嘉其志節。謂能修身治性。不爲事物之惑。使爲河陽學舍都講。遂游太學。以進士爲葉縣尉。古靈嘗薦之韓忠獻公。謂能知無不爲。剛直不撓。可任以難事。

### 張先生公諤

張公諤者閩縣人也。其在古靈門下。見知與吳道等。河陽都講。其一爲公諤。而道副之。

### 待制章先生衡

章衡字子平。浦城人。登進士第一。歷鹽鐵判官。同修起居注。出知汝州。穎州。還判太常寺。出知鄭州。奏罷原武監。弛牧地四千二百頃。以予民。復判太常知審官西院。使遼。燕射連發破的。遼以爲文武兼備。待之異他使。歸纂歷代帝系名曰編年通載。神宗覽而善之。賜三品服。判吏部流內銓。未幾擢知通州進銀臺司直舍人院。拜寶文閣待制。元祐中。加集賢學士。從黃氏補本錄入。

祖望謹案。古靈劾李定未行。定擢中允。三舍人不行。而章子平行之。見元城語錄。

附錄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罷之。次直李  
大臨再封還。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于七八。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  
餘年間。養成風俗。其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簡如初者何異。再後攝官。修起居注。章衡行之。賢不肖于  
此可見。

龍圖傅先生楫

傅楫字元通。仙遊人。少自刻厲。從孫莘老。又從古靈學。第進士。歷官太學博士。四年。以薦爲太常博士。進  
侍講。翊善。後以鄒道鄉浩得罪被貶。徽宗卽位。歷監察御史中書舍人。在朝歲餘。每以遵祖宗法度。安靜  
自然爲言。以龍圖閣待制知博州。卒。從黃氏補本錄入。

州判陳先生貽範

陳貽範字伯模。臨海人。治平四年進士。嘗遊胡安定之門。又師事陳古靈。而與羅提刑適爲友。歷宗正丞  
通判處州。民懷其德。有道不拾遺。劍月照處州城之謠。所著有慶善集。參台州府志。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千題適變錄十六卷。見宋史藝文志。

隱君管臥雲先生師復

管師復者。龍泉人也。古靈講學仙居。先生與其弟師常。不告父母。奔走而來。閉門官舍中。惡衣粗食。聞古  
善言善行。必欲力行而進之。每與人言及其親之老。則涕泗滂沱。不能收。友愛其弟。爲人仁勇且直。好古